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正后)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10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等公司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具体运行及执行尚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并不断完善，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培训，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充分保障公司权益，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丛颖睿直接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34,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创融投资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13,352,700 股，持股比例为 21.41%，

丛颖睿系创融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创融投资；鲁之韵投资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7,467,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98%，丛颖睿系鲁之韵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鲁之韵投资；丛颖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大地牧业 70.78% 的股份，合计享有公司 88.71% 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丛颖睿能够对公司实施持续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充分保障公司权益，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租赁村集体土地流转程序瑕疵

公司租赁位于榆林涧村南洞河边北道东（种鸡养殖二场）的养殖用地系从承包方租赁流转取得的集体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第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因此，该等已承包土地以租赁形式再流转均未经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办理备案手续，存在流转程序瑕疵。

公司租赁上述丛占腾承包的集体土地未作为公司养殖经营场所或附属设施，目前仍为未开发使用土地，公司租赁该土地主要系该土地与公司养殖场较近

而给予丛占腾的用地补偿。因此，即使公司因流转手续瑕疵无法使用该土地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租赁集体或划拨土地、房屋流转程序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房屋流转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等相关责任。

（四）孵化中心土地出让及建设施工审批手续瑕疵

公司在海阳市行村工业园内已建设孵化中心，该孵化中心现已经通过出让手续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等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对于公司孵化中心未完成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即开始施工建设，可能存在因上述审批手续无法办理及未批先建行为导致被拆除及处罚等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利影响。

2016年12月19日，海阳市行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让手续及在建工程的说明》，说明大地牧业的孵化中心系其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对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大地牧业使用的土地位于该区域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途并取得了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其不会对大地牧业上述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及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

2016年12月21日，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说明》，说明公司在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建设山东省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取得海阳市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用途。大地牧业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土地规划许可、施工建设许可等审批手续，但鉴于上述在建工程符合规划用途并取得了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在建工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不会对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及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

2017年1月21日，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在城乡规划建设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建设布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017年1月10日，海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08年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将加快办理在建工程及用地等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出具《关于在建工程损失赔偿承诺函》，承诺将加快办理孵化中心的建设审批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若公司因上述在建工程土地使用及建设审批手续不规范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 土地、厂房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办理风险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从杨玉洲处受让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中村（现属于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该土地厂房系杨玉洲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现已改名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2004年2月9日，杨玉洲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将位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村北立交桥西北的土地及地上厂房转让给杨玉洲。目前该土地厂房权属仍未转移至杨玉洲名下，因此，杨玉洲也无法将该土地厂房权属转移至公司名下，但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该土地、厂房。

该土地厂房拟作为公司孵化二场的员工宿舍及经营附属设施使用，因此，该土地厂房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及董事丛桂海出具承诺，承诺如该土地、厂房在2年内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其愿意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畜禽疾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雏鸡孵化和销售，种鸡与雏鸡作为生物体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疾病的侵扰。公司目前和今后需防范并控制的畜禽疾病风险主要分两类，一是自有畜禽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二是畜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鸡在规模养殖过程中，可能发生和传播的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及鸡白痢等，恶性传染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十分重视畜禽的疾病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饲养场地选址和布局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防止病源微生物从任何途径进入养殖场；分散种鸡饲养场区建设，实行批次管理、全进全出，确保将可能存在的病原微生物阻隔在饲养场所之外，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畜禽接种疫苗，效果显著。设立至今，公司饲养的种畜禽未发生过恶性传染病。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产品质量上严格把关，设有专门的种禽事业部，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且已经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出场的雏鸡产品进行检测，但公司不能保证不会发生因产品质量责任而被索赔的可能。

由于产品对外销售主要依靠陆路运输，同时，公司的主导产品商品代雏鸡在销售中存在着很强的时效性，该产品在孵化后 48 小时内需尽快运送到目的地，超过 48 小时后雏鸡的存活率和质量将大大降低，公司的雏鸡产品必须在最短时间完成运送，因此产品质量问题主要出现在雏鸡的运输过程中。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和东北地区，运输半径较短，在正常情况下完全能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目的地。但一些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如交通状况、天气状况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导致运输中断，使雏鸡因应激反应而影响质量，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而引发的市场风险。

为解决上述风险，公司配备有专业的箱式配送车，可以保证鸡雏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与通风情况，大大提高了雏鸡的成活率，同时公司在配送前，都会对配送线路，天气状况等突发因素进行跟踪，从而降低雏鸡配送过程的损耗率。

（八）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中国的畜禽产品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公司无法保证产品销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市场上畜禽产品供应过剩，将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在一定时间内会使本公司生产的鸡产品价格下跌，企业利润下降。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解决上述风险，公司实时监控市场，做好销售趋势预估，提前做好蛋品结构调整，并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强大客户培育，签定长期合同，锁定产品价格，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实行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采购的生物性资产主要为父母代雏鸡，原材料主要为父母代种蛋，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

为合理避免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批量集中采购，同时加强上游材料价格变动研究，在农产品价格低谷时，适当加大采购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十）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55，速动比率分别为0.21、0.5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8,740.00万元，如果未来在经营活动和外部融资中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准备进入资本市场，积极推进股转系统挂牌实现，同时由于有较好的银行贷款记录，可以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

（十一）现金收付风险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重占每年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52%和0.86%；主要采购中现金付款的比重分别为0.23%和0.50%，销售、采购中现金的比例逐年减小。现金收付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位置导致现金收款较多，另一方面是公司规范运营的意识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以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对现金收支做出特别规定。但相关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二）销售发票开据不足、采购索取发票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中未开具发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0% 和 1.73%；主要采购中未索取发票比例分别为 16.27% 和 8.52%，由于公司为农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的税收优惠，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养殖户、个人、公司等，较少要求开具发票，因此公司销售时发票开具较少。采购方面，由于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向对方索要发票的意识不够。为此，公司制定了《发票管理制度》规范销售和采购行为中的票据行为。

（十三）2016 年期末存货计提减值对利润和存货周转率的影响较大

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是 28,652,195.35 元，计提减值准备 11,098,115.65 元，当期净利润为 16,515,614.17 元，占净利润比例是 67.20%，此减值对利润影响重大，同时由于期末存货较 2015 年大幅上升，降低了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由 2015 年的 26.29 降低到 2016 年的 8.91。总体来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和存货周转率均影响较大。

公司针对这种情况，积极关注种蛋市场行情变化，在种蛋价格低点第一时间从优质供应商处采购合格种蛋，根据鸡苗市场行情做出合理预判，在种蛋质量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对种蛋进行存储，安排生产计划和上孵计划并结合公司内部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控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税[1995]52 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3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5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九、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6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63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6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2
五、商业模式.....	114
六、行业基本情况.....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4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诉讼、仲裁及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141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14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4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150

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7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报表编制基础.....	157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57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68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8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218
七、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244
八、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1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52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6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9
十四、 风险因素.....	2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7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78
三、 律师声明.....	28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4
第六节 附件	285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5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5
三、 法律意见书.....	285
四、 公司章程.....	285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地牧业	指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烟台大地	指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黑猪繁育场	指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黑猪繁育场，已注销
生物科技分公司	指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海阳生物科技分公司，已注销
水貂繁育场	指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水貂良种繁育场，已注销
孵化中心	指	山东省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普兰店大地	指	普兰店市大地奕和牧业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海阳农商行	指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创融投资	指	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鲁之韵投资	指	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奕和投资	指	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
奕和饲料	指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
隆丰禽业	指	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合作经营方
安大牧业	指	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合作经营方
大兴牧业	指	黑龙江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合作经营方
股东会	指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种鸡	指	饲养后用于繁育下一代雏鸡的鸡，按繁育的代次可以分为原种鸡、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
商品代雏鸡	指	可直接供养殖户饲养的雏鸡，成熟后可直接供人们加工食用
父母代种鸡	指	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鸡的种鸡。按照用途分为父母代肉种鸡和父母代蛋种鸡
平养	指	鸡的一种饲养方式，是在鸡舍内平整的土地上进行饲养，地面铺有垫料，鸡在地面上自由活动生长，种鸡自由交配受精
笼养	指	相对于平养的一种饲养方式，把鸡放入专用的笼具进行饲养。笼养的鸡通常依靠人工受精技术进行繁殖。
人工授精	指	用于笼养种鸡的繁殖技术，由于种鸡装在笼内，公母是分开的，必须用人为的方式获取公鸡精液，输入母鸡的生殖道内完成授精过程
种鸡换羽	指	在实际生产中，父母代肉种鸡一般饲养到65周龄。有时候企业为了扩大父母代肉种鸡的产能，或者受市场方面的影响，往往会对父母代肉种鸡采用人工强制换羽的措施，以期获得更大的经济价值或社会效益。换羽就是人为地给种鸡施加一些应激因素而造成强烈的刺激，引起种鸡的器官和系统发生特有的形态和机能的变化，使鸡群同步换羽和同步重新产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数字合计总额与各单项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注册资本：6236万元

住所：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48号

邮编：265100

电话：0535-3238988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建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鸡的饲养（A03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鸡的饲养（A03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主营业务：从事父母代肉鸡养殖、商品代肉鸡雏鸡的孵化和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海兰褐蛋鸡（父母代）生产、销售；爱拔益加肉鸡（父母代）繁育、烟台黑猪繁育、短毛咖啡水貂繁育（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670534829K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36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鲁之韵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六条规定：“合伙目的：通过投资并持有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股权（或将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下同），

实现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并通过目标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与收益：本合伙企业将所有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全部用于受让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获得分红。本合伙企业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条件：（一）自本合伙企业首次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锁定期。（二）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以转让等任何方式变动其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创融投资是公司的持股平台，根据《烟台创融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六条规定：“合伙目的：通过投资并持有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目标公司”）股权（或将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下同），实现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并通过目标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与收益：本合伙企业将所有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全部用于受让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获得分红。本合伙企业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条件：（一）自本合伙企业首次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锁定期。（二）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以转让等任何方式变动其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丛颖睿	34,500,000	55.3239	0
2	创融投资	13,352,700	21.4123	0
3	鲁之韵投资	7,467,300	11.9745	0

2、全体股东适格情况

公司目前共 4 名股东，包括 2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2 名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全体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股东的范围；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系境内内资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场所均在境内，其合伙人亦均系境内公民，在境内有固定住所，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股东的范围。此外，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创融投资与鲁之韵投资的情况如下：

(1) 创融投资

企业名称	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7BTG7P					
住所	山东省海阳市俚水花园 9 号楼 1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丛颖睿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农业投资；拟作为公司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1	丛颖睿	普通合伙人	13,455,000	13,455,000	货币
	2	姜良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货币
	3	候彦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货币
	4	毕秀云	有限合伙人	724,000	724,000	货币

	5	隋小霞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00	货币
	6	方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货币
	7	刘铁民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50,000	货币
	8	孙庄正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货币
	9	李超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00	货币
	10	王淑美	有限合伙人	550,000	550,000	货币
	11	丛明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货币
	合计		-	20,029,000	20,029,000	-

注：创融投资是公司的持股平台，根据《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六条规定：“通过投资并持有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目标公司”）股权（或将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下同），实现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并通过目标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与收益：本合伙企业将所有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全部用于受让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获得分红。本合伙企业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条件：（一）自本合伙企业首次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锁定期。（二）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以转让等任何方式变动其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鲁之韵投资

企业名称	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41LP6A
住所	山东省海阳市海园路 49-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丛颖睿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农业投资；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1	丛颖睿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货币
	2	马国强	有限合伙人	2,119,500	2,119,500	货币
	3	于晓岗	有限合伙人	3,384,200	3,384,200	货币
	4	马欣	有限合伙人	1,059,700	1,059,700	货币
	5	王鹏超	有限合伙人	1,233,600	1,233,600	货币
	6	钱鹏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货币
	7	李祥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货币
	8	吕行飞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货币
	9	马金凤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货币
	10	刁玉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货币
	11	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货币
	12	荣坤豪	有限合伙人	224,000	224,000	货币
	13	丛仁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货币
	14	卢维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货币
	15	倪大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货币
	16	宫林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货币
	17	王海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货币
	18	刘增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货币
	19	于富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货币
	20	高志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货币
	21	程日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货币
	22	徐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货币
	23	毕慧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货币
	合计	-	11,201,000	11,201,000	-	

注：鲁之韵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六条规定：“合伙目的：通过投资并持有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目标公司”）股权（或将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下同），实现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

目标公司的股权，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并通过目标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第十四条规定：“投资与收益：本合伙企业将所有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全部用于受让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获得分红。本合伙企业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条件：（一）自本合伙企业首次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锁定期。（二）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以转让等任何方式变动其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合伙企业首次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以转让等任何方式变动其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创融投资现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 21.41%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鲁之韵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 11.98%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创融投资和鲁之韵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创融投资、鲁之韵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

3、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均系其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间接持有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已经过股东会审议，所有出资均已由全体股东缴纳完毕，增资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丛颖睿直接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34,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32%，其所持

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创融投资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13,352,700 股，持股比例为 21.41%，丛颖睿持有创融投资 67.18% 出资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14.38% 股份）；同时，丛颖睿系创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创融投资。

鲁之韵投资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7,467,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98%，丛颖睿持有鲁之韵投资 8.93% 出资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1.07% 股份）；同时，丛颖睿系鲁之韵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鲁之韵投资。

丛颖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大地牧业 70.78% 的股份，合计享有公司 88.71% 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能够对公司实施持续有效控制。因此，丛颖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丛颖睿，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至 2015 年 11 月，任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奕和华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普兰店市大地奕和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丛颖睿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或股份公司股份均超过 50%，自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内，丛颖睿能够对公司实施持续有效控制。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丛颖睿持有创融投资 13,455,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7.18%，丛颖睿系创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丛颖睿持有鲁之韵投资 1,00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93%，王淑美持有创融投资 55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75%，王淑美与丛颖睿系母子关系，丛颖睿系鲁之韵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3、王鹏超持有鲁之韵投资 1,233,6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1.01%，刁玉杰持有鲁之韵投资 15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34%，王鹏超与刁玉杰系夫妻关系；

4、荣坤豪持有鲁之韵投资 224,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00%，马金凤持有鲁之韵投资 15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34%，荣坤豪与马金凤系夫妻关系；

5、高志杰持有鲁之韵投资 5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45%，高志杰系郑兰玲配偶的妹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大地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丛颖睿以现金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郑兰玲以现金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8 年 1 月 16 日，丛颖睿和郑兰玲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经营范围、股东权利义务、各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实缴出资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15 日，烟台振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烟振会内验字[2008] 第 8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烟台大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 月 17 日，烟台大地取得了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7200000612）。

烟台大地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颖睿	32.50	65.00	货币
2	郑兰玲	17.5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	--------	---

（二）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4日，烟台大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50万元，由股东丛颖睿增资617.5万元，郑兰玲增资332.5万元；（2）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丛颖睿出资650万元，出资比例为65%，郑兰玲出资3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7日，烟台润立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烟润立明验字[2014]011号）；经验证，截至2014年8月7日，烟台大地已收到丛颖睿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617.5万元、已收到郑兰玲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33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5月9日，烟台大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大地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颖睿	650.00	65.00	货币
2	郑兰玲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情况

2016年3月1日，山东博莱仕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山博房评2016-187号），对丛颖睿以位于海阳市俚水花园21号楼丽水街1-59#、1-60#的一套房产所有权（房产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28120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06）第746号）出资进行评估；经评估，列入评估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1日）的评估价值为2,822,874.24元。

2016年3月5日，山东博莱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山博评报字[2016]第32号），对丛颖睿以一辆汽车实物出资进行评估；经评估，列入评估的一辆汽车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1日）的评估价值为850,000.00元。

2016年3月5日，山东博莱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山博评报字[2016]第33号），对丛颖睿以2台孵化清洗设备及一批养殖设备等实物出资进行评估；经评估，列入评估的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1日）的评估价值为483,000.00元。

2016年3月5日，山东博莱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山博评报字[2016]第34号），对丛颖睿以一批办公家具实物出资进行评估；经评估，列入评估的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1日）的评估价值为317,000.00元。

2016年3月28日，烟台大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154万元，由股东丛颖睿新增出资2,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由股东郑兰玲出资35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6年3月29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山华会内验字[2016]011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3月29日，烟台大地已收到股东丛颖睿、郑兰玲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3,15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

2016年3月28日，烟台大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大地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颖睿	3,450.00	83.05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注
2	郑兰玲	704.00	16.95	货币
合计		4,154.00	100.00	-

注：本次出资中，股东丛颖睿出资方式为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实物，并经过了股东会审议，但由于公司员工的疏忽，在起草股东会决议时出现笔误，将本次的出资方式写成“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导致实际的出资方式与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会决议显示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16年3月30日，烟台大地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进行了确认，将公司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并办

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增资中的实物出资情况

(1) 本次实物出资明细

出资人	出资实物	评估价值 (元)	产权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丛颖睿	位于海阳市俚水花园21号楼丽水街1-59#、1-60#一套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822,874.24	已办理并已交付使用
	一辆梅赛德斯-奔驰越野车 (WDCBF7BF)	850,000.00	已办理并已交付使用
	2台孵化清洗设备和一批养殖设备 (包括: 种母鸡笼1,623条、种公鸡笼160条、10台1250型进口风机、4台800型风机、1套水线)	483,000.00	已办理并已交付使用
	一批办公家具 (包括: 鸡翅木书柜4组、2.6米板台1组、沙发及配套茶几10件、1.2米茶柜1件; 红木花架1件、2.4米班台1台; 实木大会议桌1套; 金丝楠木花架1件、茶几2件、1.5斜角茶桌1件; 黄花梨椅子4件、茶几3件、万寿沙发1件、椅子4件、2.2板台1件、老板椅1把、小凳3件、明式圈椅3件)	317,000.00	已办理并已交付使用

(2) 价格公允性

丛颖睿以位于海阳市俚水花园 21 号楼丽水街 1-59#、1-60#的一套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根据被评估房产与在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综合分析影响市场价格因素调整而得,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94.52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该土地面积为 193.55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评估价值为 2,822,874.24 元,评估价格公允合理。

丛颖睿以一辆梅赛德斯-奔驰越野车 (WDCBF7BF) 出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系经实地勘察车辆情况,并与近期已经发生的类似车辆交易进行比较,根据类似车辆交易的价格进行修正而得,该辆汽车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8 日,购买原价为 1,424,000 元 (含税),评估价值为 850,000.00 元,评估价格公允合理。

丛颖睿以 2 台孵化清洗设备和一批养殖设备出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价值 (重置全价=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 40%+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经评估,2 台孵化清洗设备和一批养殖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483,000.00 元

（其中：2 台孵化清洗设备评估价值为 157,000 元，1,623 条种母鸡笼评估价值为 228,480 元，160 条种公鸡笼的评估价值为 30,120 元、10 台 1250 型进口风机的评估价值为 18,000 元、4 台 800 型风机的评估价值为 4,400 元、1 套水线评估价值为 45,000 元），评估价格公允合理。

丛颖睿以一批办公家具出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重置价值（重置全价=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费）×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经评估，该批出资的办公家具评估价值为 317,000 元，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上述实物出资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并根据相关规定重新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业务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父母代肉鸡养殖、商品代肉鸡雏鸡的孵化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原有的经营设备、办公经营场所及办公设备均已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且由于公司当时缺乏足够的流动资金，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以实物及货币进行增资。

首先，2015 年末至今，公司业务取得较快发展，孵化、养殖设备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股东以孵化、养殖设备出资后，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其次，公司管理层原均在位于碧城工业园区的经营场所内办公，办公环境简陋，因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对外接待越来越多，原办公地址不能满足公司接待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因此，股东以一套位于商业中心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后，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管理层的办公环境，满足了公司对外接待及业务开展的需要。

第三，由于公司急需开拓外地市场，因公司业务所致，驱车前往才能更有效开展业务。因此，股东以一辆奔驰—梅赛德斯越野车出资后，能够满足公司开展外地业务的外出需求，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第四，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办公设备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公司的形象及公关能力也越显重要。因此，股东以一批办公家具出资，其中一部分由位于海阳市丽水花园 21 号楼丽水街 1-59#、1-60#的办公场所使用，另一部分由位

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 48 号的经营场所兼办公场所使用，该等办公家具均是金丝楠木、鸡翅木、黄花梨红木等高端材质，能够有效提高的公司的形象及满足办公需要，展现公司的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增资的实物与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满足了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及办公的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证。

（4）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本次增资中的实物出资部分均已经由山东博莱仕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博莱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中，丛颖睿投入的一套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投入的一辆奔驰-梅赛德斯越野车（WDCBF7BF）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2 台孵化清洗设备、一批养殖设备及一批办公家具已于 2016 年 3 月实际交付公司使用。

本次增资已经由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与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中，丛颖睿用以出资的一辆汽车原产权登记在其父亲丛桂海名下，因丛颖睿与丛桂海系父子关系，丛桂海同意丛颖睿使用该车辆进行出资，并由丛颖睿享有相关权益；此外，丛颖睿出资的 2 台孵化清洗设备和一批养殖设备及一批办公家具只有购销合同、收据等凭证，并无纳税票据及银行付款单据等其他重要外部凭证。

鉴于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的实物出资出具了《关于公司实物出资无异议承诺函》，承诺其已知悉并认可上述实物出资的真实情况，相关股东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均具有所有权，权属明确，出资真实，不存在高估实物出资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主张任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对本次实物出资的权属均无异议，其不会因上述股东实物出资情况而向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赔偿或其他权益。该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隐瞒或胁迫的情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赔偿等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增资中的实物出资均已进行评估作价，并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挂牌条件。

（四）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30日，烟台大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82万元，由新股东鲁之韵投资出资746.73万元，由新股东创融投资出资1,335.27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6年3月31日，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山华会内验字[2016]014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3月30日，烟台大地已收到鲁之韵投资、创融投资缴纳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3,12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820,000元，资本公积10,410,000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5元/股。

2016年3月31日，烟台大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大地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颖睿	3,450.00	55.3239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创融投资	1,335.27	21.4123	货币
3	鲁之韵投资	746.73	11.9745	货币
4	郑兰玲	704.00	11.2893	货币
合计		6,236.00	100.0000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37070021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烟台大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3,929,187.38元。

2016年6月10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155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烟台大地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073.48万元。

2016年6月13日，烟台大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情况的报告》，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确认审计结果；（2）《关于公司分红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8,708,000元，按每10股分3元（含税）的方式分配。（3）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3,929,187.38元扣除应向股东分配的利润18,708,000元，以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75,221,187.38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6,23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6,236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扣除应向股东分配利润后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扣除应向股东分配利润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6年6月29日，烟台大地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

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股本结构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93,929,187.38元扣除应向股东分配的利润18,708,000元，以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75,221,187.38元为基数，将净资产折合为6,236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有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707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地牧业（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93,929,187.38元，扣除应向股东分配的利润18,708,000元，以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75,221,187.3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6,2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236.00万元，注册资本6,236.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670534829K），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名称为“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48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晓岗；注册资本为6,236万元。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颖睿	34,500,000	55.3239	净资产

2	创融投资	13,352,700	21.4123	净资产
3	鲁之韵投资	7,467,300	11.9745	净资产
4	郑兰玲	7,040,000	11.2893	净资产
合计		62,360,000	100.0000	-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公司现存在 1 家参股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曾存在 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存在参股公司

1、海阳农商行

公司持有海阳农商行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3183911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阳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彤辉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出租。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
大地牧业持股比例	大地牧业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

建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为：银监复[2015]366号），同意筹建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山东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2015年8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山东银监局关于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业、王彤辉等19人任职资格的批复》（编号为：鲁银监准〔2015〕329号）：

“一、同意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村支行等30家分支机构（具体名录见附件1）开业，并核准《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2）。

二、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制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三、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同时，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彤辉，住所为山东省海阳市海阳路208号。

五、核准王彤辉、程明、吴世勇、王平平、冷荣胜、许琳、王璐琦、于恒南、李小燕、刘红心、王建华、刘卫12人董事和王少荣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王彤辉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程明行长任职资格；核准刘利、隋英杰、冷波3人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于军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吴世勇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孙春霞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徐健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任职资格。

六、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行各分支机构根据总行的授权开办业务。

七、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等资料。

八、请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内持此批复及其他申领金融许可证的材料，到烟台银监分局上缴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并领取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并持新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九、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你行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本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我局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2015 年 8 月 26 日，海阳农商行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码为：B0734H337060001），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许改制登记通知书》，准许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登记，成立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牧业仅持有海阳农商行 1.25% 股份，未参与上述商业银行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仅根据持股比例参与利润分配，大地牧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要取得海阳农商行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海阳农商行出具的说明，海阳农商行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海阳农商行的章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监高任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筹办、开业均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等法定审批程序，并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公司曾存在的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

1、分公司

(1) 水貂良种繁育场

名称	烟台大地畜禽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水貂良种繁育场
注册号	370687300016781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羊角沟村
负责人	丛明武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短毛咖啡水貂繁育（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注销

① 设立情况

2015年3月23日，水貂良种繁育场（筹）取得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00187号），预先核准名称为：烟台大地畜禽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水貂良种繁育场。

2015年4月7日，水貂良种繁育场取得了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7300016781）。

② 注销情况

2016年7月15日，海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水貂良种繁育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日，海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海国税税通（2016）19818号），水貂良种繁育场符合注销登记条件，准予核准注销。

2016年7月18日，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海）登记内销字[2016]000110号），准予水貂良种繁育场注销登记。

(2) 黑猪繁育场

名称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黑猪繁育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3343998758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辛安镇辛安村 ^注

负责人	纪玉香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烟台黑猪繁育（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注：黑猪繁育场原拟经营场所位于海阳市二十里店镇靠山村。黑猪繁育场设立时注册在纪玉香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辛安镇辛安村的养殖场，因此，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辛安镇辛安村的养殖场不属于公司所有。

①设立情况

2015年3月23日，黑猪繁育场（筹）取得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00185号），预先核准名称为：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黑猪繁育场。

2015年4月7日，黑猪繁育场取得了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7300016771）。

②资产转让及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整体转让黑猪繁育场的议案》，同意对外整体转让黑猪繁育场。

2016年12月25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大地牧业列入评估范围的黑猪繁育场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330.95万元，评估值346.78万元，评估增值15.83万元，增值率4.78%；负债账面价值259.63万元，评估值259.6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71.32万元，评估值87.15万元，评估增值15.83万元，增值率22.20%。

2016年12月28日，大地牧业与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地牧业将黑猪繁育场相关资产转让给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46.78万元，资产交割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价款。

2017年5月3日，黑猪繁育场已经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

续。

(3) 生物科技分公司

名称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阳生物科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334400098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何家村北
负责人	郑兰玲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注销

① 设立情况

2015年3月23日，海阳生物科技分公司（筹）取得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00187号），预先核准名称为：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海阳生物科技分公司。

2015年4月7日，生物科技分公司取得了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7300016780）。

② 注销情况

2017年2月17日，海阳市国家税务局、海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生物科技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7年2月20日，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海）登记内销字[2017]000028号），准予水貂繁育场注销登记。

2、控股子公司

(1) 奕和投资

奕和投资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已于2015年7月将股权转让给丛桂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493016640G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俚水花园 21 号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丛仁花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股权结构	于建丽出资 9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 丛仁花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
董监高任职	丛仁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洁任监事

奕和投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奕和投资的设立

奕和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烟台大地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丛桂海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4 年 1 月 8 日，奕和投资（筹）取得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 018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海阳奕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奕和投资（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丛桂海为第一届执行董事；（3）选举郑兰玲为第一届监事；（4）一致同意设立海阳市奕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烟台大地和丛桂海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对奕和投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权利义务、各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实缴出资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年 3 月 7 日，奕和投资取得了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7200020074）。

奕和投资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烟台大地	255.00	0	51.00	货币
2	丛桂海	245.00	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

②2015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5年6月30日，奕和投资取得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100049号），预先核准名称为：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奕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5年7月1日，烟台大地办理完毕本次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烟台大地与丛桂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烟台大地将其持有奕和投资255万元股权转让给丛桂海，转让时间为2015年7月1日。

2015年7月7日，奕和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和投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丛桂海	5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

奕和投资设立时烟台大地与丛桂海均未实缴出资，因此，2015年7月，烟台大地将其持有奕和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丛桂海时也未进行实际支付。并由丛桂海履行出资义务。

④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3日，奕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定：（1）增加注

册资本，由丛桂海认缴增资 490 万元，丛仁花认缴增资 10 万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5 日，奕和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和投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丛桂海	900.00	0	90.00	货币
2	丛仁花	1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

⑤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7 日，奕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丛桂海将其持有的 9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建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8 日，丛桂海与于建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丛桂海将其持有奕和投资 990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建丽。

2016 年 8 月 18 日，奕和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和投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于建丽	900.00	0	90.00	货币
2	丛仁花	1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注：奕和投资设立时烟台大地与丛桂海均未实缴出资，2015 年 7 月，烟台大地将其持有奕和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丛桂海时无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也无转让价款。

（2）奕和饲料

烟台大地曾持有奕和饲料 100% 股权，烟台大地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将其

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丛桂海，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068701962B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丛桂海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禽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生产、销售
现持股比例	青岛新奕和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22%；丛桂海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78%。

奕和饲料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奕和饲料的设立

奕和饲料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奕和饲料（筹）取得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6332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奕和饲料各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对奕和饲料设立、经营范围、股东权利义务、各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丛颖睿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首次实缴出资为 0 元；丛桂海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首次实缴出资为 0 元；郑兰玲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次实缴出资为 100 万元；董仁武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次实缴出资为 100 万元；毕秀云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次实缴出资为 0 元；于

晓岗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首次实缴出资为 100 万元，剩余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4 月 23 日，海阳市振华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烟振会内验字（2013）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奕和饲料（筹）已收到郑兰玲、董仁武、于晓岗等股东首次实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年 5 月 7 日，奕和饲料取得了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7200016231）。

奕和饲料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丛颖睿	510.00	0	51.00	货币
2	丛桂海	90.00	0	9.00	货币
3	郑兰玲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董仁武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于晓岗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6	毕秀云	100.00	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②2014 年 12 月实缴出资

2014 年 12 月 3 日，奕和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交新的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海阳市双益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烟双会验字（2014）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奕和饲料已收到丛颖睿、丛桂海、毕秀云等股东第二次实缴出资 7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奕和饲料累计收到股东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12 月 3 日，奕和饲料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丛颖睿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丛桂海	90.00	90.00	9.00	货币
3	郑兰玲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董仁武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于晓岗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6	毕秀云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奕和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2015年5月15日，奕和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丛颖睿将其持有奕和饲料51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地，同意丛桂海将其持有奕和饲料9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地，同意董仁武将其持有奕和饲料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地，同意毕秀云将其持有奕和饲料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地，同意郑兰玲将其持有奕和饲料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地，同意于晓岗将其持有奕和饲料10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大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权转让后，烟台大地持有奕和饲料1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100%。

2015年5月15日，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分别与烟台大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奕和饲料全部股权（合计1000万元）转让给烟台大地。

2015年5月26日，奕和饲料办理完毕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和饲料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烟台大地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年5月15日，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简

称“转让方”)与烟台大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转让方与烟台大地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补充约定如下：一、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按转让方在奕和饲料的持股比例，由受让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二、各方同意，自烟台大地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烟台大地享有奕和饲料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在烟台大地未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前，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④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日，奕和饲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烟台大地将其持有奕和饲料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丛桂海，转让后，丛桂海持有奕和饲料10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100%。

2015年11月2日，烟台大地与丛桂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大地将其持有奕和饲料全部股权（合计1000万元）转让给丛桂海。

2015年11月2日，奕和饲料办理完毕本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奕和饲料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桂海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年11月2日，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以上六方，合称“转让方”）与烟台大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转让方于2015年5月15日分别与烟台大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烟台大地于2015年11月2日与丛桂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各方补充约定如下：“一、各方确认，大地公司尚未向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支付奕和饲料股权转让款，除工商登记为股东外，大地公司尚未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也未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二、大地公司与丛桂海同意，大地公司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奕和饲料100%股权转让给丛桂海，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大地公司受让丛颖睿、

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转让奕和饲料 100% 股权应支付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 2015 年 11 月 2 日奕和饲料全部股权受让方丛桂海支付。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之间的款项支付事项，由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另行协商，与大地公司均无任何关系。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丛桂海享有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五、鉴于以上事项，本协议签订后，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与大地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债务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的情形。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今后也不会向大地公司主张任何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丛颖睿、丛桂海、董仁武、毕秀云、郑兰玲、于晓岗及大地牧业出具《关于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支付的说明与承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也未进行账务处理及反映，因此，烟台大地于 2015 年 5 月从丛桂海、丛颖睿、于晓岗、郑兰玲、毕秀云、董仁武受让奕和饲料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全部由丛桂海支付，丛桂海也不用向烟台大地继续对支付其于 2015 年 11 月受让奕和饲料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各方共同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与烟台大地对奕和饲料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债务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争议的情形，今后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向烟台大地请求支付股权转让款，该承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隐瞒或胁迫的情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烟台大地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赔偿等相应法律责任。”

3、参股公司

(1) 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烟台大地曾持有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7% 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销完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87200020066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行村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龚文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状况	已注销

（2）普兰店大地

公司曾持有普兰店大地 24.5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49%，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兰店市大地奕和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282000069805
住所	辽宁省普兰店市国台街 100-11 号
法定代表人	毕秀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饲料、养殖器具销售；兽用抗生素、化药、中草药、饲料药物添加剂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鸡用药品销售业务
现股权结构	毕秀云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大地牧业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董监高任职	毕秀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丛颖睿任监事
经营状况	已注销

普兰店大地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①普兰店大地的设立

普兰店大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烟台大地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毕秀云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4 年 7 月 1 日，普兰店大地（筹）取得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普工商名称预核准字[2014]第 2102822141000180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普兰店市大地奕和牧业有限公司，后延期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烟台大地和毕秀云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对普兰店大地设立、经营范围、股东权利义务、各股东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实缴出资期限为 2043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年 4 月 7 日，普兰店大地取得了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82000069805）。

普兰店大地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烟台大地	30.00	0	60.00	货币
2	毕秀云	20.00	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0	100.00	-

普兰店大地设立时各股东均为认缴出资，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 日，普兰店大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烟台大地将其持有普兰店大地 5.5 万元股权等价转让给毕秀云；（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7 月 2 日，烟台大地与毕秀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大地将其持有普兰店大地的 5.5 万元股权转让给毕秀云，总价款为 5.5 万元，股权转让后，烟台大地享有的相应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毕秀云享有与承担。

2015 年 7 月 24 日，普兰店大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兰店大地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烟台大地	24.50	0	49.00	货币
2	毕秀云	25.50	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	0	100.00	-

因普兰店大地设立时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也未进行实与实际支付。

除上述情况，普兰店大地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目前，普兰店大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③注销

2017年5月22日，普兰店大地经普兰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房产等重大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至2016年3月，公司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丛桂海、丛颖睿及非关联方丛桂斌所有，并由丛桂海、丛颖睿及丛桂斌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6年3月，为了保证公司合法使用该等资产，确保公司财产的权属清晰明确，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经研究决定，同意购买丛桂海、丛颖睿及丛桂斌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本次购买的土地、房产等重大资产共涉及4宗土地使用权及15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原土地使用权证/ 房产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1	丛桂海	海国用(2004)字第055号	工业	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村	4,426.26
2	丛桂斌	海国用(2006)字第128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	4,590.00
3	丛颖睿	海国用(2007)字第422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	5,365.34

4	丛颖睿	海国用(2007)字第498号	养殖	海阳市方圆街道 杨家泊村	13,524.00
5	丛桂海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10230号	仓储、工业	海阳市开发区中 村	1,307.40
6	丛桂海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10231号	仓储、集体 宿舍、办公	海阳市开发区中 村	337.94
7	丛桂海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10232号	仓储、集体 宿舍	海阳市开发区中 村	115.43
8	丛桂斌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300346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	2009.65
9	丛桂斌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16098号	办公、仓 储、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	2,046.39
10	丛颖睿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21666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组团	454.19
11	丛颖睿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21668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杨家泊村	1332.97
12	丛颖睿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21671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杨家泊村	1,246.13
13	丛颖睿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21672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杨家泊村	1,240.18
14	丛颖睿	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35682号	办公、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组团	1,933.62
15	丛颖睿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0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杨家泊村	521.48
16	丛颖睿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1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杨家泊村	262.23
17	丛颖睿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2号	仓储、集体 宿舍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杨家泊村	285.63
18	丛颖睿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3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 组团	287.33
19	丛颖睿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4号	养殖	海阳市碧城工业 园区杨家泊村	2397.08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

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本次交易对价总金额为 40,014,298.44 元，公司上一年度末（即 2015 年末）的总资产为 8,578.11 万元，净资产为 1,713.87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已到达《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

2、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3 月 20 日，丛桂斌与烟台大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06）字第 128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面积为 4,590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647,810 元。

2016 年 3 月 20 日，丛桂海与烟台大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04）字第 055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面积为 4426.26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827,710.62 元。

2016 年 3 月 20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组团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07）字第 422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面积为 5365.3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920,791.72 元。

2016 年 3 月 20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方圆街道杨家泊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07）字第 498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面积为 13,52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4,395,300 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丛桂斌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60004），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房屋（房产所有权证

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300346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2,009.65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144,574.7 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丛桂斌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70001），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16098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2,046.39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144,574.7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丛桂海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250005），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5 号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10230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1,307.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295,656.62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丛桂海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250006），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11 号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10232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115.4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04,437.72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丛桂海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250007），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8 号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10231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337.9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09,827.8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07），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方圆街道杨家泊村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4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2,397.08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677,538.36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08），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2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285.6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45,094.92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09），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0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

积为 521.48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464,117.2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0），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3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287.3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86,697.37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1），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35682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1,933.62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138,075.02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2），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041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262.2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33,384.7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3），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21668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1,332.97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171,680.63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4），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21671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1,246.13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109,055.7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5），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21672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1,240.18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090,118.22 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丛颖睿与烟台大地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6），约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房屋（房产所有权证号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 021666 号）转让给烟台大地，建筑面积为 454.19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402,197.01 元。

3、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情况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土地、房产均已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格进行交易，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资产	评估机构	估价基准日	评估价值 (元)	评估编号
丛桂斌房地产（海国用（2006）字第128号、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300346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16098号）	山东博莱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03.01	9,225,383.36	山博房评2016-185号
丛桂海房地产（海国用（2004）字第055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10230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10231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10232号）	山东博莱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03.01	3,574,651.72	山博房评2016-186号
丛颖睿房地产（海国用（2007）字第422号、海国用（2007）字第498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21666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21668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21671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21672号、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35682号、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040号、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041号、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042号、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043号、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044号）	山东博莱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03.01	27,214,263.36	山博房评2016-188号

(2) 支付情况

2016年3月29日，烟台大地向丛桂斌支付了全部价款共9,225,383.36元。2016年3月30日，烟台大地向丛颖睿支付了部分价款共14,000,000元，对剩余未支付部分价款共计13,214,263.36元与丛颖睿所欠公司款项进行抵销。丛桂海的全部转让价款共计3,574,651.72元与其所欠公司款项进行抵销。抵销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4、权属转移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权属变更时间
1	烟台大地	海国用(2016)第0373号	工业	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村	4,426.26	2016-3-28
2	烟台大地	海国用(2016)第0308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	4,590.00	2016-3-17
3	烟台大地	海国用(2016)第0335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	5,365.34	2016-3-23
4	烟台大地	海国用(2016)第0336号	养殖	海阳市方圆街道杨家泊村	13,524.00	2016-3-23
5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601303号	仓储、工业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1,307.40	2016-3-28
6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601304号	仓储、集体宿舍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115.43	2016-3-28
7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601305号	仓储、集体宿舍、办公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337.94	2016-3-28
8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172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	2009.65	2016-3-17
9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173号	办公、仓储、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	2,046.39	2016-3-17
10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12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	287.33	2016-3-22
11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13号	办公、宿舍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454.19	2016-3-22
12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14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521.48	2016-3-22
13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15号	仓储、集体宿舍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285.63	2016-3-22
14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16号	养殖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2397.08	2016-3-22
15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20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1,246.13	2016-3-22

16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221 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1,240.18	2016-3-22
17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222 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262.23	2016-3-22
18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223 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1,332.97	2016-3-22
19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1224 号	办公、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	1,933.62	2016-3-23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行业部分”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五）固定资产”。

5、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价格进行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价款已支付完毕，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确认，因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2017年3月25日，从颖睿、从桂海、从桂斌分别出具《资产转让说明与承诺》，其承诺本次交易的土地、房屋均系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财产，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占用公司财产或变相将公司财产转为个人财产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所有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2017年3月25日，公司现有股东出具《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其承诺本次交易的土地、房屋均系从桂海、从颖睿、从桂斌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财产，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财产或变相将公司财产转为个人财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讨论研究决定，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以经评估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权属清晰明确，全体股东认可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上述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其同意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赔偿等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每届任期 3 年（本届任职期限为：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丛颖睿，男，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于晓岗，男，董事长，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丛桂海，男，董事，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10 月至 1982 年 2 月，就职于沂南县水库管理局，职工；198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海阳市粮食局留格粮管所，职工；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奕和华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奕奕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新奕和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奕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大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4、马国强，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90年8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山东省民和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营销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5、马欣，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烟台莱阳农业局种鸡场，任车间主任；1995年1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0年3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山东六和集团临沂六和种鸡场，任场长；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新希望六和种禽事业部，任线路专员；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王鹏超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本届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郑兰玲，女，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海阳市粮食局饲料公司，任技术员；1989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海阳市粮食局种鸡场，任技术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姜良文，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山东益生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东益生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无任职情况；2016年6月至今，任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监管部经理。

3、王鹏超，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业

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任孵化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孵化事业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任期3年（本届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马国强，男，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之“（一）董事”。

2、马欣，男，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之“（一）董事”。

3、钱鹏翔，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及中级会计师资格。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黑龙江省虎林市八五四农场15连，任现金会计；2000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中国天一医药集团蓬莱金创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寿阳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机构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无任职情况；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1人，任期3年（本届任职期限为：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李建军，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任综拓专员；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青岛中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任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

就职于烟台大地牧业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任风控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76.86	8,578.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99.71	1,71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99.71	1,713.87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71
资产负债率（%）	65.92	80.02
流动比率（倍）	0.40	0.55
速动比率（倍）	0.21	0.4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00.17	10,823.00
净利润（万元）	1,651.56	-1,97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1.56	-1,97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4.00	-1,99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4.00	-1,998.21
毛利率（%）	23.57	-1.04
净资产收益率（%）	27.67	-7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53	-7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77	204.52
存货周转率（次）	8.91	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7.02	-1,53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1.53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PO÷S

$$S=S0+S1+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九、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598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金龙

项目小组成员：金龙、陆维森、余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 层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签字律师：魏代京、路晓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孟令军

（四）资产评估所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波、刘京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鸡幼苗孵化和销售业务，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已在行业内树立质量优良、安全无污染的高品质种鸡形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各类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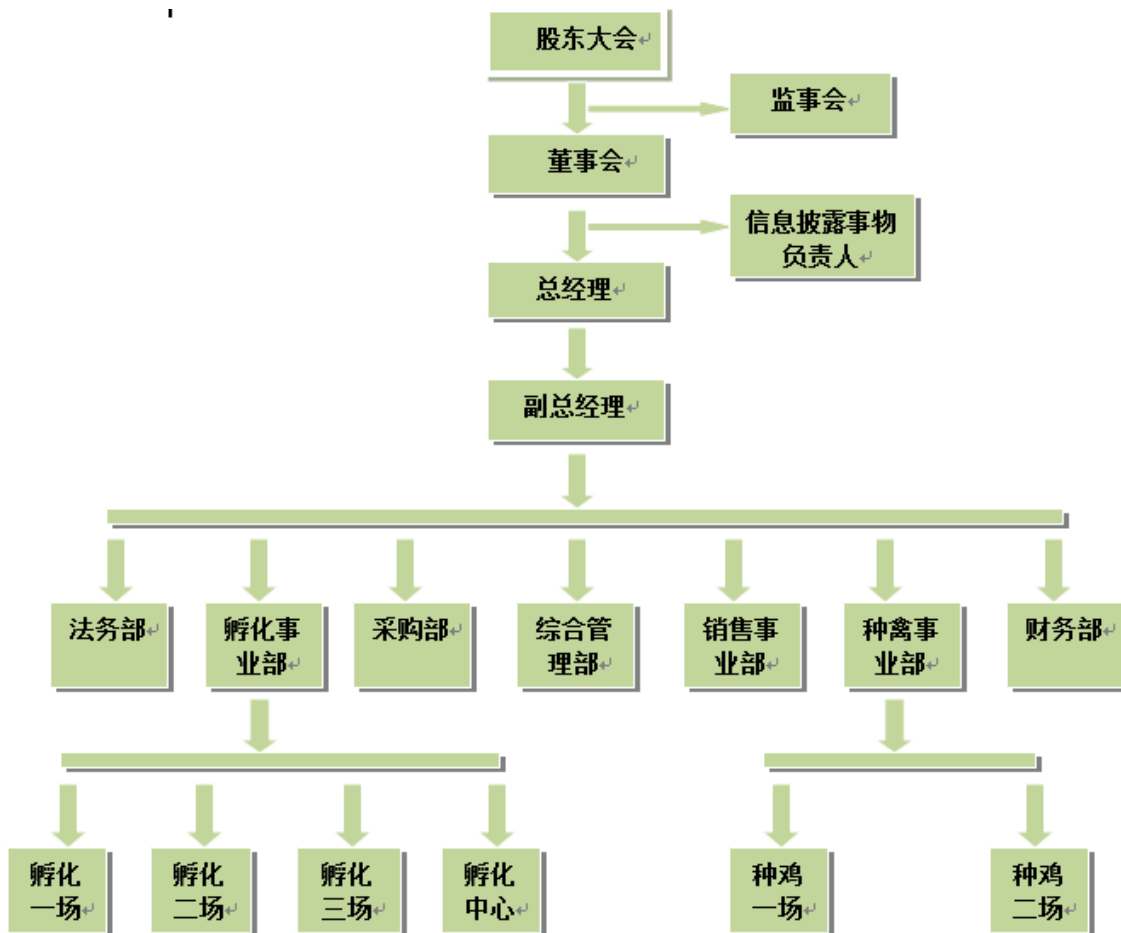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白羽雏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图片
商品代白羽雏鸡	白羽肉鸡作为一种高技术水平、品种优良的肉鸡品种，具有生产速度快、料肉比低、肉质好等优点，其规模化养殖可在节粮、节地、节水、减排等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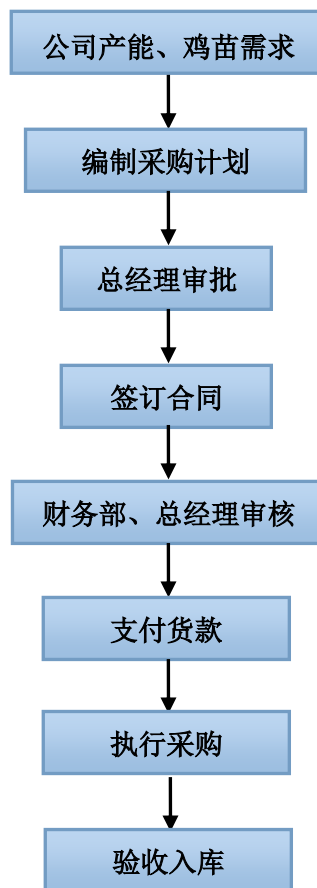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通常由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及下游雏鸡需求情况确定种蛋采购数量，经总经理调整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对合同数量、价格进行审核，无误后提交公司总经理签审批，支付货款。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将种蛋、种鸡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孵化场技术人员对外观、数量进行验收，称重合格后入库，同时种鸡场厂长对入库的原材料进行盘点，填写入库单，产品入库。

图：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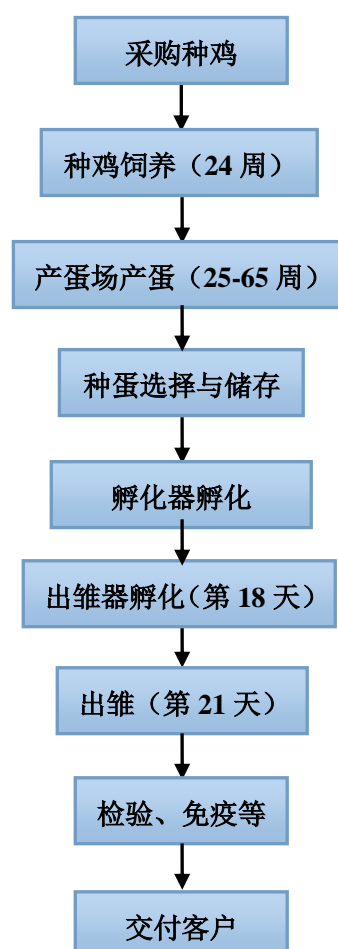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自产种蛋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生产的商品代肉雏鸡所用父母代种鸡主要为 AA+和罗斯 308 两个品种，按照 1 只母鸡配备 0.15 只公鸡的配比模式进行采购，根据种鸡生长标准严格控制体重，并按免疫计划进行疫苗免疫，公司种鸡饲养全程均为笼养。经过育雏期（1-4 周）、育成期（5-21 周）后，生产人员在第 22 周将种鸡从育雏育成场转入产蛋场进行产蛋期（25—65 周左右）的生产。

目前公司种鸡实行人工授精技术，生产的种蛋送入孵化场后，首先进行种蛋挑选，然后孵化场工作人员将合格种蛋进行消毒处理，存入恒温的种蛋库进行保存，保存温度在摄氏 18 度。生产人员按照孵化计划将种蛋装入孵化蛋车中，消毒后推入孵化器进行孵化，并根据不同的鸡型选择孵化温度。在孵化到第 18 天时，将种蛋移入出雏盘中装入出雏器进行孵化出雏。在第 21 天雏鸡出壳完毕后，进行雏鸡的鉴别，通过免疫技术操作后，装入运鸡盒中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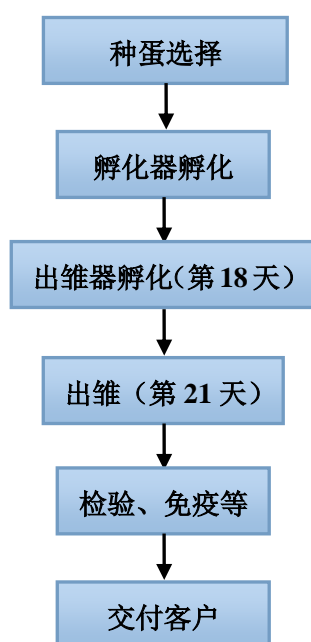
图：生产流程



外购种蛋生产流程

孵化场工作人员将外购的种蛋从仓库取出，送入孵化场，并进行挑选，工作人员将合格种蛋进行消毒处理，然后存入恒温的种蛋库进行保存，保存温度在摄氏 18 度。生产人员按照孵化计划将种蛋装入孵化蛋车中，消毒后推入孵化器进行孵化，并根据不同的机型选择孵化温度。在孵化到第 18 天时，将种蛋移入出雏盘中装入出雏器进行孵化出雏。在第 21 天雏鸡出壳完毕后，进行雏鸡的鉴别，通过免疫技术操作后，装入运鸡盒中待运。

图：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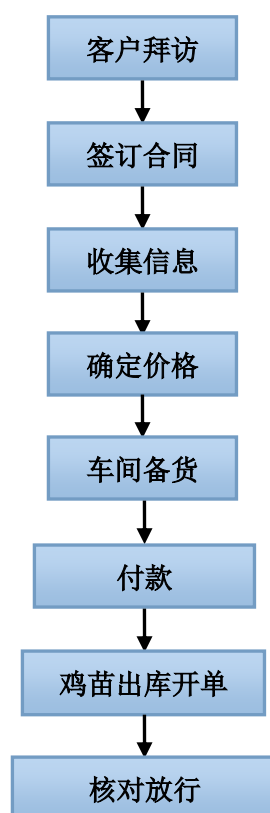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沟通、登门拜访等方式开发客户，客户初步确定购买意向后，根据需求数量、供货时间品种等因素签订总体框架性协议，销售事业部根据同行业竞争对手，市场整体定价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客户下达订单并预付货款后，公司根据订单数量进行备货出雏，鸡场工作人员按照实际出栏数量开具《发鸡单》，并进行发货，门卫核查车辆信息后放行。

为有效衔接鸡苗孵化与销售业务，公司高管定期根据雏鸡价格预测未来市场行情，及时调整雏鸡孵化数量。同时，公司孵化场工作人员通常在种蛋进入孵化器孵化时，将 21 天后预计雏鸡孵化数量报送至销售事业部的销售人员并据此安排销售计划，故公司在雏鸡孵化出壳前有充足的时间对雏鸡进行销售，此外由于公司在雏鸡销售时通常要求客户预付货款，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雏鸡的销售。若雏鸡孵化出壳后，客户因特殊、突发情况无法购买本批雏鸡，公司销售事业部通常采用次日客户提前再安排发货的方式进行处理。

图：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商品代雏鸡育雏育成成活率、种蛋合格率、受精率、孵化率、健雏率等指标均稳定于较高水平，公司生产的商品代雏鸡具有均匀度高、成活率高、生产性能好等优点，深受广大客户认可。

公司种鸡饲养管理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体现在种鸡养殖技术、饲料生产与传染病防治等方面，具体如下：

1、父母代肉种鸡笼养及其配套技术

笼养可大幅提高单位饲养数量，节约了土地资源，节省了单位饲养成本，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益。

由于父母代肉种鸡的生物学特性决定了它生长快、生长期体重均匀度较难控制，而体重的合格率和均匀度直接决定着种鸡的生产性能，体重合格率每提高5个百分点，就能提高5个种蛋的生产成绩。现代肉种鸡生产注重商品鸡产肉性能，致使公鸡活性降低，特别到产蛋达到50周以后，种鸡的自然受精率下降较快。在平养自然交配的方式中，50-66周龄的平均受精率只有75%左右，严重影响了生产成绩的发挥。

为避免这一状况，公司一直采用父母代肉种鸡笼养及其配套技术，这一技术解决了父母代肉种鸡生产中存在的产蛋后期受精率低的难题。

饲养技术主要特点如下：

（1）育雏期、育成期笼养：采用全自动喂料、饮水系统。公司采用笼养将种鸡固定在笼子里，每个笼子里的数量保持一致，可使每只鸡的采食量一致。此外，种鸡分别于第2、4、8、12周进行四次称重，进而确保了鸡群的均匀度，提高了体重合格率和鸡群的均匀度，为产蛋期拥有较高的生产性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产蛋期采用三层种鸡笼饲养，相比于平养，其优势在于产蛋期不接触粪便和垫料，减少粪便污染的机会，种鸡不易发生肠道传染病，特别是避免发生坏死性肠炎疾病，利于疾病的控制，笼养技术提高了种鸡产蛋期的成活率，产蛋

期种鸡全程死亡淘汰率控制在 10% 以下。

(3) 产蛋期笼养阶段，采用食槽上料，配备乳头饮水器，保证每只鸡有足够的料位，不会出现抢食挤压现象，同时减少了饲料的污染和浪费，笼养方式比平养方式每只鸡每天可节省约 5% 的饲料。

(4) 产蛋期笼养可使饲养密度提高约 20%，充分利用饲养空间，土地和鸡舍利用率提高约 20%，与同等饲养规模的饲养场相比，可节约 20% 左右的土建投资。

(5) 便于掌握鸡群的生长发育情况，并可根据种鸡的生长周期调整喂料量，利于人工限饲，每周抽样称重一次，并根据种鸡的生产情况及时调笼，提高了鸡群的整齐度和生产性能，使饲养管理更加方便高效。

(6) 笼养父母代肉种鸡通过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彻底解决了父母代肉种鸡平养后期受精率大幅下降的难题。使用这种方式后，生产全程的受精率从全程平养工艺下的 85% 提高到了 95% 以上。人工授精技术替代了种鸡的自然交配，提高了种蛋受精率及种蛋合格率，降低了脏蛋率及死胚率，同时采用“一鸡一管”的输精方式，避免了交叉感染。

(7) 降低了种公鸡的使用数量，增加了选种的强度。生产过程中 1 只公鸡与大约 20 只母鸡进行交配，公鸡的培育及选种在父母代肉种鸡的生产过程中至关重要，饲养场分别在第 6、16、23 周对公鸡进行全群选种，经过严格的选种程序留用最优秀的公鸡，保证了遗传性能。采用人工授精技术，公鸡留用比例较平养自然交配减少一半，种公鸡的选择强度提高了一倍，使用更好的种公鸡进行配种。同时，由于公司全封闭鸡舍采用人工光照，种鸡的开产时间也可以在一定限度内根据情况进行调节。

(8) 为提高种鸡成活率，公司使用了水循环加热系统、自动通风系统、夏天的水帘自动降温及自动卷帘系统、季节交换时的纵向与横向通风等手段保证种鸡生长环境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通过生物干预技术适度推迟种鸡产蛋作业高峰期等生物学的方法。相关生物干预技术的具体措施包括在科学计算的前提下有计划减少或暂停饲料投放量、适度停止人工补助光照、适度降低舍内温度、放缓饲料添加速度、减缓体重增加等推迟体成熟与性成熟的技术手段以及其它的一些辅助生物技

术等手段。通过上述生物干预技术，可以使得公司在遭遇禽流感等特殊情况下避开下游市场消费低迷的影响，以适应对市场预期的需要。

2、传染病防治技术及措施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摸索出了饲养种鸡的免疫程序，根据不同周龄、不同季节制定不同的免疫程序，免疫前、免疫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确保免疫效果可靠。严格的封闭饲养管理制度为综合防疫措施提供了基础。进入生产区的人员要在专用的消毒洗浴室更衣消毒，并更换生产区专用的衣物才能进入，确保传染源不入场区，入场区的所有物品均要进行严格消毒。消毒制度对人员入场区的消毒、人员进入饲养车间的消毒、车辆消毒、环境消毒、空舍期鸡舍消毒、物品消毒、饮水消毒、舍内的带畜禽消毒、孵化场消毒、空气消毒等措施都有着明确的规定，将病源微生物隔绝在场区之外。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地牧业	海国用(2016)第1454号	出让	三龙-海之苑4号商业房4-14-15-16#	660.03	商业	2045.06.18	已抵押
2	大地牧业	海国用(2016)第1456号	出让	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村	4,426.26	工业	2028.06.28	已抵押
3	大地牧业	海国用(2016)第1452号	出让	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	4,590.00	工业	2056.03.27	已抵押
4	大地牧业	海国用(2016)第1453号	出让	海阳市丽水街1-59、60#	193.55	商业	2045.4.26	已抵押
5	大地牧业	海国用(2016)第1451号	出让	海阳市碧城工业组团	5,365.34	工业	2056.12.26	已抵押
6	大地牧业	海国用(2016)	出让	海阳市方圆街道杨	13,524.00	养殖	2049.10.19	已抵押

		第1450号		家泊村				
7	大地牧业	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592号		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区	13,263.13	工业用地	2067.06.01	-

2、土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转让——孵化二场（中村）

①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0日，丛桂海（乙方）与杨玉洲（甲方）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中村（现属于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为：海国用（2004）第300号）及配套厂房（产权证为：海房权证东村字第010895号）转让给乙方，其中土地面积为4,806.37M²，厂房建筑面积为786.16M²，总价款为160万元。该土地厂房价款由公司支付，并由公司实际使用。

2017年1月10日，杨玉洲、丛桂海与大地牧业共同签署《补充协议》，并进行如下约定：（1）杨玉洲与丛桂海于2015年12月10日签订的《土地厂房转让协议》系丛桂海代表大地牧业所签，由大地牧业承担原《土地厂房转让协议》项下受让方的权利义务；（2）杨玉洲协助大地牧业办理土地厂房权属转移手续。

该土地厂房系杨玉洲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现已改名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2004年2月9日，杨玉洲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将位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村北立交桥西北的土地及地上房屋转让给杨玉洲，其中土地面积为4,806.37M²，厂房建筑面积为786.16M²。目前该土地厂房权属仍未转移至杨玉洲名下，因此，杨玉洲也无法将该土地厂房权属转移至公司名下，但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该土地、房产。

鉴于公司上述土地、厂房过户办理实际情况，为了避免公司因上述土地、厂房无法过户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或遭受其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收购该土地、厂房，并全额补偿公司已支出或发生的费用。但为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希望先争取正常办理过户手续。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及董事丛桂海于2017年7月3日重新出具承

诺，承诺如上述土地、厂房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其将收购该土地、厂房，并全额补偿公司已支出或发生的费用，防止公司因此而受到损失，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孵化二场目前总用地面积为 9,232.63M²，其中存在流转程序瑕疵的面积为 4,806.37M²，占总面积比例为 52.06%，虽然比例较高，但部分土地为预留用地。孵化二场目前房屋面积为 2,529.90M²，其中存在流转程序瑕疵房屋的面积为 786.16M²，占总房屋面积比例为 31.07%。

该土地、厂房拟作为公司孵化二场的员工宿舍及经营附属设施使用，因此该土地、厂房并直接产生收入。2017 年 1-6 月，孵化二场产生的收入 7,548,944.6 元，公司同期收入总额为 61,599,626.58 元，孵化二场收入占公司同期收入总额比例为 12.25%。

因该土地、厂房拟作为公司孵化二场的员工宿舍及经营附属设施使用，因此，即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厂房，公司也能较快找到替换房屋用于安置公司员工，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的土地、房屋流转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土地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承包）土地共 9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坐落地	租赁面积(亩)	租金	租期
1	东村街道榆林涧村民委员会 注 1	海阳市榆林涧村下头 崮山前（种鸡养殖二 场）	1.2	共 2 万元	2008.01.01- 2057.12.31
2	东村街道榆林涧村民委员会 注 2	海阳市榆林涧村西河 （种鸡养殖二场）	16	共 22 万元	2008.03.02- 2058.03.02
3	东村街道榆林涧村民委员会 注 3	海阳市榆林涧村西河 （种鸡养殖二场）	2	15,000 元/ 年	2008.05.26- 2058.05.26
4	东村街道小丛家村民委员会 注 4	海阳市小丛家村下头 崮山前（种鸡养殖二 场）	7	共 11.55 万 元	2008.02.29- 2058.02.28

5	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注5}	海阳市东村镇小丛家村（种鸡养殖二场）	地下库、附属房屋（建筑面积约 295.5 m ² ）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约 11.8 亩）	10,000 元/年	2008.12.01-2026.12.01
6	丛占腾 ^{注6}	南洞河边北,道东(种鸡养殖二场)	1.09	共 21,000 元	2012.09.07-2042.09.06
7	杨家泊村民委员会 ^{注7}	海阳市杨家泊村办工业园(种鸡养殖一场)	7.06	共 183,560 元	2012.02.22-2061.02.21
8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靠山村 ^{注8}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靠山村（黑猪繁育场）	6,600m ²	15 万元/年	2013.07.01-2043.06.30
9	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公司	大安养殖场 ^{注9}	-	600,000 元	2014.10.01-2016.09.30

上述土地均系丛桂海代表公司签订，租金由公司支付，并由公司实际使用。

注 1：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出具《司法见证书》（编号：（2007）海东司法见字第 6 号），证明榆林涧村民委员会与丛桂海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土地租赁协议书上签名盖章，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注 2：2008 年 3 月 2 日，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出具《司法见证书》（编号：（2008）海东司法见字第 1 号），证明榆林涧村民委员会与丛桂海于 2008 年 3 月 2 日在土地租赁协议书上签名盖章，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注 3：2008 年 5 月 26 日，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出具《司法见证书》（编号：（2008）海东司法见字第 6 号），证明榆林涧村民委员会与丛桂海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该土地租赁协议书上签名盖章，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注 4：2008 年 3 月 8 日，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出具《司法见证书》（编号：（2008）海东司法见字第 29 号），证明小丛家村民委员会与丛桂海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在土地租赁协议书上签名盖章，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注 5：公司租赁该土地及房产坐落的土地属于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的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

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对外租赁上述土地或房屋尚未取得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流转程序瑕疵。

2016年12月7日，海阳市粮食局出具《关于下属划拨土地及房屋对外出租的说明》，说明位于东村镇小丛家村地下库、附属房屋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人为其下属单位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土地性质为荒地，用于养殖不违反土地规划等用途。同时，鉴于该等国有土地及房屋长期闲置，为充分利用国有资产，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同意上述国有土地及房屋对外出租，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完善国有土地及房屋流转手续，避免因流转程序瑕疵而给企业造成损失。

2017年1月17日，海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大地牧业从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租赁坐落于东村镇小丛家地下库、附属房屋（建筑面积约295.5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约15亩）用于禽畜养殖业务，该处房产坐落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系荒山性质，用于养殖不违反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人为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其同意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大地牧业在用地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司与房屋管理部门沟通并被告知，国有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外出租不属于其管辖范围，而由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

经海阳市粮食局请示，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海阳市粮食局出租赵疃粮食所、小丛家地下库的批复》，同意海阳市粮食局将其位于小丛家村地下库（土地约15亩、构筑物295.5m²）对外出租。

虽然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经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同意，但已取得根据房屋管理部门的告知的管辖部门（即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同意，履行了相关补正流转手续。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丛颖睿于2017年3月25日亦出具《关于租赁集体土地、房屋程序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如因土地、房屋流转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丛颖睿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等相关责任。

因此，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进行补正流转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注 6：该土地系公司从承包方丛占腾租赁流转取得的集体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第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因此，该已承包土地以租赁形式再流转尚未经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办理备案手续，存在流转程序瑕疵。

公司租赁上述丛占腾承包的集体土地未作为公司养殖经营场所或附属设施，目前仍为未开发使用土地，公司租赁该土地主要系该土地与公司养殖场较近而给予丛占腾的用地补偿。因此，即使公司因流转手续瑕疵无法使用该土地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注 1 至注 6 系公司种鸡养殖二场使用的土地，该养殖场已经海阳市人民政府东村街道办事处、海阳市畜牧兽医局以及海阳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出具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审批备案表》，用地位置为村前河沟边，用地面积为 25,328M²。

2014 年 5 月 26 日，海阳市人民政府东村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完善海阳市小丛家种鸡养殖场用地手续的批复》，认定烟台大地在海阳市东村街道小丛家村西租赁 26.2 亩土地用于发展畜禽养殖业，兴建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畜禽良种养殖场一座，饲养父母代种鸡，符合《关于促进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符合国家积极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

2010 年 8 月 9 日，海阳市畜牧兽医局出具《关于对租赁土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备案的批复》，烟台大地在东村街道小丛家村西、榆林涧西南规划建设畜禽规模场符合《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对规模化畜禽养殖饲养方式和结构的认定，符合国家积极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适合农村发展、合理利用农村原有资源、繁荣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

2010 年 8 月 9 日，烟台大地取得海阳市畜牧兽医局颁发的《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小丛家种鸡场，养殖品种为父母代种鸡，建设地点为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小丛家西，项目执行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49 年 8 月 8 日。

注 7：为公司种鸡一场。2016 年 10 月 28 日，海阳市碧城工业区杨家泊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土地租赁的说明》，确认其将该土地出租已经该村村民 2/3 以上代表同意，并取得了碧城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准，土地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但因管理疏忽，相关文件遗失，因此，如今后该村民对其上述土地出租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其承担。同时，其也将召集村民再次对上述事宜进行确认，确保上述土地流转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7 月 21 日，杨家泊村民委员会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根据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会议出席村民代表共 12 人，全体村民代表一致同意村委作为代表与丛桂海（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将位于碧城工业园共计 7.06 亩土地租赁给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禽畜养殖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61 年 2 月 21 日。

注 8：为公司黑猪繁育场，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该黑猪繁育场转让给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经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注 9：该土地虽然是刘铁民租赁，但租金实际由公司支付并使用进行养殖经营，因该土地无法办理土地流转及审批手续，因此，该租赁合同结束后，公司不再租赁及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9 月 27 日，烟台大地与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刘铁民签署《经营终止交接协议》，本次交接完成后，三方不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鉴于上述注 3、注 5、注 6、注 7，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丛颖睿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租赁集体及国有土地程序瑕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将尽快与上述土地出租方完善土地流转手续，防止因土地租赁手续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如因上述土地流转手续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等相关责任。

（2）上述瑕疵土地、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综上，上述土地、房屋程序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1	大抵	第 10990592 号	第 31 类	2013.09.21- 2023.09.20	烟台市大地 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罗斯之家	第 10990649 号	第 29 类	2013.09.21- 2023.09.20	烟台市大地 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第 11038445 号	第 31 类	2013.10.14- 2023.10.13	烟台市大地 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颐怡居	第 12041247 号	第 36 类	2014.07.07- 2024.07.06	烟台市大地 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颐怡居	第 12041317 号	第 43 类	2014.07.07- 2024.07.06	烟台市大地 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大地树芽	第 13494785 号	第 29 类	2015.01.28- 2025.01.27	烟台市大地 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大地树芽	第 13494803 号	第 31 类	2015.02.07- 2025.02.06	烟台市大地 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琴岛大地	第 18603558 号	第 31 类	2015.12.15	烟台市大地 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8603602	第 31 类	2015.12.15	烟台大地禽畜良 种有限责任公司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实用新型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节能型孵化装置	2016203116930	实用新型	2016.04.14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智能全自动孵化机	2016203124284	实用新型	2016.04.14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孵化机自动换气调温装置	2016203117007	实用新型	2016.4.14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	原始取得
4	一种孵化机翻蛋装置	2016203122715	实用新型	2016.4.14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提高蛋鸡产蛋率的中药组合物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农业大学 ^{注1}	发明专利	2015101020492	2015.03.10
2	一种用于治疗禽畜致病杆菌感染的药物组合物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农业大学 ^{注1}	发明专利	2015101028225	2015.03.10
3	一种用于治疗家禽霉菌病的药物组合物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农业大学 ^{注1}	发明专利	2015101034353	2015.03.10
4	一种高效节能孵化厅环境控制系统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610261740X	2016.04.25
5	一种全自动孵化机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6102657197	2016.04.25
6	一种孵化车间自动落盘装置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6102657430	2016.04.25

注 1：2014 年 9 月 10 日，烟台大地与青岛农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青岛农业大学研究开发霉痢清、产康宝、高山大巴中药项目，2016 年 11 月 15 日，大地牧业与青岛农业大学签订《补充合同》，确认本次合作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双方共同名义申请专利，并约定大地牧业作为专利权的共有人，在整个专利权有效期内，有权自行使用上述专利，并且有权授权他人使用并自行收取授权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知识产权不

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专利为合作研发取得的，相关权属清晰，利益分配公允，不存在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作品、软件著作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罗斯之家标识	美术作品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国作登字-2015-F-00238141	2015.11.13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精准饲养平台 V1.0	软件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2016SR039470	2016.02.26
3	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种鸡孵化系统 V1.0	软件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2016SR039420	2016.02.26
4	互联网+绿色养殖云平台 V1.0	软件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2016SR038017	2016.02.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dadizhongqin.com	烟台大地种禽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12	2025-11-1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dadimuye.net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7.10.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dadigufen.net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7.10.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dadigufen.cn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8	2017.10.28

4、ICP 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网站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网站首页网址	注册所有人	审核时间	许可证号
www.dadizhongqin.com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鲁 ICP 备 10207961 号- 1
www.dadigufen.cn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4	鲁 ICP 备 10207961 号- 2
www.dadigufen.net			
www.dadimuye.net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荣誉

1、业务许可情况

（1）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养殖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许可内容/ 经营范围
1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种鸡一场）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海水）字[2012]第23	海阳市水利局	2012.3.25-2017.3.24	取水方式：机泵提水； 取水量：5,000M ³
2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小丛家肉种鸡场（种鸡二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台）字【2016】第15号	海阳市水利局	2016.04.28-2021.04.27	取水方式：机泵提水； 取水量：1,500M ³
3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孵化一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台）字【2016】第12号	海阳市水利局	2016.04.28-2021.04.27	取水方式：机泵提水； 取水量：1,900M ³
4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孵化二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台）字【2016】第13号	海阳市水利局	2016.04.28-2021.04.27	取水方式：机泵提水； 取水量：1,600M ³
5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孵化三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台）字【2016】第14号	海阳市水利局	2016.04.28-2021.04.27	取水方式：机泵提水； 取水量：3,300M ³
6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种鸡一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台）字【2017】第04号	海阳市水利局	2017.03.25-2022.03.24	取水方式：机泵提水； 取水量：5,000M ³

公司						
----	--	--	--	--	--	--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发证机关	编号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大地牧业	海阳畜牧兽医局	(2015) 编号: 鲁 F110914	海兰褐蛋鸡 (父母代)	海兰褐蛋鸡	2015.09.16-2018.09.15
2	大地牧业 (小丛家肉种鸡场)	海阳畜牧兽医局	(2015) 编号: 鲁 F110910	罗斯 308 肉鸡 (父母代)	罗斯 308 肉鸡	2015.09.16-2018.09.15
3	烟台大地	海阳畜牧兽医局	(2015) 编号: 鲁 F110910	爱拔益加 (AA) 肉鸡 (父母代)	爱拔益加 (AA)	2015.09.16-2018.09.15
3	烟台大地水貂繁育场 ^{注1}	海阳畜牧兽医局	(2014) 编号: 鲁 F111702	短毛咖啡水貂 (二级)	短毛咖啡水貂	2014.11.28-2017.11.27

注 1: 公司的水貂繁育场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养殖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产
1	烟台大地	海阳市碧城区杨家泊村 (种鸡一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海) 动防合字第 201200011 号	海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2.1.14
2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小丛家肉种鸡场 (种鸡二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海) 动防 (合) 字第 20100016 号	海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0.11.10
3	大地牧业	海阳市碧城区杨家泊村 (种鸡一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海) 动防合字第 20150001 号	海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6.7.25

4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小丛家肉鸡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海)动防(合)字第20160008号	海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6.12.21
---	--	--------------------	-------------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修正)》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2017 年 1 月 20 日，海阳市畜牧兽医局出具《说明》，大地牧业系其辖区内企业，大地牧业建设的所有禽畜养殖场所均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已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颁发》的相关规定，每年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其报告。大地牧业不存在动物防疫方面的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动物防疫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禽畜养殖场（小区）备案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禽畜养殖场（小区）备案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地址	存栏规模	有效期限
1	烟台大地	海阳市畜牧兽医局	畜禽标识代码：370687304110002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48 号（种鸡养殖一场）	6 万套	2016.06.03-2018.06.02
2	大地牧业	海阳市畜牧兽医局	畜禽标识代码：370687304110009	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小丛家村（种鸡养殖二场）	10 万套	2016.12.27-2018.12.26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经咨询档案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孵化不属于养殖范围，因此不需要进行养殖备案登记。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发证机关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烟台大地	海阳市道路运输管理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87216246 号	普通货运	2013.06.16-2017.06.15
2	大地牧业	海阳市道路运输管理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87216246 号	普通货运	2016.10.12-2020.10.11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证书、奖项或被授予的荣誉情况如下：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
中国农业行业最具创新力企业	中国生产力学会、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	-	2015.01	-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151040	2015.06	三年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WNCR-SD15-20428	2015.11.02	2015.11-2018.11
ISO9001:200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415Q21918R1M	-	2015.08.28-2018.08.27
2014 中国农业行业最具创新力企业	中国生产力学会、经济参考报社、中国生产力学会创新推进委员会	019	2015.01.18	-
2014-201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72278	2016.08.03	-
2016 年度建设行村明星企业	中共行村镇委员会行村镇人民政府	-	2017.02	-
企业信用登记证书	中华环保联合会	201614811100021	2017.01.09	2017.01.09-2020.01.0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5,284,140.75	63,051,306.37	96.58%
生产设备	40,149,233.03	33,119,330.04	82.49%
运输设备	2,917,353.21	1,170,833.53	40.13%
其他设备	937,394.25	590,834.51	63.03%
合计	109,288,121.24	97,932,304.45	89.61%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合法所得，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 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鲁 FA5287	驼马牌 JLC5090XXYCJ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货运
2	鲁 FA4871	驼马牌 JLC5160XCQ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货运
3	鲁 FA6123	驼马牌 JLC5090 XXYCJ	中型厢式货车	货运
4	鲁 YBB570	雅阁牌 HG7240A(ACCORD 2.4 I-VTEC)	小型轿车	非营运
5	鲁 YBA001	比亚迪牌 QCJ7150A	小型轿车	非营运
6	鲁 YBK721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302L	小型轿车	非营运
7	鲁 YAZ221	别克牌 SGM7168ATA	小型轿车	非营运
8	鲁 06A6042 ^{注 1}	废料运输车	拖拉机	-
9	鲁 Y99P79	梅赛德斯-奔驰 WDCBF7BE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10	鲁 FBA626	思域牌 DHW7180(CIVIC 1.8)	轿车	非营运
11	鲁 YBN257	北京现代牌 BH7164AW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2	鲁 FE3187	东风牌 EQ5042XXY20D3AC	轻型厢式货车	货运
13	鲁 FA5218	虹宇牌 HYS5060GXEE	中型专项作业车	非营运
14	鲁 YAY073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5	鲁 FB2877	宇通牌 ZK6609D51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6	鲁 YA3029	五征牌 7YPJ-1150DA10	三轮汽车	非营运

注 1：该车辆现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已丢失，但价值金额较小，账面原值为 21,415 元，累计折旧为 7,860.29 元，现账面净值为 13,554.71 元。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孵化机	台	85	11,479,945.17	7,717,252.59	67.22%
2	巷道孵化机	台	6	1,100,000.00	519,036.15	47.19%
3	养鸡设备	台	4	1,064,470.00	702,876.79	66.03%
4	育雏笼	组	195	450,053.00	240,728.65	53.49%
5	鸡笼设备	个	132	309,106.20	141,591.13	45.81%
6	鸡笼	组	745	305,578.00	82,054.55	26.85%
7	二层鸡笼	组	1	191,080.00	9,554.00	5.00%
8	三层母鸡笼	组	76	63,985.00	61,958.80	96.83%
9	育成笼	组	1	63,280.00	3,164.00	5.00%

3、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产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类型	登记日期	其他权利
1	大地牧业	三龙-海之苑 4 号商业房 4-14-15-16 #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604015 号	662.96	商业	2016.3.4	已抵押
2	大地牧业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604040 号	1,307.40	仓储、工业	2016.3.28	已抵押
3	大地牧业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604054 号	98.80	仓储、集体宿舍	2016.3.28	已抵押
4	大地牧业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604041 号	337.94	仓储、集体宿舍、办公	2016.3.28	已抵押
5	大地牧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4042 号	2,009.65	工业	2016.3.17	已抵押
6	大地牧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4053 号	2,046.39	办公、仓储、工业	2016.3.17	已抵押
7	大地牧业	丽水花园 21 号楼丽水街 1-60#、1-59#	海房权证方圆字第 201604055 号	194.52	商业	2016.3.29	已抵押
8	大地牧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4052 号	287.33	工业	2016.3.22	已抵押
9	大地牧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4046 号	1,933.62	办公、工业	2016.3.23	已抵押
10	大地牧业	海阳市碧	海房权证碧	454.19	办公、宿舍	2016.3.22	已抵押

	业	城工业园区 杨家泊 村	城区字第 201604045 号				
11	大地牧 业	海阳市碧 城工业园 区杨家泊 村	海房权证碧 城区字第 201604050 号	521.48	工业	2016.3.22	已抵押
12	大地牧 业	海阳市碧 城工业园 区杨家泊 村	海房权证碧 城区字第 201604044 号	285.63	仓储、集体宿 舍	2016.3.22	已抵押
13	大地牧 业	海阳市碧 城工业园 区杨家泊 村	海房权证方 圆字第 201604049 号	2,397.08	工业	2016.3.22	已抵押
14	大地牧 业	海阳市碧 城工业园 区杨家泊 村	海房权证碧 城区字第 201604048 号	1,246.13	工业	2016.3.22	已抵押
15	大地牧 业	海阳市碧 城工业园 区杨家泊 村	海房权证碧 城区字第 201604047 号	1,240.18	工业	2016.3.22	已抵押
16	大地牧 业	海阳市碧 城工业园 区杨家泊 村	海房权证碧 城区字第 201604051 号	262.23	工业	2016.3.22	已抵押
17	大地牧 业	海阳市碧 城工业园 区杨家泊 村	海房权证碧 城区字第 201604043 号	1,332.97	工业	2016.3.23	已抵押
18	烟台大 地	三龙-海之 苑 26#楼 503	海房权证度 假区字第 201507296	123.03	住宅	2015.12.31	无

目前，公司在其孵化场和养殖场另建有约 1.7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部分”之“（八）固定资产及折旧”之“7、相关资产的权证取得情况，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于养殖或孵化辅助性业务，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自建无证房产事项而被有权部门处罚、被拆除或

者遭受其他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购买的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房屋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乙方）与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乙方购买甲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蔚蓝创新大地）8 号楼 21 层 2104 户的房屋（预售许可证编号为“青房城字（16-1）0 号”），建筑面积为 89.96 平方米，总价款为 618,475 元，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乙方）与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乙方购买甲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蔚蓝创新大地）8 号楼 21 层 2103 户的房屋（预售许可证编号为“青房城字（16-1）0 号”），建筑面积为 83.57 平方米，总价款为 516,044.75 元，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乙方）与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乙方购买甲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蔚蓝创新大地）8 号楼 21 层 2102 户的房屋（预售许可证编号为“青房城字（16-1）0 号”），建筑面积为 83.57 平方米，总价款为 516,044.75 元，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乙方）与青岛蔚蓝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乙方购买甲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蔚蓝创新大地）8 号楼 21 层 2101 户的房屋（预售许可证编号为“青房城字（16-1）0 号”），建筑面积为 89.96 平方米，总价款为 623,962.56 元，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上述房屋目前仍处于预售期，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均在海阳市，且经营场所均在各村镇，海阳市属于规模较小的县级市，且交通较为不便，因此，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特别是未来公司品牌建立和资本市场运作等业务带来不便，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成功挂牌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对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

从而使公司形成完整的业务链条，减少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同时也有效避免公司与关联企业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因此，出于上述考虑，公司计划未来将青岛设为主要办公场所，以便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购买上述房产拟作为公司未来的办公场所系公司的整体统筹规划，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因此，该房产购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地址	租赁效期	履行情况
海阳市赵疃粮食管理所 ^{注1}	丛桂海	2,170	7,000 元/年	海阳市行村镇杜格驻地（孵化三场）	2012.06.01-2032.05.31	正在履行
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注1}	烟台大地	地下库、附属房屋（建筑面积约 295.5 m ² ）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约 11.8 亩）	10,000 元/年	海阳市东村镇小丛家村（种鸡养殖二场）	2008.12.01-2026.12.01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位于海阳市行村镇杜格驻地的房屋建筑物系丛桂海代表公司向租赁方签订合同，租金由公司支付，并由公司实际使用。公司租赁位于海阳市东村镇小丛家村的建筑物（种鸡养殖二场）用于种鸡养殖，租赁位于海阳市行村镇杜格驻地的房屋（孵化三场）用于鸡苗孵化经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坐落的土地分别系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海阳市赵疃粮食管理所所有的国有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16 年 12 月 7 日，海阳市粮食局出具《关于下属划拨土地及房屋对外出租的说明》，说明位于海阳市行村镇杜格驻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为其下属单位阳市粮食收储管

理中心、海阳市赵疃粮食管理所，土地性质为荒地，用于养殖不违反土地规划等用途。同时，鉴于该等国有土地及房屋长期闲置，为充分利用国有资产，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其同意上述国有土地及房屋对外出租，并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完善国有土地及房屋流转手续，避免因流转程序瑕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2017年1月17日，海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大地牧业于2012年6月1日从海阳市赵疃粮食管理所租赁坐落于海阳市行村镇杜格驻地的房产用于孵化和养殖业务，房产面积为2170M²，租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该处房产坐落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系荒地性质，用于养殖不违反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人为海阳市赵疃粮食管理所。其同意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大地牧业在用地方面不存在违反违规行为。2008年12月1日，大地牧业从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租赁位于东村镇小丛家村地下库及附属房屋用于禽畜养殖业务，该房产坐落的土地系国有土地，系荒山性质，用于养殖不违反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海阳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其同意上述房产租赁事项，大地牧业在用地方面不存在违反违规行为。

经与房屋管理部门沟通并被告知，国有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外出租不属于其管辖范围，而由当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

经海阳市粮食局请示，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海阳市粮食局出租赵疃粮食所、小丛家地下库的批复》，同意海阳市粮食局将其位于行村镇杜格驻地的原赵疃粮食管理所（面积2179m²）对外出租。

2017年1月18日，海阳市住房保障和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在房屋登记管理等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虽然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经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同意，但已取得根据房屋管理部门的告知的管理部门（即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同意，履行了相关补正流转手续。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出具《关于租赁集体土地、房屋程序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流转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丛颖睿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等相关责任。

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公司已对孵化三厂因房屋流转事项履行了相关补正流转手续，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孵化中心（行村工业园）

公司孵化中心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设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取得海阳市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1606870269），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地点为行村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为1,776M²，总建筑面积为11,817.56M²（其中：孵化车间7,760M²、办公用房及职工宿舍4,057.56M²）。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海阳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保相关要求，认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项目可行。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取得了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用地位置为行村镇工业园区行村连接线东，用地面积为13,263.13平方米。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取得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为：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营。

因此，公司孵化中心现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并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等审批手续，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目前该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

因此，虽然公司现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并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等审批手续，且正积极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但仍存在因无法办理及未批先建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等风险。

③规范措施

2016 年 12 月 19 日，海阳市行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让手续及在建工程的说明》，说明大地牧业的孵化中心系其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对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大地牧业使用的土地位于该区域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途并取得了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其不会对大地牧业上述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及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

2016 年 12 月 21 日，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说明》，说明公司在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建设山东省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取得海阳市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用途。大地牧业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土地规划许可、施工建设许可等审批手续，但鉴于上述在建工程符合规划用途并取得了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在建工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不会对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及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

2017 年 1 月 21 日，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今，在城乡规划建设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建设布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017年1月10日，海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08年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正积极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

④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孵化中心未批先建行为虽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行为系由于历史原因所致，主观过错较轻，公司现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并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等审批手续，且正在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积极补正相关手续，具有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情形，且土地主管部门和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认为公司孵化中心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该行为进行处罚。因此，公司孵化中心未批先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孵化中心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孵化中心房屋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5,135,659.11元），并于2016年末进行投产试运营。

2017年1-6月，孵化中心的营业收入为2,794,7079.8元，公司营业总收入为61,599,626.58元，孵化中心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45.37%。因此，若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公司除损失已投入的建设费用及需缴纳行政处罚费用外，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也将造成重大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承诺将加快办理孵化中心建设审批等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出具《关于孵化中心损失赔偿承诺函》，承诺将加快办理孵化中心建设审批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若公司因孵化中心建设审批手续不规范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雏鸡的孵化与销售。根据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规定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1）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验收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环境批复	验收批复
1	种鸡一场建设项目	注 1	注 1
2	种鸡二场建设项目	海环登记表【2016】019号	海环峻验字【2016】011号
3	孵化一场建设项目	海环登记表【2016】016号	海环峻验字【2016】008号
4	孵化二场建设项目	海环登记表【2016】017号	海环峻验字【2016】009号
5	孵化三场建设项目	海环登记表【2016】018号	海环峻验字【2016】010号
6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沼气池工程项目	注 2	注 2
7	孵化中心	注 3	注 3
8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型沼气项目	海环报告表【2016】42号	在建，未验收

注 1：2013年1月21日，公司取得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认同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可行；2015年1月27日，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注 2：2013年3月28日，公司取得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认同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可行；2015年1月27日，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注 3：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海阳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保相关要求，认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项目可行。目前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取得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为：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营。

根据上述经环保局审批的环评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生产工艺简单，无有毒有害原辅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养殖场中，鸡尿、养殖废水及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沼气池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在孵化场中，生活污水排入粪池，经粪池沉淀后达标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后的废渣用于农肥。公司加强了场区周围绿化、采取了有效的防臭等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加强了安全填埋井管理，属于危险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或其他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公司现已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约定公司将再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经营过程产生的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制订了《无害化处理制度》，对死亡畜禽定期清理并及时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渣直接进入公司建设的沼气池中，由当地环保局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公司为减少孵化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公司制订了完善的清洗、消毒管理等制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表6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

根据上述环评登记表、环保部门的审批与验收意见及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向外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2）公司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14年3月9日，海阳市水利局出具了《现场勘察意见》，烟台大地在烟台市碧城工业园区48号（种1、孵1）、孵化二场位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村北、

孵化三场位于海阳市行村镇杜格村、种鸡二场位于海阳市东村街道小丛家村，经现场查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会发生扰动地表、损坏植被、无挖填土石方工程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因此不需要做水土保持方案。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环评等手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种蛋的供应，采用租赁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及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相关养殖设备，由公司提供种鸡及相关技术与养殖人员，并负责种鸡养殖的合作方式向公司提供种蛋，但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及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办理土地、房屋、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① 辽阳养殖场

根据公司与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养殖场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均由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由于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公司与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了《合作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原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经营期间因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不符合土地、房屋、规划、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及时办理经营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及损失均由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承担，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需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 大安养殖场

公司租赁的大安养殖场用于种鸡养殖经营，租赁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经营期限结束后，公司已终止租赁协议，不再进行相关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辽阳养殖场、大安养殖场的说明与承诺书》，承诺如公司与辽阳隆丰禽业有限公司、大安市安大牧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期间因土地、房屋、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公司黑猪繁育场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在建黑猪繁育场一处，位于海阳市二十里店镇靠山村。

2014年11月5日，烟台大地取得海阳市畜牧兽医局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海）动防合字第（2014）0108号】。

2014年11月28日，烟台大地取得海阳畜牧兽医局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F110129），品种：烟台黑猪，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取得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海环登记表【2016】012号），认同环评报告结论，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2016年4月1日，公司取得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海环峻验字【2016】005号），认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猪尿、养殖废水及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沼气池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同意该企业投入正常生产。

2016年4月11日，烟台大地取得海阳市水利局出具的海水保函字【2016】009号《烟台大地畜禽良种有限责任公司黑猪繁殖场靠山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意见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功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措施涉及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取得海阳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鲁烟海）字【2016】第08号），有效期为2016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2016年12月28日，大地牧业与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地牧业将黑猪繁育场的相关资产转让给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5月3日，黑猪繁育场已经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

商品代肉雏鸡的养殖与销售，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雏鸡的孵化与销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赖氨酸、苏氨酸、蛋氨酸、微量元素、益生菌等均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执行，所有添加剂均在国家规定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并符合目录相关条款的适用范围。

公司使用的兽药中药、西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疫苗)等均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04 号令)中的相关要求，没有农业部规定的禁用兽药目录中的任何药品。

公司在养殖饲料中使用的添加剂执行如下检测标准及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各类添加剂品质控制标准，无异物、无发酵、无霉变、无结块、无虫蛀及无异味异嗅，感官符合合格可用添加剂的颜色、气味、含量大于等于标示含量，水分小于等于其标示值。严格按照各类添加剂的不同要求进行安全储存及安全生产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隔离异常品并标识准确清晰待报废处理。定期送检添加剂初检卸检样品进行有效含量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卫生指标的检测。

公司在肉种鸡饲养阶段使用的饲料产品符合国家相应的执行标准。

饲料配方为自配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膨化大豆、麸皮、石粉、石粒、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公司严格监督饲料厂采购情况，保证饲料原料均来自正规厂家。公司在采购饲料、添加剂、兽药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未发生与采购饲料、添加剂、兽药相关的质量安全问题。

3、产品质量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质量规范性文件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该法要求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实行许可制度；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要求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对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

证明。

公司对雏鸡产品生产的全环节、全流程实施严格的精细化管理和生物安全控制，通过严格的疫病监测计划、种鸡定期称重、种鸡评价等方法严格筛选肉种鸡，对种蛋的形状、颜色、重量、硬度等进行指标化控制，以保障商品代雏鸡的高均匀度、高健康度和高母源抗体。

公司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管理，对种畜禽业务中引种、饲养、生产、防疫等各个环节中实施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公司在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购入种鸡质量标准》（SDYS-824-质检-QD11/1.0）、《售出雏鸡质量标准》（SDYS-质检-QD824-08/1.0）、《合格种猪质量标准》（SDYS-824-猪场-QD01/2.0）等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用以规范生产过程，同时公司先后制订《种畜禽场综合防疫制度》、《种鸡场生产管理制度》、《孵化场生产管理制度》、《种猪场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工作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生产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在种畜禽生产、销售过程中确定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控制点，配套设计了管理类表格和生产类记录表格，加强对关键控制点的控制，通过实施监控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地制定整改措施，从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孵化的每批次雏鸡在销售前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检疫，并取得了山东省海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公司应对各种疫病的控制机制

（1）禽流感控制机制

公司针对禽流感制定了科学的免疫程序、严格的消毒制度和建设了完善生物安全体系，对养殖基地内所有的种鸡进行强制的灭活疫苗免疫接种，做到鸡群免疫密度为 100%，并对禽流感各亚型进行抗体水平的检测，以公司内检为基础，公司所用的疫苗均购自国内正规疫苗生产厂家，疫苗符合国家兽医主管部门规定。

（2）新城疫的控制机制

公司针对新城疫制定了全面可靠的免疫程序、严格的消毒制度和建设了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做到鸡群免疫密度为 100%，同时定期检测和监测血清中抗体滴度，确定疫苗的免疫效果并制定下一步的免疫计划。公司所用新城疫疫苗符合

国家兽医主管部门规定。

（3）鸡白痢的控制机制

各养殖场鸡群采用现场普检或抽检的方法，定期进行鸡白痢检测。

（4）其他防疫措施

公司根据养殖场具体情况及周边禽类疾病流行特点制定了一套相应的免疫制度，如《动物防疫制度》、《消毒工作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养殖场人员管理制度》并且定期进行审核和修正。公司同当地的疫苗生产厂家合作，为公司提供抗原（检测鸡群禽流感、新城疫等抗体水平）及病毒检测分离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第一、人员控制

凡须进入生产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登记签名，并在更衣室内更换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工作服和胶靴，方可进入生产区。进入鸡舍需脚踏消毒水，舍门口脚踏消毒药水均采用统一浓度、每日更换。养殖场原则上不接受外来人员参观，对于特殊的来访人员，需经总经理批准，方可进入。

第二、车辆控制

生产厂区严禁任何非公司机动车入场区，对于特殊需入场区的机动车，必须经过冲洗消毒；种蛋运输车辆每日严格消毒；运送鸡雏的车辆在回场之前，也需进行冲洗消毒；对于外来运输淘汰种鸡的车辆需经消毒后方能进入厂区，以降低外来车辆对本场的疫病威胁。

第三、进出物品控制

凡需带进种鸡场的物品，必须进行薰蒸消毒。

第四、鼠类、鸟类、蚊蝇及各种昆虫控制

为控制鼠类传播疾病，养殖场设立专人负责灭鼠工作，除定期投放鼠药外，还定期监视各场的鼠密度，依据鼠密度来制定灭鼠计划；鸟类也是传播病原的主要途径之一，但对鸟类的控制通常比较困难，公司对栋舍所有出入风口、前后门、窗户等，均安装防护网，防止鸟类直接飞入鸭舍内；对蚊蝇及各种昆虫的控制，养殖场采取的措施是：注重场内外和栋舍内外环境卫生、控制栋舍周边杂草生长、安装防护网，并定期在场区喷洒灭蝇药和杀虫剂。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行政人员	63	23.86%
财务人员	9	3.41%
市场人员	9	3.41%
技术人员	18	6.82%
生产人员	162	61.36%
采购人员	3	1.14%
合计	264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学本科	12	4.55%
大专	32	12.12%
中专及以下	220	83.33%
合计	264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5 岁及以下	80	30.30%
36 岁至 50 岁	131	49.62%
50 岁及以上	53	20.08%
合计	264	100.00%

公司员工均为正式员工，不存在使用临时工、劳务派遣用工及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的情形。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情况建立了法务部、孵化事业部、采购部、综合管理部、销售事业部、财务部等 7 个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人员。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员工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采购和销售的模式。公司生产人员 162 人，占比 61.36%。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 36-50 岁这一年龄段，占比到达 49.62%，从教育程度来看，公司中专及以下学历占比较高，为 83.33%，公司这一年龄、学历结构符合农业生产企业的人员特点。同时公司的行政人员、技术员拥有丰富的管理及行业经验，可以有效与公司其他员工起到互补作用。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郑兰玲，女，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之“（二）监事”相关内容。

马欣，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马欣	706,464	1.13	间接持有
2	郑兰玲	7,040,000	11.29	直接持有
合计		7,746,464	12.42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5,742,875.41	97.97%	103,430,436.30	95.57%
雏鸡	205,742,875.41	97.97%	103,430,436.30	95.57%
其他业务收入	4,258,834.50	2.03%	4,799,541.86	4.43%
合计	210,001,709.91	100.00%	108,229,978.16	100.00%

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回暖，雏鸡价格大幅增长所致，根据Wind数据，2015年山东地区雏鸡销售平均价格为1.56元/羽，2016年平均价格为3.32元/羽，同期公司2015年和2016年单价分别是1.53元每羽和3.24元每羽。公司雏鸡价格波动和市场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山东地区	195,939,326.46	93.30%	97,479,130.81	93.35%
山东之外	10,713,637.85	6.70%	6,941,833.00	6.65%
小计	210,001,709.91	100.00%	104,420,96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占收入比例超过 93% 以上，其主要系公司产品为生物性资产，不同于其他商品，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运输距离与雏鸡的损耗率成正相关关系，故行业内的绝大部分企业生产的雏鸡只供应周边地区养殖户，符合行业特性，为改善现有的运输条件，公司配备有专业的箱式配送车，可以保证鸡雏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与通风情况，大大提高了雏鸡的成活率，同时公司在配送前，都会对配送线路，天气状况等突发因素进行跟踪，从而降低雏鸡配送过程的损耗率，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河北、东北等地区市场。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2,752,814.00	10.83%
辛义升	17,249,825.00	8.21%
张同佐	9,940,454.00	4.73%
孙海洋	6,000,930.00	2.86%
姜月芳	5,984,369.00	2.85%
合计	61,928,392.50	29.48%

2、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辛义升	5,556,895.00	5.13%
林庆果	3,324,610.00	3.0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3,242,740.00	3.00%
赵洪明	2,603,020.00	2.40%
张同佐	2,475,600.00	2.29%
合计	17,202,865.00	15.89%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61,928,392.50 和 17,202,865.00 元，占当年销售比重分别为 29.48% 和 15.89%。

报告期内，来自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未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5%，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未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0%，表明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客户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系公司董事丛桂海控制的企业,为大地牧业关联方,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主要关联方未在前五名实际客户中占有权益,且不为公司客户。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目前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种蛋、饲料等。公司与下游供应商合作多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孵化的需要。

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1	种蛋	144,552,554.49	85.17%	70,435,823.44	71.00%
2	饲料	15,603,624.03	9.19%	19,987,371.39	20.15%
3	其他	9,575,082.11	5.64%	8,785,564.15	8.86%
	合计	169,731,260.63	100%	99,208,758.98	1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吉林市永福养殖有限公司	57,962,478.26	34.15%
2	宁夏恒泰元种禽有限责任公司	17,161,953.75	10.11%
3	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52,975.66	7.28%
4	哈尔滨益农禽业有限公司	12,248,908.00	7.22%
5	沈阳泰丰牧业有限公司	10,984,411.10	6.47%
	合计	110,710,726.77	65.23%

(2)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54,925.30	14.10%
2	瓦房店市顺达种禽养殖场	8,408,255.36	7.39%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28,200.00	5.30%
4	哈尔滨六和和信饲料有限公司	5,325,700.50	4.68%
5	仲云芝	4,714,295.60	4.14%
	合计	40,531,376.76	35.61%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110,710,726.77 元和 40,531,376.76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5.23% 和 35.6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采购的种蛋、饲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不会因某一供应商的变动而影响到公司的实际经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供货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故选取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性协议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2015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2016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执行日期	履行情况
1	赵洪明	销售雏鸡	2,603,020.00	-	DD20141 2310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张同佐	销售雏鸡	2,475,600.00	-	DD20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3,242,740.00	-	DD20151 23106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林庆果	销售雏鸡	3,324,610.00	-	DD20150 10102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辛义升	销售雏鸡	5,556,895.00	-	DD20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雏鸡	-	10,320,000.00	DD20151 23101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销售雏鸡	-	12,432,814.00	DD20151 23102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7	辛义升	销售雏鸡	-	17,249,825.00	DD20151 23103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8	张同佐	销售雏鸡	-	8,040,000.00	DD20151 23101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销售雏鸡	-	1,900,454.00	DD201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9	孙海洋	销售雏鸡	-	650,000.00	DD201	2016.01.01-	履行

						2016.12.31	完毕
		销售雏鸡	-	5,350,930.00	DD2016010108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姜月芳	销售雏鸡	-	4,450,000.00	DD2016010106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销售雏鸡	-	1,534,369.50	DD201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雏鸡销售单价根据同行业竞争对手每日报价及市场整体定价情况，进行一定调整后最终确定。

2、采购合同

(1) 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协议，故选取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性协议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仅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按照价格、数量、总金额的普通购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2015年采购金额	2016年采购金额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公司	种蛋	16,054,925.30	-	-	2015.01.02	履行完毕
2	瓦房店市顺达种禽养殖场	种蛋	8,408,255.36	-	-	2014.12.24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六和和信饲料有限公司	产蛋鸡配合饲料324H	5,325,700.50	-	-	2015.06.04	履行完毕
4	仲云芝	种蛋	4,714,295.60	-	-	2015.01.10	履行完毕
5	吉林市永福养殖有限公司	种蛋	-	28,850,807.08	-	2016.04.20	履行完毕
		种蛋		29,111,671.18	-	2016.09.18	履行完毕
6	宁夏恒泰元种禽有限责任公司	种蛋	-	17,161,953.75	-	-	履行完毕
7	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种蛋	-	12,352,975.66	-	2016.01.02	履行完毕
8	哈尔滨益农禽	种蛋	-	12,248,908.00	-	2016.05.01	履行

	业有限公司						完毕
9	沈阳泰丰牧业 有限公司	种蛋	-	10,984,411.10	-	2016.06.07	履行 完毕

(2) 普通大额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种蛋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种蛋(数量: 306,000 枚)	413,100.00	-	2015.03.09	履行完毕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种蛋(数量: 306,000 枚)	336,600.00	-	2015.01.13	履行完毕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种蛋(数量: 306,000 枚)	336,600.00	-	2015.01.16	履行完毕
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种蛋(数量: 306,000 枚)	336,000.00	-	2015.01.1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	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村信用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城南信用社流借字2015年第200971号	1,200万元	7.28%/年	2015.01.15-2016.01.11	履行完毕
2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农商流借字2015年第400088号	1,700万元	5.29%/年	2015.12.01-2016.11.22	履行完毕
3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411号	2,000万元	4.35%/年	2016.7.28-2017.7.18	正在执行
4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333号	1,700万元	4.35%/年	2016.8.1-2017.7.27	正在执行
5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477号	1,050万元	7.13%/年	2016.8.24-2017.8.16	正在执行

6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486号	1,220万元	7.13%/年	2016.8.24-2017.8.22	正在执行
7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535号	2,000万元	9.2%/年	2016.10.28-2017.5.11	正在执行
8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海农商流借字2017年第400639号	2000万元	9.2%/年	2017.01.24-2017.07.14	正在执行
9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京东京农贷企业借款合同	-	2,000万元	0.7%/月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	正在执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保证金额	主合同编号	抵押物/保证人
1	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南信用社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联城南)高抵字 2014年第 0123-1 号	920 万元	城南信用社流借字 2015 年第 200971 号	海房权证行村字第 201307033 号，所有权人：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2	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南信用社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联城南农信高抵字 2013 年第 0929-2 号	200 万元	城南信用社流借字 2015 年第 200971 号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土地：海国用(2013)第 0253 号
3	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南信用社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联城南农信高抵字 2013 年第 0929-1 号	264 万元	城南信用社流借字 2015 年第 200971 号	海房权证行村字第 201305649 号，房屋所有权人：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4	海阳市农村信	《保证合	城南信用社保	连带保证	城南信用社	丛颖睿、丛

	用合作联社城南信用社	同》	字 2015 年第 200971 号		流借字 2015 年第 200971 号	桂海
5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海农商保字 2015 年第 400088 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 2015 年第 400088 号	于晓岗
6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海农商保字 2015 年第 400088-1 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 2015 年第 400088 号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7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 2016 年第 400411-1 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 2016 年第 400411 号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8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 2016 年第 400411-2 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 2016 年第 400411 号	于晓岗
9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 2016 年第 400333-1 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 2016 年第 400333 号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10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 2016 年第 400333-2 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 2016 年第 400333 号	于晓岗
11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 2016 年第 400477-1 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 2016 年第 400477 号	于晓岗
12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第 400474 号	835 万元	海农商流借字 2016 年第 400477 号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4046 号、201604052 号、201604043 号、201604044 号、201604045 号、201604047

						号、 201604048 号、 201604049 号、 201604050 号、 201604051 号； 房屋所有权 人：烟台大 地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13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 第 400475 号	110 万元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77 号	土地：海国 用 2016 第 1451 号；土 地所有权 人：烟台大 地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14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 第 400476 号	255 万元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77 号	土地：海国 用 2016 第 1450 号；土 地所有权 人：烟台大 地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15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 2016 年 第 400486-1 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86 号	于晓岗
16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 第 400478 号	145 万元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86 号	海房权证开 发区字第 201604040 号、 201604041 号、 201604054 号；房屋所 有权：烟台 大地牧业股 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海阳农村	《最高额	海农商高抵字	45 万元	海农商流借	海 国 用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	2016 年 第 400479 号		字 2016 年 第 400486 号	2016 第 1456 号；土 地所有权： 烟台大地牧 业股份有限 公司
18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 第 400480 号	200 万元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86 号	海房权证方 圆字第 201604055 号；房屋所 有权：烟台 大地牧业股 份有限公司
19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第 400481 号	15 万元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86 号	海国用 2016 第 1453 号；土 地所有权： 烟台大地牧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第 400482 号	580 万元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86 号	海房权证度 假区第 201604015 号；房屋所 有权：烟台 大地牧业股 份有限公司
21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第 400483 号	60 万元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86 号	海国用 2016 第 1454 号；土 地所有权： 烟台大地牧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2	山东海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 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 2016 年第 400484 号	495 万元	海农商流借 字 2016 年 第 400486 号	海房权证碧 城区字第 201604042 号、 201604053 号；房屋所 有权：烟台 大地牧业股 份有限公司

23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农商高抵字2016年第400485号	95万元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486号	海国用2016第1452号；土地所有权：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2016年第400535-1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535号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25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2016年第400535-2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535号	于晓岗
26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农商高保字2017年第400639号	连带保证	海农商流借字2017年第400639号	海阳市真成家纺有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一起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大地牧业与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和丰公司”）签订《农业贷款项目专项合作协议》，约定如下：（1）和丰公司负责寻找出资方，并向大地牧业推荐的养殖户提供贷款，由大地牧业作为贷款本息代缴纳人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贷款用途为向大地牧业购买产品；（3）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贷款期限原则上也不超过1年；（4）贷款额度为2000万元，若有需要可另行追加额度；（5）贷款管理：和丰公司受借款人的委托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至大地牧业指定账户，再由大地牧业向养殖户发放贷款。

其后，共有20名自然人（系大地牧业及奕和饲料、烟台华商奕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公司的员工）与和丰公司指定的出资人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共计借入资金2,000万元。大地牧业亦签署相应《担保推荐函》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文件，为上述个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20名自然人均出具了同意函，同意以其名义借入的上述资金直接由大地牧业使用，今后也不会对大地牧业请求任何权益。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日及2016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

2017年2月3日，公司向所有贷款方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支付了全部利息。

大地牧业存在未按合作协议约定推荐借款人且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资金的情形。但大地牧业已于2017年2月3日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支付了全部利息，上述不合规的情形也得到规范。因此，该借款及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5、建筑施工合同

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建筑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鑫威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安装	365万元	2016.04.03	履行完毕
2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海阳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土地工程	700万元	2013.03.09	履行完毕
3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格瑞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沼气池进行总体设计、施工	202.56万元	2014.07.24	履行完毕
4	烟台大地禽畜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800万	2016.05.01	正在履行

注1：该合同因土地及施工手续问题导致工程延期，于2016年3月20日开始施工建设。

6、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烟台大地	青岛农业大学	霉痢清、产康宝、高山大巴中药开发 ^{注1}	31万元	2014.09.10	正在履行
2	烟台大地	青岛农业大学	肉种鸡健康养殖抗生素替代品研究与开发 ^{注2}	15万元	2015.12.20	正在履行
3	烟台大地、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组建“青岛奕奕和生物技术研究院” ^{注3}	200万元	2016.07.01	正在履行

注1：根据《技术开发合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注 2：根据《技术开发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

注 3：根据该协议，“研究院”获得的研究成果归双方（甲方：烟台大地、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共同所有，“研究院”获得利润后，在每年签订合同之日甲乙双方按照 1:1 比例进行分红，经协商如有其他投资可以不分红或部分分红。2016 年 12 月 16 日，大地牧业与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确认书》，并约定“研究院”科研经费由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00 万元、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 万元；相关研发人员工资绩效等费用由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获得的分红由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按 1: 1 比例享有。对于形成的研究成果而获得收益，拟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或著作权的，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为共有权人，与青岛农业大学共同参与申请相应知识产权，各共有权人按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利；依据《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由甲方（甲方：烟台大地、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研究成果其他收益，由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比例享有。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商品代雏鸡的孵化与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先后掌握了父母代肉种鸡笼养及配套技术与传染病防治技术，公司培育的商品代肉鸡雏鸡具有体态均匀度、育雏育成的成活率高等优势，深受广大客户认可。公司利用在行业及地区内积累的影响力和行业经验，以经销为主直销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各类肉鸡幼苗，并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2016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23.57%、-1.04%，其主要系公司2015年受行业不景气影响，雏鸡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业绩亏损导致毛利率为负，2016年雏鸡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导致毛利率大幅提升。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用于孵化商品代肉鸡的种蛋，公司采购部定期根据行情及下游雏鸡需求情况确定种蛋采购数量，经总经理调整审批后，与国内知名父母代种蛋供应商就价格，发货频率、运费承担方、质量等条款进行沟通，并签订框架性协议，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与数量分配供货，种蛋价格根据运输当天市

场报价最终决定。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就价格，发货频率、运费承担方、质量、数量、单价等条款进行沟通，签订普通采购合同。

公司既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也有临时就近采购部分当地种蛋，且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以确保原料供货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公司通常根据供应商养殖规模、声誉情况、活胚率、健雏率及其产品市场反应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种蛋供应商名单，并每年对供应商提供的种蛋的蛋重、破损率、畸形蛋率，以及在种蛋孵化过程中的活胚率与出雏时的健雏率等数据进行记录分析，并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调整。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经常性采购品种主要为父母代种鸡，公司定期根据雏鸡孵化场中种鸡存栏情况、实际产能及市场情况，统一进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对外采购，并采用 1 只种母鸡配备 0.15 只种公鸡的比例进行配比。

对于饲料、低值易耗品与备品备件，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外购工作由采购部执行。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收集和战略采购机制，以加强原材料采购环节的控制。公司采购人员、总经理定期获取价格信息，综合从各种渠道得到的信息进行汇总评判，适时进行原材料战略采购，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损失，降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信誉、质量等因素评估，以确保原材料供货质量。

公司种鸡生产与孵化所需的疫苗、维生素添加剂、药品和消毒剂等产品，主要由鸡场负责人根据技术部每月制定的免疫、用药、消毒计划，拟定采购清单，经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采购，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供应商通常较为固定。

大地牧业与大兴牧业的合作模式描述：双方约定，针对某一批次种鸡进行合作，考虑到对方一次性投入成本过高，双方在种鸡成熟前按照一定比例共同出资，种鸡成熟后所产种蛋按照协议价格销售给大地牧业，大地牧业进行孵化和销售，盈亏按照协议约定计算方法和比例由双方共同承担，种鸡淘汰后，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种鸡淘汰后合作结束，大地牧业按照协议约定收回前期投入资金。报告期内，由于合作产生利润分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日期	投资款付款时间	已付投资款	大地分给对方利润
------	---------	-------	----------

2014.10月	2015年	226.27	-158.86
2015.11月	2015年	666.37	247.17
2016.5月	2016年	556.23	-247.62

注解：正数是应该支付对方的利润；负数是对方应该承担的亏损。

（二）生产模式

公司各父母代种鸡场及孵化场负责父母代种鸡引进后的育雏、育成及产蛋阶段的生产任务，由父母代孵化场负责父母代种雏鸡的孵化工作。父母代种鸡管理实行“全进全出”制度，同一饲养场只同时饲养同一日龄的种鸡，避免了不同批次种鸡之间疫病的交叉感染，保证了种鸡的生物安全。整个生产实行“两阶段饲养”，育雏育成阶段和产蛋阶段分离，育雏育成采用笼养方式，使肉鸡离开地面，减少了与粪便的接触机会，降低了球虫病的发病率，提高了成活率，减少了药残，提高了鸡肉的品质。；产蛋期采用笼养技术，同时借助人工授精技术，采用“一鸡一管”的输精方式，避免了交叉感染，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除自养种鸡外，与外部农业企业联合养殖种鸡供蛋正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养殖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优先与外省地区种鸡养殖技术好、种蛋品质优良的知名养殖企业合作养殖种鸡，生产的种蛋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优先供应公司使用，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种蛋的供应，解决了在市场行情火爆时种蛋供应紧张的局面。

公司定期委派技术人员到合作种鸡养殖场进行技术交流，并根据养殖场的种鸡死淘率、产蛋率、合格单率等指标数据，以及合作养殖场提供种蛋的蛋重、破损率、畸形蛋率、在种蛋孵化过程中的活胚率、出雏时的健雏率与客户对雏鸡评价状况等，对养殖过程中的投料、药品使用、免疫程序等做出相应调整。

（三）销售模式

销售工作由销售总监负责，公司设置销售事业部负责各类产品的销售，以及制定销售工作计划、市场开发和维护、客户和经销商管理等工作，并由种禽事业部提供配套服务支持。

商品代种肉鸡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市场容量较大。公司在商品代种肉鸡销售方面采用代理商销售为主，直销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商品肉鸡用户中个人饲养户数量多、地域分散，公司在不同销售区域选择在当地市场具备较强客户资源和资金实力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资金、技术及市场影响力开拓并维护市

场，有效节约了经营成本，提高了经营效率。目前公司肉鸡幼苗销售区域覆盖山东、河北、江苏、辽宁等多个省市。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数量进行备货，为保障公司利益，通常要求客户预付部分定金，同时生产部制定《入孵计划表》，并根据实际出栏数量开具《发鸡单》，客户支付货款后公司进行发货，运费通常由公司承担。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库发货，客户确认无误，在《烟台大地雏苗车辆反馈单》签字后随车返回公司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销售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经销收入	150,734,913.90	72,064,511.64
营业收入	210,001,709.91	108,229,978.16
经销收入占比	71.78%	66.58%

2016 年、2015 年通过境内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50,734,913.90、72,064,511.6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1.78%、66.58%。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依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公司再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发货。

产品定价原则：销售事业部根据同行业竞争对手，市场整体定价情况，进行市场分析和产品价格走势预测，从而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绝大部分客户预付款再发货，个别客户按账期结算，一般为 1 个月。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除质量问题外，一律不予退货。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分布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山东省	272	138,981,738.36	199	65,000,785.30

省外	12	11,753,175.54	15	7,063,726.34
合计	284	150,734,913.90	214	72,064,511.64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2016年	辛义升	非关联方	雏鸡	17,249,825.00	11.44%
	张同佐	非关联方	雏鸡	9,940,454.00	6.59%
	孙海洋	非关联方	雏鸡	6,000,930.00	3.98%
	姜月芳	非关联方	雏鸡	5,984,369.00	3.97%
	王晓明	非关联方	雏鸡	5,616,645.00	3.73%
	林庆果	非关联方	雏鸡	4,719,579.00	3.13%
	廉法明	非关联方	雏鸡	4,466,018.54	2.96%
	李兴福	非关联方	雏鸡	3,774,615.00	2.50%
	刘名进	非关联方	雏鸡	3,684,748.00	2.44%
	郭超超	非关联方	雏鸡	3,656,145.00	2.43%
		合计			65,093,329.04
2015年	辛义升	非关联方	雏鸡	5,556,895.00	7.71%
	林庆果	非关联方	雏鸡	3,324,610.00	4.61%
	赵洪明	非关联方	雏鸡	2,603,020.00	3.61%
	张同佐	非关联方	雏鸡	2,475,600.00	3.44%
	宋维华	非关联方	雏鸡	2,264,005.00	3.14%
	姜月芳	非关联方	雏鸡	2,161,195.00	3.00%
	高振	非关联方	雏鸡	2,014,838.20	2.80%
	徐鹏	非关联方	雏鸡	1,885,370.00	2.62%
	苗德山	非关联方	雏鸡	1,683,793.00	2.34%
	迟克雨	非关联方	雏鸡	1,377,780.00	1.91%
		合计			25,347,106.20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沟通、登门拜访等方式，向下游客户介绍公司肉鸡幼苗，客户初步确定购买意向后，根据客户需求数量与供货时间签订总体框架性协议，销售事业部根据同行业竞争对手，市场整体定价情况，进行市场分析和产品价格走势预测，从而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向客户销售雏鸡

前，通常派遣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对客户鸡舍的生长条件、温度、饲料线、水线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提出整改意见，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利用自有的专业运输车队，适时调整车内温度及空气流通情况，保证了雏鸡质量，与此同时，公司定期向下游客户进行回访，记录雏鸡的整体死亡率，涨势、重量等数据，并据此分析存在的问题，从而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以诚信养殖为支撑，以产品品质为立足之本的发展模式，并不断积累、总结经验提高现有孵化技术，为客户提供商品代肉鸡幼苗，以及物流配送等一揽子综合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技术、幼鸡质量、市场与客户开发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保证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鸡的饲养（A03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鸡的饲养（A03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种鸡饲养、商品代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其细分行业应该为种鸡养殖行业。

（一）种鸡养殖行业概况

我国种鸡养殖行业在全国畜牧业大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经过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迅速发展，我国种鸡养殖行业中的肉鸡产业逐步形成了品种优良化、饲料全价化、饲养规模化的格局，成为全国畜牧业中产业化最迅速、最典型、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在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调整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肉种鸡主要包括两大类：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白羽肉鸡全部为进口品种，基因稳定，血统纯正，在我国食用肉鸡中占据主导地位，其特点是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较高、产肉量多，适合工业规模化生产，养殖企业主要面临国

际市场的竞争。黄羽肉鸡是含有地方种鸡血统的本土品种，通常有比较强的地域特征，具有体重较小、生长周期长、抗病能力强、肉质鲜美等特点，养殖企业主要面临区域性竞争。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的比较情况如下：

	白羽肉鸡	黄羽肉鸡
市场定位	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消费及分割产品出口	家庭消费、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酒店
种鸡来源	国外引进的祖代肉种雏鸡；育种技术为欧美国家垄断	土生土长的地方品种，中国掌握育种技术
养殖周期	45 天左右	分为块大型、中速型、慢速型
养殖方式	笼养为主，可规模化生产，但设备投入较高	放养、圈养、规模化难度大，但大型设备投入少
防疫	缺乏运动，防疫成本高	自然生产、抵抗力强、防疫成本相对较低
销售模式	屠宰分割为主	活鸡直销为主

由此可以看出，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在种鸡来源、养殖模式、市场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不同，直接竞争关系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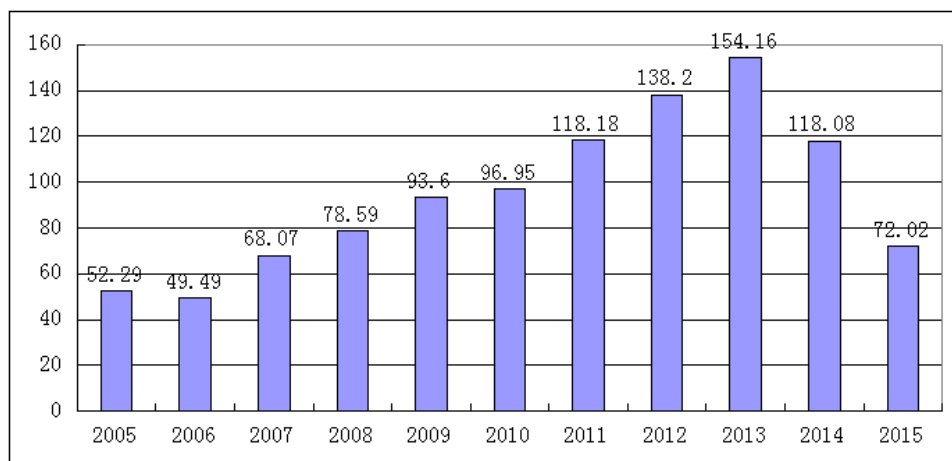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肉种鸡养殖行业发展概况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1）已形成了以白羽肉鸡为主的食用肉鸡结构。我国城乡居民的鸡肉食品中约有 75% 来源于肉鸡，25% 来源于淘汰蛋鸡，其中白羽肉鸡在食用鸡中目前已居于主导地位。（2）白羽肉鸡产业已形成完整体系。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白羽肉鸡产业已经形成了从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肉鸡繁育饲养到屠宰、鸡肉食品加工及出口的完整体系，其中父母代肉种鸡的繁育生产环节处于国内肉鸡产业的较高层次。

近些年，我国种鸡养殖行业得到较快发展，已由单纯的追求企业数量扩张逐渐向以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为重点的发展模式过渡。然而，受禽流感 H7N9 的影响，近两三年，种鸡养殖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阶段。（1）我国祖代白羽肉种鸡引种量基本呈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5 年度）统计，2005-2013 年，我国祖代白羽肉雏鸡引进数量呈稳定增长态势，从 52.29 万套增长到 154.16 万套，年增长率达 21.65%；2014 年以后，受禽流感 H7N9 的影响，祖代白羽肉雏鸡引进数量开始呈下降趋势。（2）父母代白羽肉种鸡存栏数量基本保持稳定。近年来，部分大型企业父母代种鸡存栏稳步增加，中小型父母代场

继续退出。2015年全国父母代种鸡存栏数量约为4456.21万套，与2014年4493.10万套基本持平。（3）商品代白羽肉雏鸡的销售量也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从2009年的9.25亿只增长到2015年的21.24亿只，年增长率达18.52%。¹

图：2005-2015年全国祖代白羽肉雏鸡引进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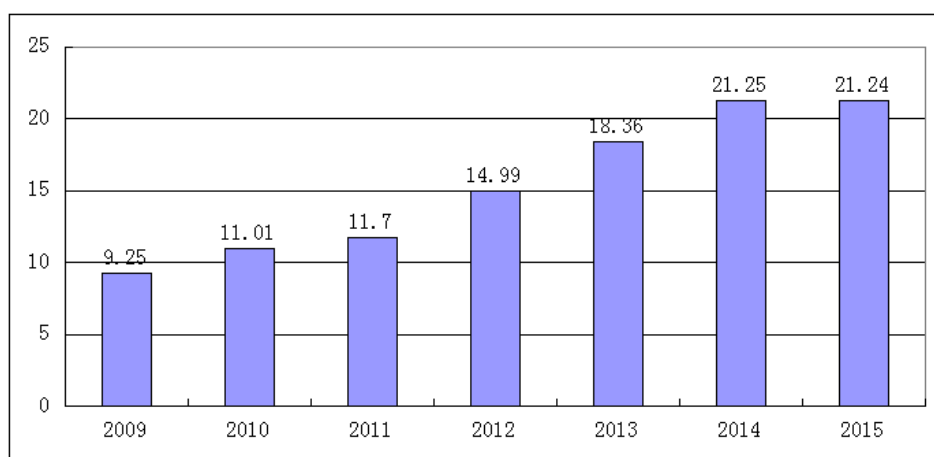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套



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图：2009-2015年全国商品代白羽肉雏鸡年销售量

单位：亿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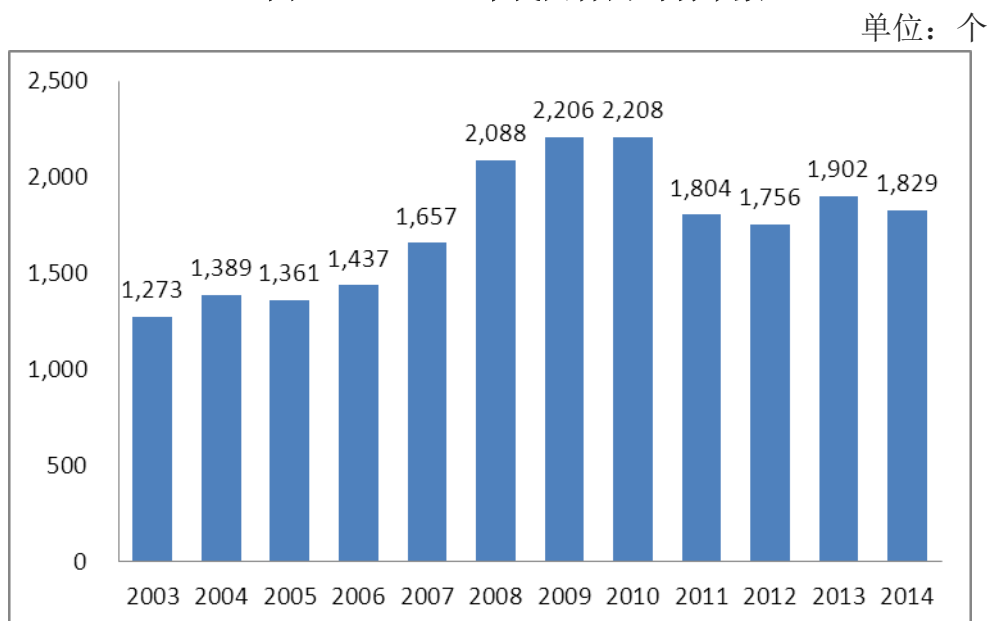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此外，在全国种鸡孵化、饲养总量稳步增加的同时，种鸡场及种鸡饲养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市场集中度在逐步上升。2003-2010年，我国种肉鸡场个数出现了短暂的增长态势，从1,273个增长到2,208个；但2010年以后，种肉鸡场个数

¹ 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开始逐渐递减，从 2,208 个下降到 1,829 个。² 同时，种鸡养殖行业的市场分化明显，从事生产经营时间较长、拥有相当规模的企业，产品被广大养殖户认可，品牌信誉度较高，产品售价高，在竞争中优势明显。其他规模较小和技术薄弱的企业，其生产能力小，产品质量不稳定，在竞争中处于被动的地位。

图：2003-2014 年我国种肉鸡场个数



资料来源：Wind.

（二）种鸡养殖行业的市场容量

由于具有高蛋白、低胆固醇、低脂肪和低热量等特点，鸡肉已成为我国消费者普遍接受的优质动物蛋白质来源。近些年来，我国鸡肉消费量呈现上升趋势。2004-2014 年，我国鸡肉消费量从 1,017.2 万吨增长至 1,334.0 万吨。³ 随着鸡肉消费量的不断增长，雏鸡需求必然呈增长趋势，这也将带动种鸡养殖行业的快速发展。

按照 USDA（美国农业部）保守预测，我国 2016 年鸡肉消费总量将达 1,336 万吨。同时，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统计，白羽鸡肉至少占整个禽类总产量的 50%，因此，从禽类的消费总量推算，我国 2016 年白羽鸡肉总需求预计至少达到 668 万吨。⁴ 理论上讲，一套祖代种鸡能够提供约 40-45（套/年）父母代鸡（近似等价于一套祖代鸡在一个完整的生命周期中可提供约 40-45 套父母代鸡），而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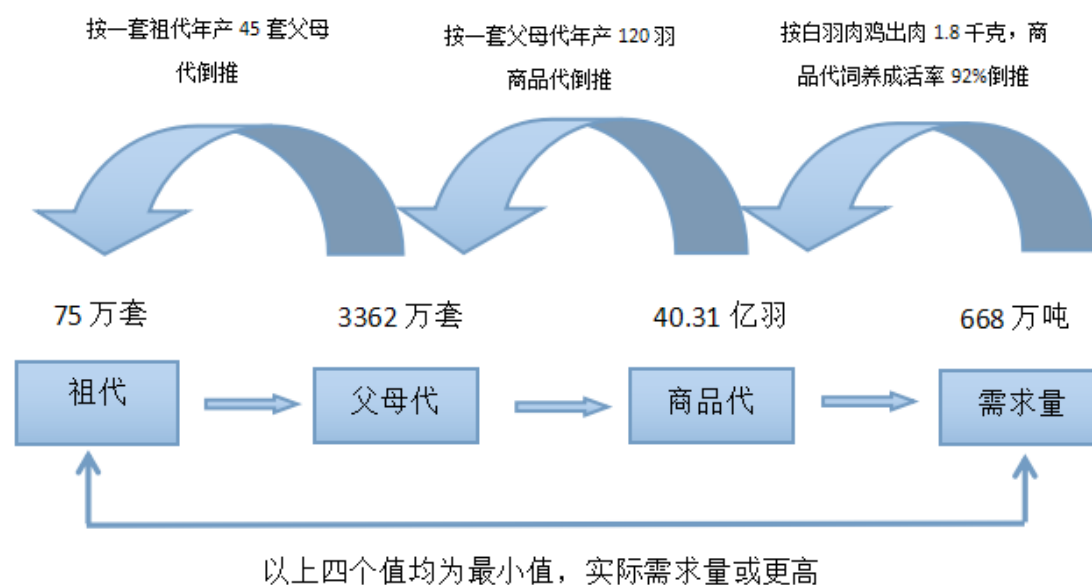
² 资料来源：Wind.

³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⁴ 资料来源：USDA、中国畜牧业协会.

父母代鸡能提供约 100-120（羽/年）商品代（近似等价于一套父母代鸡在一个完整生命周期中可提供约 100-120 羽商品代鸡，因此总体来看，一套祖代种鸡能提供约 5,000（羽/年）商品代鸡，即可提供约 5,000 倍的乘数效应。此外，按照中国畜牧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国内白羽肉鸡平均每羽将出肉 1.8 千克，且商品代的成活率在 92% 左右，按照最保守的测算原则，以一套父母代年产 120 羽商品代、一套祖代种鸡年产 45 套父母代倒推出 2016 年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的年需求量分别约为 75 万套、3,362 万套、40.34 亿套（由于是倒推的过程，因此选择了每代传递的最高产能，这样的结果最为保守，而实际的需求量或高于此）。

图：2016 年白羽鸡产业各环节需求量推算



资料来源：USDA、中国畜牧业协会、海通证券研究所。

与此同时，相对于美国、欧洲以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来说，目前我国人均鸡肉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据统计，日本的鸡肉消费占据肉类消费总量的 47% 左右，美国鸡肉占比 40% 左右，而目前国内该项比例仅为 16%。⁵ 因此，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十年，我国鸡肉消费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种鸡养殖行业也将处于发展潜力巨大的上升期。

（三）种鸡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

⁵ 资料来源：USDA 网站。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种鸡养殖已形成了现代化、规模化的产业体系。未来本行业将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的新趋势：

1、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由于规模化养殖、集约用地等政策及产业发展要求，肉鸡孵化养殖各环节集中度均呈逐步提升趋势。同时，该行业正处于行业资源整合阶段，企业的竞争关键点体现在产能扩张速度、成本控制能力以及食品安全控制能力上。而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与资源整合是产业集中度提高的主要驱动力，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大企业将利用“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或者“公司+基地+农户（或家庭农场）”等模式扩张、延伸产业链及加强大企业间的强强联合，进而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会日益明显。

2、企业倾向于一体化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种鸡养殖企业多集中于单一环节，特别容易受到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疫病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或突发性的波动。公司建立从饲料到禽类孵化养殖、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可以有效整合、控制产业链不同环节之间的风险，避免了企业业绩波动，并且有利于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特别是在面对类似 H7N9 疫情等突发事件时，一体化经营的大企业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全面的疫病预防机制，可以有效地化解风险，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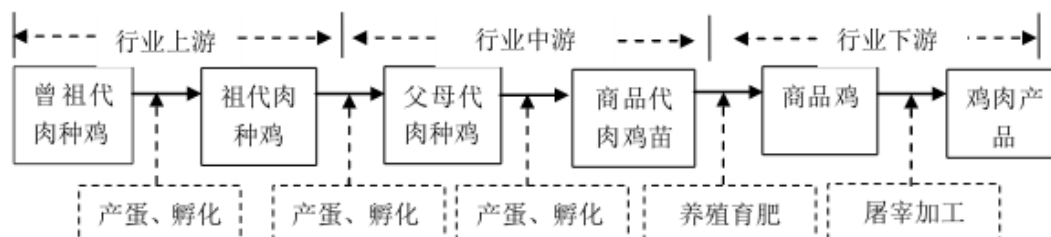
3、智能化孵化养殖成为新趋势

智能化孵化养殖是指将“互联网+”为代表的先进技术与禽种孵化养殖融合，借助于信息化等手段建立物联网系统，运用传感器和软件，通过移动平台或者电脑平台对禽种孵化养殖过程进行控制，发展智慧禽种孵化养殖业，使传统禽种孵化养殖更具有“智能”。物联网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孵化养殖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开创了高科技种鸡养殖新时代。因此，智能化孵化养殖无疑将成为种鸡养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四）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行业情况

我国白羽肉鸡产业是一个由若干密切相关的、以纵向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元代际畜禽产业，从曾祖代种鸡、祖代种鸡、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商品鸡到鸡肉产品是一个完整、系统的产业链条。其中，曾祖代、祖代种鸡是产业链的源头，父母代种鸡、商品代鸡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商品鸡、鸡肉产品是产业链的下游。

白羽肉鸡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白羽肉鸡各个生产环节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祖代肉种鸡供应的减少，必然导致父母代肉种鸡的供给减少，从而影响未来商品肉鸡雏鸡和鸡肉产品的价格；反之，鸡肉产品的需求及价格变化，也会直接影响到商品肉鸡雏鸡的需求，从而影响到父母代肉种雏鸡的生产和祖代肉种鸡的引进。由此可见，白羽肉鸡养殖行业上下游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市场因素的变化在各环节之间相互传导。

公司主要从事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雏鸡的孵化与销售，因此处于白羽肉鸡完整产业链的中间环节。

1、上游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所属产业上游系统系原种鸡育种行业，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鸡和祖代种鸡。目前，我国没有本土育种的白羽肉鸡品种，完全依靠进口祖代肉种鸡以保证国内父母代种鸡的生产需求。国际著名纯系原种鸡育种企业有美国安伟捷公司、美国艾维茵国际禽场有限公司、美国科宝育种公司和法国哈伯德伊莎公司等，主要品种包括艾拔益加（AA+）、罗斯 308、科宝艾维茵以及哈伯德等。近年来，由于中国畜牧协会禽业分会加强了祖代白羽肉种鸡行业自律措施及监管，祖代白羽鸡养殖行业正处于理性、稳定发展阶段，现有祖代种鸡总存栏规模能保证父母代种鸡雏鸡的稳定供应，又可从源头上确保了肉鸡生产产业链的有序发展。此外，由于祖代环节的整合，我国祖代种鸡引种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5 年度）统计，2015 年，引种数量前最多的 3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60.11%，比 2014 年提高了 6.67 个百分点。⁶

2、下游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所属产业下游系商品代鸡养殖、商品鸡屠宰加工与商品鸡销售行业。目

⁶ 资料来源：2015 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前,我国从事商品代鸡养殖、商品鸡屠宰加工的企业众多,主要分布于山东、辽宁、河南、河北、江苏等地。同时,我国商品代白羽肉鸡销售量一直持续增加,从2009年的9.25亿只增长到2015年的21.24亿只,年增长率达18.52%。⁷我国商品鸡屠宰加工生产也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2004-2012年,我国鸡肉年产量持续增长;2013年以来受疫情、中央八项规定等因素的影响,鸡肉年产销量略有下降,但始终保持在1,300万吨以上的水平。鸡肉产量从2004年的999.8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1,308万吨;预计2015年,我国鸡肉的产量将达到1,311.万吨。⁸

此外,目前白羽肉鸡产品主要通过四类渠道进行销售,2015年各自所占比例大致如下:经销批发(客户群是大型冷冻批发市场上的一级批发商)45%;快餐(如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等快餐店)18%;食品加工(客户群包括加工产如双汇、雨润、金锣等肉制品加工厂)19%;零售(商超、农贸市场)18%。⁹

(五) 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种鸡养殖属于畜牧业,我国畜牧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下属的畜牧业司承担具体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有: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代表畜牧行业生产者利益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有:接受农业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制订实施畜牧行业行为规范,倡导诚信经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营造行业内部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维护行业整体利益;进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促进畜牧科技进步,提高科技在畜牧行业贡献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名牌战略,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打击伪劣产品,保护产业信誉,提高我国畜牧业的国际竞争力等。

2、行业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

⁷ 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⁸ 资料来源:WIND,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⁹ 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种鸡养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4年 (2011年 修订)	国务院	《种畜禽管理条例》	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发展。
1998年	农业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规定国家重点种畜禽场及畜禽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均按本办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05年 (2015年 修正)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2005年	农业部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情监测程序，应急响应机制，突发疫情处置的应急管理作出了一系列技术规范。
2006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997年 (2015年 修正)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2009年 (2015年 修订)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与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使用及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作出规定，对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安全事故的处置、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2010年	农业部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10年	农业部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规范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	国务院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3、行业相关政策

近些年来，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种鸡养殖行业发展。种鸡养殖行业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行业相关政策一览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7.2	国务院	《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建设畜禽改良中心和一批畜禽原种场、基因库，提高畜禽自主繁育、良种供应以及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能力。积极推进种畜禽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相结合，逐步形成以自我开发为主的育种机制”。
2011.7	农业部	《全国畜牧业标准体系“十二五”规划（2011—2015）》	该规划对畜牧业标准体系建设做了系统阐述，在摸清现行有效标准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十二五”畜牧业标准制修订目录，五年内制修订650项，这将对推动产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011.9	农业部	《全国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在肉禽层面，指出要稳定传统肉禽主产区生产，加快推动有潜力的区域发展。加快发展优质黄羽肉鸡和水禽，稳定发展白羽肉鸡，提高家禽产品质量。加强地方肉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力度，重点加强肉禽新品种选育和良种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禽肉产品精深加工，达到产业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目标。
2014.7	农业部、财政部	《2014年畜牧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指导意见》	畜禽标准化养殖主要支持生猪、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等畜种。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指出，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鼓励地方扩大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资金规模。此外，鼓励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引导工商资本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2015.5	农业部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指出，农业优化发展区包括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和华南区。此外，鼓励发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主力军作用，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规模经营产出水平。
2015.7	财政部	《关于调整和完善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	指出，经有权部门认定或登记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纳入产业化经营项目扶持范围，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的限制。有条件的省份，可积极探索采取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等投入方式，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六）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种鸡养殖属于畜牧业范畴，受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确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鸡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主管部门在种畜禽的品种和配系、经营单位的技术力量、繁育设施设备、防疫条件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白羽肉种鸡适合规模化生产，因此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场所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和防疫体系建立。同时，为保持生产的持续、稳定，企业通常会有多批处

于不同阶段的种鸡存栏,而保持规模化的父母代种鸡存栏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和资金,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和鸡舍设备,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

3、技术和人才壁垒

种鸡养殖涉及诸多技术问题,其中饲养管理、孵化、疫病防治、饲料营养、生物安全措施等都是保证种鸡健康生产的关键技术。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将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技术壁垒还体现在技术人员的素质方面。从事种鸡繁育生产的技术人员不但需要过硬的专业技术,同时也需要极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培养一个合格的技术人员至少需要3-5年时间,建立一个合格的技术人员队伍则需要更长的时间。种鸡养殖的高技术要求构成了该行业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4、较高的客户维护能力

白羽肉种鸡孵化出壳后,在完成必要的免疫、鉴别等程序后,要立即运输到客户的饲养场,超过规定时间后雏鸡的存活率和质量将大大降低。由于种鸡雏鸡这种生物特性,一般情况下,整个生产过程将按固有的规律进行,期间无法逆转或停顿,这是与工业生产最大的区别,因此种鸡繁育企业的客户维系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尤为重要。而良好的客户维护能力又依赖于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供需双方必须通过长时间的合作才能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商业关系,因此较高的客户维护能力也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七)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种鸡养殖行业发展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近些年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对种鸡养殖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指导性意见。如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要鼓励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殖业;引导工商资本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殖业。2015年,农业部出台《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指出要从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鼓励发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主力军作用,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此外,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政

策措施，大力支持种鸡养殖行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2）行业自律及监管的逐步规范

为了扭转我国白羽肉种鸡行业无序竞争的局面，提高本行业的整体效益，促进本行业健康、稳定、良性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畜禽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此外，中国畜牧业协会加强了白羽肉种鸡行业自律措施及监管措施，对本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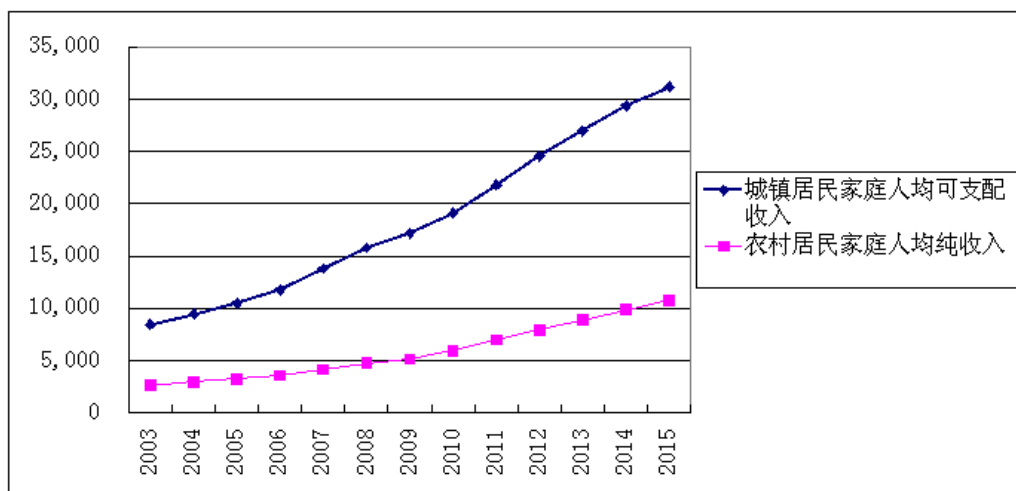
（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整体提高

近些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据中国统计局数据显示，2003-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8,472元增长到31,195元，年增长率达20.63%；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从2,622元增长到10,772元，年增长率达23.91%。¹⁰在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人均鸡肉消费量将不断提高，尤其是伴随着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鸡肉产品市场将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种鸡养殖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图：2003-2015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单位：元

¹⁰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局网站。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局网站。

（4）健康食品的消费理念不断深入和普及

按照国际发展规律看，人均 GDP 达到 4,000 美元，居民消费水平将从生存型向发展型和消费型转变。当前是我国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时期，预计未来十年，也将是我们国家食品工业发展快速增长期，食品消费结构向营养健康型高端方向发展，满足营养健康和高品质的食品，将为肉类食品消费带来难得的战略机遇。鸡肉以其高蛋白质、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一高三低”的营养特点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就营养价值来说，100 克鸡肉中，含蛋白质 23.3 克，是牛肉的 1.15 倍、羊肉的 2 倍，猪肉的 1.38 倍；含脂肪 1.2 克，是牛肉的 1/20、羊肉的 1/24，猪肉的 1/25；鸡肉同时还含有丰富的钙、磷、铁等营养元素，相对于牛肉和猪肉等红肉产品，属于白肉的鸡肉产品更加符合营养健康食品的消费理念。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波动较大

畜牧业是利用动物的生物特性进行商业生产的行业，一般情况下，整个生产过程将按固有的规律进行，期间无法逆转或停顿。如种鸡雏鸡在孵化出壳后，必须立即销售并运送到客户的养殖场，这样才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正常运行。因此，维持稳定的相对供求关系和价格、保持生产的稳定运行，本行业企业才能获得稳健的发展。而我国肉鸡市场受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如生产资料与消费替代品的供求状况与价格、速生鸡等安全事件、大规模疫情等突发状况，这些因素均会给种鸡养殖行业造成严重的打击。

（2）祖代种鸡的进口依赖

一个优秀的种鸡品种培育是一项复杂的生物学系统工程，需要付出巨大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拥有不同遗传特征育种体系的国外种鸡育种公司通常具有近百年的发展历史。我国白羽肉鸡产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没有本土育种的白羽肉鸡品种，发展种禽孵化养殖所需的祖代肉种鸡雏鸡均需从国外进口，因此在祖代种鸡供应等方面对国外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

（八）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我国种鸡养殖行业的发展已进入了较成熟的市场化竞争阶段，正由单纯的追求企业数量扩张逐渐向以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为重点的发展模式过渡。具体到白羽肉鸡行业，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经过十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已从1994年的40家整合至2015年的10家。截至2015年，我国有10家企业从国外引进了祖代白羽肉雏鸡，其中引种数量最多的3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为60.11%，比2014年提高了6.67个百分点。¹¹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行业在经历H7N9疫情、原料涨价、限载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后处于整合阶段，在规模上由小企业向大中型企业转移，逐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

此外，在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同时，种鸡养殖行业市场分化也较为明显，生产经营时间较长、拥有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其产品被客户认可，品牌信誉良好，在竞争中优势明显；而规模较小和技术相对薄弱的企业，在竞争中则往往处于被动的地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从事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雏鸡孵化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等。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主营业务包括祖代种鸡的引进与饲养、父母代种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种猪和商品猪的饲养和销售、奶牛的饲养与牛奶销售，由于该公司是从国外具有高科技水平的育种公司直接引进种鸡，与国外公司在技术是密切合作，国外的最新和最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直接引进到公司，并能通过公司内部

¹¹ 资料来源：2015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的消化、研发、提升，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管理经验，通过公司的服务体系传递到国内的父母代种鸡场客户，提高客户的管理水平。因此，该公司在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风险控制、生产水平的发挥和利润的提升方面具有独到优势。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和商品代雏鸡的生产，在肉鸡养殖行业中“民和”牌雏鸡享有很高声誉，经过 10 年来的发展，现有 23 个种鸡养殖场，6 个孵化厂，父母代种鸡存栏量 137.03 万套，雏鸡年产量近 1 亿只，平均每天销售雏鸡约 30 万只。

表：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对比情况¹²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元)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人)	2016 年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净利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1,937,060,928.35	1997.04.22	2,870	1,611,132,544.74	44.95%	34.7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8,686,723.32	1997.05.26	1,189	1,408,702,921.15	30.90%	10.92%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768,558.28	2008.01.17	264	210,001,709.91	23.57%	7.86%

3、公司竞争优势

(1) 管理团队优势

专业性强、稳定性高、富有凝聚力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核心管理层均来自行业内知名公司，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专业型管理优势使公司主营业务长久以来获得稳健发展。中高层生产管理人员同样是多年从事种畜禽生产业务的专业型领导者，技术水平突出、管理经验丰富，充分保证了公司生产和市场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根据自身组织结构特点，公司从外部聘请具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升职能部门的管理效率。自设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体现了极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富有凝聚力的管理团队成为公司多年以来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2) 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父母代种鸡养殖企业数量多而分散，单个企业规模较小。公司经过多年来的发展，现有 2 个种鸡养殖场，3 个孵化厂以及一个外部合作养殖场（与

¹² 数据来源：Wind

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经营)。目前,公司种鸡养殖数量为 42.8 万套(自养 20 万套、合作养殖 22.8 万套),年产种蛋 6,420 万枚,年可孵化雏鸡 1.5 亿只。规模优势使得公司一次性采购父母代种鸡批量大,可以在短期内提供更多的商品代雏鸡,进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农户的旺盛需求。

(3) 品牌和质量优势

国内种鸡养殖企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与优胜劣汰,逐步形成了以少数全国性的大型企业为主导,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个别小企业补充的市场竞争格局。多年来公司致力于父母代种鸡饲养和商品代雏鸡生产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将种鸡的引进、育雏、育成、产蛋、饲料调节、体重控制、防疫、免疫、种蛋收集与消毒、孵化、鸡舍的温湿度控制、运输、销售服务等各个管理环节全面纳入 ISO 质量管理体系,最大的避免了人为因素带来的风险,保证了种鸡质量的稳定。

公司是山东省畜牧协会肉鸡分会副会长单位,得益于产品质量优势突出,自成立以来先后取得中国农业行业最具创新力企业、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2014 中国农业行业最具创新力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凭借优良的品质与严格的过程管理,公司海兰褐蛋鸡的饲养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重要的影响力。

(4) 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胶东半岛为全国五大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之一,三面环海,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2.5℃,极其适宜畜牧养殖业。山东、辽宁是我国的养殖大省,其中山东省白羽肉鸡的年存栏量占到全国的 30%左右。公司雏鸡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地区,以高品质产品与优质服务在上述销售区域内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4、公司竞争劣势

(1) 发展资金不足

肉种鸡养殖行业对资金需求量很大,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增鸡场和改扩建项目较多,资金压力日益增加。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 人力资源不足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及挂牌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实施,复合型管理人才的不足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订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日常工作；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

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提高了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还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基本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历次增资、选举执行董事、变更经营范围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在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存在董监高未能及时换届选举、部分会议记录文件未归档保存、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及决策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2、股份公司阶段

（1）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关于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农业贷款项目专项合作协议>

并为相关借款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向员工借款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议案》、《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议案》、《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整体转让黑猪繁育场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7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继续有效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及执行情况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决议执行状态良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并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按期出席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和公平的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及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有效保障了股东权利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具体运行及执行尚需在实践不断改善。针对此问题，董事会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水平；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加快实现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诉讼、仲裁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受处罚情况

1、未及时申报雏鸡检疫

2015年6月26日，公司因出栏雏鸡未及时申报检疫而收到海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处以10,000元罚款。

2016年12月6日，海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已规范公司相应事项，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说明公司除该处罚外，公司自2014年初以来在动物卫生事项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动物卫生监督方面处罚的情形。

2、交通违章

2015年度，公司存在4起因交通违章的罚款，罚款金额共1,000元，该等罚款均已缴纳。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1、保险合同纠纷

公司因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公司（简称“平安财险海阳

支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2月29日,海阳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5)海商初字第1303号),判决如下:平安财险海阳支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公司支付195,608元,案件受理费由平安财险海阳支公司承担。

平安财险海阳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6)鲁06民终1905号),判决如下:变更海阳市人民法院(2015)海商初字第1303号民事判决“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付给原告烟台大地畜禽良种有限责任公司195,608元”为“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付给原告烟台大地畜禽良种有限责任公司190,698元”。一审受理费4212元,由上诉人平安财险海阳支公司负担4086元,被上诉人负担126元;二审受理费4212元,由上诉人平安财险海阳支公司负担4086元,被上诉人负担126元。

2016年11月2日,平安财险海阳支公司通过海阳市人民法院向公司支付了194,658元保险金及相关费用,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劳动纠纷

杨庆光因与公司劳动纠纷向海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2015年9月2日,海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杨庆光与公司劳动纠纷一案进行调解并作出《调解书》(案号为:海劳仲案字(2015)第242号),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公司向杨庆光支付40,000元经济补偿,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支付了7,500元,于2015年9月3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32,500元;(2)终止双方劳动关系;(3)其他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公司已于2015年9月3日向杨庆光支付了上述经济补偿金。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分开，具有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父母代肉鸡养殖、商品代肉鸡雏鸡的孵化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职能部门及机构分工明确，公司设有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孵化事业部、种禽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等业务与职能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均已分开，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资产混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权限的人事任免安排及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银行开户许可证及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其他财务混同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分工协作明确。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丛颖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投资了创融投资和鲁之韵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创融投资

创融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全体股东持股、股东适格及股权明晰情况”之“2、全体股东适格情况”。

创融投资的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农业进行投资，其投资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情形。但是创融投资仅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除持有公司 21.41% 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融投资承诺今后不会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创融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鲁之韵投资

鲁之韵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全体股东持股、股东适格及股权明晰情况”之“2、全体股东适格情况”。

鲁之韵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农业进行投资，其投资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情形。但鲁之韵投资仅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除持有公司 11.98% 股份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鲁之韵投资承诺今后不会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鲁之韵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丛桂海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丛颖睿的父亲丛桂海对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青岛新奕和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奕和集团”）	研发、生产、销售（生产不在此处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剂；禽畜养殖；计算机数据处理与技术服务；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代办保险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养殖设备、禽蛋；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加工、销售（加工不在此处经营）；中药试剂的研发、应用、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丛桂海：99%；于海龙：1%	丛桂海

2	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奕奕和农牧”）	饲料添加剂、中草药饲料、微生态制剂、酶制剂、饲料预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在此地从事生产）；禽蛋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科技孵化器基地管理；创客园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奕和集团：51.22%；青岛青农大生物技术研究所：19.51%；奕和饲料：29.27%	丛桂海
3	青岛大地奕和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简称“青岛大地”）	组织指导成员开展蛋鸡养殖，为成员蛋鸡养殖提供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成员销售：鸡蛋、饲料、兽药、动物疫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奕奕和农牧：98%；王洪起：0.5%；张新文：0.5%；于君0.5%；丛桂斌0.5%	丛桂海
4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简称“奕和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宠物、特种动物）、精料补充料（反刍）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禽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奕和集团：51.22%；丛桂海：48.78%	丛桂海
5	烟台奕德水产养殖合作社（简称“奕德水产”）	水产品养殖、销售；组织采购；引进水产品养殖新技术、水产品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奕和饲料：90%，王洪起：5%；荣吉臣：2%；王淑娟：2%；任倚婵：1%	丛桂海
6	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牧业”）	批发零售：兽药制剂；批发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牧养殖用设备器械；禽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奕和集团：52.38%；丛潇艳：30.95%；孙洁：16.67%	丛桂海
7	海阳市新文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简称“新文生猪”）	销售本社成员养殖的生猪，为本社成员提供养殖饲料、技术咨询及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正牧业：60%；张新文：10%；丛国先：10%；于殿芳：10%；张福春：10%	丛桂海
8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简称“大	肉鸡养殖、销售，为本社成员提供养殖饲料、技术咨询及其服、信用互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正牧业：95.5%；丛桂斌：3%；于君：0.5%；于晓	丛桂海

	地肉鸡”)		岗：0.5%；王洪起：0.5%	
9	烟台华商奕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烟台奕和”）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奕和投资：50%；丛桂海：50%	丛桂海
10	北京奕和华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奕和基金”）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丛桂海：90%；孙洁：10%	丛桂海
11	北京奕奕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奕奕和”）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饲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丛桂海：99.5%；纪玉香：0.5%	丛桂海
12	吉林奕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吉林奕和”）	中药材种植、技工、研发、销售；畜禽品种改良。基因育种工程；植物源性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互联网业务，科技成果转化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丛桂海：51% 于方明：29% 吴慧君：20%	丛桂海
13	烟台市九鼎山黄桃种植专业合作社（简称“黄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黄桃、葡萄等果蔬种植、销售，中草药种植、茶叶生产与销售及各种农副产品加工生产与销售，农业旅游观光，为本社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技术指导，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奕和饲料：98% 张新文：0.5% 于莎莎：0.5% 乔强：0.5% 姜明明：0.5%	丛桂海
14	西藏大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大地”）	藏药材的种植、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应用与推广；畜禽品种改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用生物制品、兽药、诊断试剂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培训；科技成果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丛桂海：90%；周钰佳 10%	丛桂海
15	山东地之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地之力公司”）	生物技术研究推广服务；土壤改良技术研究推广服务；批发零售：有机肥料；农作物秸秆、禽畜粪便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卫炳勇：30%；季相刚：15%；奕和饲料：55%	丛桂海

16	山东藏香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藏香珠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药材种植；内陆养殖；海水养殖；水产饲料制造；饲料添加剂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玉贤：35%；奕和饲料：33%、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丛桂海
----	--------------------------	---	-----------------------------------	-----

上述企业中，新奕和集团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禽畜养殖，批发、零售禽蛋”业务，奕奕和农牧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禽蛋销售”业务，青岛大地的经营范围存在“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方正牧业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禽畜养殖”业务，大地肉鸡的经营范围内存在“肉鸡养殖、销售”业务，但该等企业主要是从事蛋鸡、商品代肉鸡养殖和禽蛋销售，蛋鸡主要生产食用鸡蛋，商品代肉鸡及禽蛋主要为食用，与公司经营的父母代肉鸡养殖、繁育存在区别，父母代肉鸡主要生产种蛋，种蛋主要用于孵化商品代肉鸡雏鸡，虽然该等企业与公司存在上下游的关系，但其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经营区域及产品都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且产品并不具有替代性。

上述企业虽与公司存在大行业的同业情形，但不属于在父母代种鸡养殖及孵化细分行业的同业情形，且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细分行业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黑猪繁育场，该黑猪繁育场为在建工程，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转让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经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因此，公司原黑猪繁育场与新文生猪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奕和饲料、奕德水产、奕和基金、烟台奕和、北京奕奕和、吉林奕和、黄桃种植合作社、西藏大地、地之力公司、藏香珠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都不存在重合或相似，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及其父亲丛桂海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不会从事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鸡孵化或其他与大地牧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大地牧业在采取有效措施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前不会从事与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大地牧业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大地牧业其他权益的情形；（4）以上说明与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地牧业

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及其父亲丛桂海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资金往来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已出具《关于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1）报告期内，本人及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一些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进行清理和规范，目前，

关联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2）本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占用公司资产及利用公司资产为个人提供担保；（3）如违反上述声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该关联担保已于2017年2月3日解除。该关联担保也得到规范。因此，该借款及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其他资源所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等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支付程序、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丛颖睿	董事	34,500,000	55.32	直接持有
			9,154,018	14.68	间接持有

2	于晓岗	董事长	2,256,123	3.62	间接持有
3	丛桂海	董事	-	-	-
4	马国强	董事	1,412,994	2.27	间接持有
5	马欣	董事	706,464	1.13	间接持有
6	郑兰玲	监事会主席	7,040,000	11.29	直接持有
7	姜良文	监事	666,668	1.07	间接持有
8	王鹏超	监事(职工代表)	822,396	1.32	间接持有
9	钱鹏翔	财务负责人	333,332	0.53	间接持有
合计		-	56,891,995	91.23	-

除上述情况外，王淑美持有创融投资 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75%，王淑美与丛颖睿系母子关系；王鹏超的配偶刁玉杰持有鲁之韵投资 1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34%；高志杰持有鲁之韵投资 50,000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45%，高志杰系郑兰玲配偶的妹夫。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丛颖睿与董事丛桂海系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及保密等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遵守忠实、勤勉、尽责的有关义务，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及董事丛颖睿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征信报告、相关声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丛桂海	董事	青岛新奕和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奕和饲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北京奕和华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北京奕奕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吉林奕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西藏大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丛颖睿	董事	普兰店大地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奕和华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创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鲁之韵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于晓岗	董事长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理事	董事丛桂海控制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资金 (万元)	出资比例 (%)
丛桂海	董事	青岛新奕和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9.00
		北京奕和华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0.00
		烟台华商奕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北京奕奕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9.50
		奕和饲料	2050.00	48.78
		吉林奕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西藏大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丛颖睿	董事	创融投资	2,002.90	63.56
		鲁之韵投资	1,120.10	8.93
于晓岗	董事长	鲁之韵投资	1,120.10	30.21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	0.50
马国强	董事兼总经理	鲁之韵投资	1,120.10	18.92
马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鲁之韵投资	1,120.10	9.46
王鹏超	监事	鲁之韵投资	1,120.10	11.01
姜良文	监事	创融投资	2,002.90	4.99
		烟台同达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70.00
钱鹏翔	财务负责人	鲁之韵投资	1,120.10	4.46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烟台大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丛颖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郑兰玲	监事
3	于晓岗	副总经理
4	马国强	副总经理

5	马欣	副总经理
---	----	------

2、2015年1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烟台大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晓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郑兰玲	监事
3	马国强	副总经理
4	马欣	副总经理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于晓岗	董事长
2	丛桂海	董事
3	丛颖睿	董事
4	马国强	董事兼总经理
5	马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郑兰玲	监事会主席
7	姜良文	监事
8	王鹏超	监事（职工代表）
9	钱鹏翔	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系由于公司出于经营管理需要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监高变更前后及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发展良好。

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2017年2月末，公司共有320名员工。截至2017年2月19日，已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共67人，缴纳的基数为2910

元，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共 67 人，缴纳的基数为 1550 元。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员已缴纳新农合或不愿缴纳，并向公司提出申请，同意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 月 16 日，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今，遵守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20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无住房公积金管理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未缴纳的情形，但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并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报表编制基础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审字（2017）第 0003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地牧业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和瑞华签订合同，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股转系统公布作出《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警示函自律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 2016 年第 180 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 9 月起暂停全部农业企业新三板挂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审计业务合同。公司为了提高审计质量，尽快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重新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为本次申报提供审计服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按相关业务及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363 号），此审计报告作为本次申报材料。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456.83	183,78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7,677.69	922,197.77
预付款项	4,633,765.70	543,654.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19,976.08	28,761,523.53
存货	18,484,402.74	6,437,81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999.96	153,690.4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509,279.00	37,002,66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4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932,304.45	20,155,452.22
在建工程	4,241,223.98	209,38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86,270.30	6,592,248.5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38,698.98	31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6,254.51	1,015,51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4,527.06	2,075,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59,279.28	48,778,403.21
资产总计	187,768,558.28	85,781,072.5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400,000.00	41,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89,580.36	10,248,779.71
预收款项	242,971.35	183,087.50
应付职工薪酬	1,696,262.59	1,877,788.26
应交税费	2,389,312.43	9,012.04
应付利息	91,655.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5,820.90	13,027,259.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825,603.09	66,845,92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5,833.33	1,796,43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5,833.33	1,796,437.50
负债合计	123,771,436.42	68,642,36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2,36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11,43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9,830.30	2,488,187.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34,138.65	4,650,51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97,121.86	17,138,70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768,558.28	85,781,072.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001,709.91	108,229,978.16
减：营业成本	160,508,375.43	109,351,556.32
税金及附加	374,586.51	-
销售费用	8,155,766.92	7,729,321.51
管理费用	10,430,994.52	6,132,382.23
财务费用	4,628,514.02	5,062,593.94
资产减值损失	11,283,796.99	-63,73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00,000.00	20,01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15,619,675.52	-19,962,126.01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292,114.50	253,56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158,283.29	
减：营业外支出	376,884.58	22,80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19,884.5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6,534,905.44	-19,731,371.18
减：所得税费用	19,291.2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6,515,614.17	-19,731,371.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15,614.17	-19,731,371.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1.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1.97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173,794.27	109,803,48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017.34	1,005,95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55,811.61	110,809,43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21,769.81	103,899,13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3,025.24	11,412,59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724.02	78,48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8,073.90	10,727,41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85,592.97	126,117,6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218.64	-15,308,19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1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45.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445.90	20,01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81,303.76	5,549,30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81,303.76	5,549,30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9,857.86	-5,529,28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300,000.00	8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6,630.67	25,947,68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06,630.67	107,647,68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00,000.00	7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02,318.23	5,087,70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90,94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2,318.23	87,378,64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4,312.44	20,269,03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73.22	-568,44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83.61	752,23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56.83	183,783.61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88,187.82		4,650,519.87	17,138,70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88,187.82		4,650,519.87	17,138,70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2,360,000.00				15,411,430.21				-728,357.52		-20,184,658.52	46,858,41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15,614.17	16,515,61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52,360,000.00				10,410,000.00							62,7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52,360,000.00				10,410,000.00							62,7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减资											
(三)利润分配								3,420,149.20		-35,847,349.20	-32,427,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20,149.20		-3,420,149.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2,427,200.00	-32,427,2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1,430.21					-4,148,506.72	-852,923.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5,001,430.21					-4,148,506.72	-852,923.4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60,000.00				15,411,430.21			1,759,830.30		-15,534,138.65	63,997,121.86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88,187.82			24,381,891.05	36,870,07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88,187.82			24,381,891.05	36,870,07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731,371.18	-19,731,37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1,371.18	-19,731,37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一减资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88,187.82		4,650,519.87	17,138,707.6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

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章节“三、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

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

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

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备用金、押金等低风险资产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存栏种鸡产出的种蛋通常 7 天内上孵，经 3 周孵化产出雏鸡，产出的雏鸡在 48 小时内对外销售，年末在孵的种蛋记入农业生产成本科目。孵化阶段发生的折旧、工资性薪酬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记入当期雏鸡成本。

②库存种蛋的核算

公司的种蛋分自产种蛋和外购种蛋两种，外购种蛋作为普通的材料，根据实际进货的数量、成本及运费等计入外购种蛋的成本中。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外购种蛋在原材料科目核算，期末结存即为公司仓库中实际未领用的外购种蛋。

自产种蛋系公司自有的父母代种鸡所产的种蛋，每个月末根据当月父母代种鸡所产的种蛋数量、按照相应的父母代种鸡所发生的耗料、鸡舍折旧、工资性薪酬等费用作为自产种蛋的成本进行入库。领用时按照根据批次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领用的单价。期末结存即为公司仓库中实际未领用的自产种蛋。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材料的价格下降，使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与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盈利得

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种蛋在孵化器或蛋车中存放，孵化器或蛋车存放种蛋的容量固定，企业按照固定的容器（比如：蛋车可以装3趟，每趟15串，每串168个鸡蛋，一车是7560）盘点，整个固定容器乘以盘点数据，不满盘单独计算盘点，把所有盘点过数据合计。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

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

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房屋及构筑物	10-40	5	2.3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

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0、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非成熟种鸡（青年种鸡）及成熟产蛋种鸡。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进一步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鸡、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鸡两个明细项目。

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鸡明细科目核算父母代种鸡达到产蛋阶段前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耗料、鸡舍折旧、工资性薪酬等。外购父母代种雏鸡成本按实际发生成本记入苗种，耗料按实际耗用量记入苗种成本，折旧按公司制定的统一折旧政策将育雏及育肥雏种鸡场折旧记入苗种成本，工资性薪酬按实际发生额记入苗种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鸡明细科目核算父母代种鸡进入产蛋阶段后的成本，原归集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种鸡明细科目的成本一次性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鸡科目核算，并在产蛋期间按照工作量法摊销记入当期所产种蛋成本中。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其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6、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已收讫货款（现销方式或预收货款方式）或预计可回收货款（赊销方式），并已按照约定方式将商品交付收货方，

烟台大地雏苗车辆反馈单已由购货方签字确认（购买方签收后即享受商品所有权及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包括销售或使用该等产品的权利、自行承担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风险等）的当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提示：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

确认合同收入。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9、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

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I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II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III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IV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

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2016 年度，公司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项目列示在“税金及附加”项目，2015 年度报表未进行追溯重述。根据此规定，本公司：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②2016 年度 5 月后，公司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费项目列示在“税金及附加”项目，2015 年度报表未进行追溯重述。

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④当期及各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收到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表报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税金及附加	374,586.51
		管理费用	- 374,586.51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76.86	8,578.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99.71	1,71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99.71	1,713.87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71
资产负债率（%）	65.92	80.02
流动比率（倍）	0.40	0.55
速动比率（倍）	0.21	0.4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00.17	10,823.00
净利润（万元）	1,651.56	-1,97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1.56	-1,97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4.00	-1,99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4.00	-1,998.21
毛利率（%）	23.57	-1.04
净资产收益率（%）	27.67	-7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53	-7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1.77	204.52
存货周转率（次）	8.91	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7.02	-1,53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1.53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股数；

$$(4)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款项}) / \text{流动负债}；$$

$$(5)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 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2%、80.05%，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减少 14.10 个百分点，2016 年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

1、2015 年行业不景气，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造成净资产减少；而 2016 年市场行情变好，雏鸡价格上涨，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扭亏为盈，本年利润增加，净资产增加。

2、2016 年公司增资扩股，股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6,236.00 万元，净资产增加。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55，速动比率分别为0.21、0.45。

1、2016年流动负债金额较2015年大幅增加，流动负债增加金额5,497.97万元；其中新增短期借款4,590.00万元和新增应付账款1,944.08万元。同时流动资产较小，2016年增加金额1,150.66万元低于负债增加额，报告期内流动比例小幅下降。

2、2016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存货由643.78万元增加到2,958.25万元，预付账款也较2015年的大幅增加，由54.37万元上升到463.38万元，公司的速动比率主要受到存货和预付款项影响，因期末存货和预付金额较大造成计算出来的2016年速动比率明显低于2015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但在当前市场行情下，公司偿债能力依然存在一定压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1.77倍、204.52倍。公司销售模式采取预收账款，收到货款后发货，应收账款较少，一般会在三个月内将款还清，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一般不超过5%。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3.17万元、93.6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1,000.18万元、10,823.00万元，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计算出来的相对值有变动，但计算的应收周转和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雏鸡生产交付的周期及回款情况均比较稳定，没有发生大的波动。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91倍、26.29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吉林市永福养殖有限公司合作的种鸡正值产蛋高峰，公司种蛋库存增加，同时年产7500万只雏鸡的山东省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中心在年末投产，在产品增加所致。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有关，整体来看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三）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57%、-1.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

率波动较大，原因为 2015 年受行业影响，雏鸡价格持续低迷，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仅为 1.53 元，公司业绩亏损，导致毛利率为负，2016 年行情转好，雏鸡价格大幅上涨，平均销售价格为 3.24 元，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毛利率大幅提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205,742,875.41	103,430,436.30	102,312,439.11
主营业务成本	158,374,448.75	105,576,456.29	52,797,992.46
产量	63,560,573.00	67,321,161.00	-3,760,588.00
单位售价	3.24	1.53	1.71
单位成本	2.49	1.57	0.92
毛利率	23.02%	-2.07%	25.10%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25.10%，影响因素为单位售价和单位销售成本。运用因素分析法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得出：单位售价上涨对毛利影响为 53.63%，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28.53%，两者综合影响就是 25.10%。

进一步，对单位成本构成进行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
单位材料成本	2.34	1.43	0.91
单位人工成本	0.06	0.08	-0.02
单位制费成本	0.09	0.06	0.03
单位成本合计	2.49	1.57	0.92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0.92 元主要受材料成本上升影响，即种蛋价格上涨影响。

根据上述数字可以看出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度上升的原因是雏鸡单位售价高于种蛋价格增长幅度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益生股份	47.05%	-50.85%
民和股份	48.07%	-17.90%
圣农发展	11.95%	-0.51%
平均	33.09%	-23.09%
烟台大地	23.07%	-1.07%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

通过上表可以看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幅度较大。通过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认为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度上升是正常的。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以孵化为主的运营模式，在行业产能过剩，种蛋价格较低的时期，公司采购的种蛋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种蛋的成本，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控制饲养规模，极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分散了市场风险，将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同时又能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同行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②公司孵化的雏鸡主要销售给散户、经销商，公司没有后续养殖及深加工等业务，在肉鸡产业链中主要从事孵化环节，上述上市公司有较长产业链，当整个行业受到冲击时，往往对产业链较长的公司影响程度更深、更广，2015 年上市公司亏损较大，而公司主要做孵化一个环节，有利于灵活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在行业不景气时亏损较小，亏损程度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关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构成及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之“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披露内容。

2016 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市场行情转好的情况下，公司的种鸡饲养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孵化能力，需要从外部采购种蛋，外购种蛋成本高于自己饲养种鸡所产种蛋成本。

②可比上市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种蛋均是自产，相比较外购种蛋而言成本低，毛利率。

公司稳定毛利率的具体措施：①利用东北地区种鸡饲养的优势资源，加强与东北地区种蛋供应商的合作。公司与种蛋供应商吉林永福养殖有限公司、勃利县大型牧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自这两家供应商采购的种蛋，经公司孵化出鸡苗最终实现的利润，按照既定的方法计算出每批合作种蛋由种蛋供应商分享部分收益。通过这种合作模式，公司降低了种鸡的饲养成本，可以集中精力来做种蛋孵化，这种合作模式也有效抑制了种蛋市场行情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②公司购进了次烂蛋分选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可以节省部分人工成本支出，提高生产效率；③在种蛋市场种蛋持续走低的情况下，公司适当的增加了从外购

种蛋的比例，降低生产成本；④公司选择国内一流的种蛋供应商加强合作，提高种蛋孵化的出雏率，相应变相提高了既定数量种蛋所孵化出的雏鸡的销售总价格。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年、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67%、-73.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53%、-74.00%。其中，2016年上述两项财务指标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为行业的寒冬，受国际、国内市场行情因素影响，雏鸡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亏损金额1,973.14万元，而2016年市场行情转好，雏鸡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扭亏为盈，2016年公司净利润1,651.56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218.64	-15,308,1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9,857.86	-5,529,28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4,312.44	20,269,03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673.22	-568,447.62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497.02万元、-1,530.82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销售收入产生现金流量10,980.35万元和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流量10,389.91万元，两者抵销后，再扣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出现负数。2016年全年雏鸡价格上涨，带动收入提高，收到现金流量增加10,537.03万元，增幅95.96%，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552.26万元，增幅63.06%，总体来说，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于支付现金流量，2016年现金流量由2015年负数变成正数，达到497.02万元，2016年现金流量良好。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81.99万元和-552.93万元，主要是2016年公司购买房屋、土地、孵化器等固定资产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173,794.27	109,803,48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017.34	1,005,95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55,811.61	110,809,43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21,769.81	103,899,13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3,025.24	11,412,59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724.02	78,48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8,073.90	10,727,41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85,592.97	126,117,63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218.64	-15,308,196.74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政府补助、往来款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往来款。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公司实际经营相互匹配，波动合理。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6,515,614.17	-19,731,37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83,796.99	-63,73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78,142.48	10,104,182.49
无形资产摊销	244,16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1,289.27	779,91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716.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84.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6,933.69	5,087,70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0	-20,01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16,123.60	-14,633,14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0,115.48	-727,24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95,520.64	3,899,088.60

其他	-50,604.17	-3,5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218.64	-15,308,196.7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所引起。存货项目波动主要是随着生产经营过程中,导致存货余额变动较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4、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6,927.74	91,618.37
政府补助	1,082,527.04	250,000.00
其他收入	700.00	1.31
往来款	1,681,862.56	664,333.13
合计	2,782,017.34	1,005,952.1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往来款项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是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7,952,537.45	100,000.00
期间费用	12,575,536.45	10,627,410.98
合计	30,528,073.90	10,727,410.9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其次是往来款项的现金流量。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非金融机构借款	9,336,630.67	24,897,687.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1,050,000.00
合计	9,536,630.67	25,947,687.4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指的是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9,190,947.81
合计		9,190,947.8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指的是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五) 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742,875.41	103,430,436.30
其他业务收入	4,258,834.50	4,799,541.86
合计	210,001,709.91	108,229,978.16

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97.97%，95.5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1) 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152,395,297.43	77,609,870.30
营业收入	210,001,709.91	104,420,963.81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72.57%	71.7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销售产品的情况，这与公司从事的养殖行业特点有关。我国养殖业的现状仍然是以小规模的农业养殖合作社或者农户家庭养殖场的形式大量存在，规模化、大型化的养殖企业相对较少，养殖户分散，所以公司业务中存在依托个人经销商或者直接面向单个农户开展销售的情况，个人销售金额比例一直较高。

(2) 现金和个人卡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必要性

现金和个人卡收款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占收入比例
个人卡收款	-	-	1,612,677.90	1.47%
现金收款	1,091,387.97	0.51%	930,747.00	0.85%
银行收款	214,082,406.30	99.49%	107,260,057.53	97.68%
销售收现	215,173,794.27	100.00%	109,803,482.43	100.00%

(3) 2016年度，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业务；2015年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的业务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个人卡收款	1,612,677.90
销售金额	109,803,482.43
个人卡收款占销售比例	1.47%
个人卡付款	7,475,800.88
采购金额	99,208,758.98
个人卡付款占采购比例	7.54%

现金和个人卡收款金额的必要性：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个体养殖户、经销商及农户，客户大多不会使用网银或手机银行，且所处位置多为村镇或乡村中比较偏僻的地方，距离银行较远，客户家里大多安装转账电话，而转账电话只可实现个人对个人的转款，无法实现个人对公司公户的转款，所以存在个人卡账户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况。

2015年8月之前，公司一直使用丛桂海专为公司业务办理的个人卡进行资金收付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银行卡由丛桂海保管，银行网银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密码由出纳员掌握，付款由财务主管和出纳员共同付款，并开通了收付款短信通知，绑定了财务负责人手机。每个月末财务主管会编制余额调节表，使公司的账面发生额和余额与个人卡流水一致。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公司于2015年1月开始进行财务整改，逐步减少个人卡的使用，个人卡除了核算上述收入外，无其他性质流水，在2015年10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并于2016年3月注销了个人卡。

停用个人卡后，由销售业务员与客户对接，采用以下方式将货款汇入公司公户：

- 1、由销售业务员负责与客户沟通，指导客户使用网银或手机银行，教会以后客户将款汇至公司对公账户。
- 2、客户去银行柜台直接存入公司账户。
- 3、为客户申请登记并装载POS机，让客户足不出户就可将货款汇入POS绑定的公司账户。
- 4、来公司进行刷卡。

除以上方式外，对公司上门自提雏鸡、不携带银行卡、只携带现金的个别客户和公司附近的农户收取少量现金。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雏鸡	205,742,875.41	158,374,448.75	103,430,436.30	105,576,456.29
合计	205,742,875.41	158,374,448.75	105,576,456.29	105,576,456.29

公司主营业务是肉鸡的孵化，孵化出来的雏鸡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受益于雏鸡价格上涨，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快，增幅98.92%。2015年由于市场行情下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于主营业务收入，造成当年亏损。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毛蛋、残雏、死胎等	2,073,410.30		3,471,197.61	
淘汰鸡	2,185,424.20	2,133,926.68	1,328,344.25	3,267,458.81
合计	4,258,834.5	2,133,926.68	4,799,541.86	3,267,458.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包括毛蛋、残雏、死胎、淘汰鸡等，其中淘汰鸡是成熟的种鸡，不会继续产生种蛋，公司依据市场行情、结合种鸡产蛋量销售淘汰鸡。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大地牧业		益生股份		民和股份		圣农发展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金额	21,000.17	10,823.00	146,723.98	48,451.26	75,141.59	29,092.82	798,940.68	657,179.94
毛利率(%)	23.57%	-1.04%	47.05%	-50.85%	48.07%	-17.90%	11.95%	-0.51%

①公司以孵化为主的运营模式，在行业产能过剩，种蛋价格较低的时期，公司采购的种蛋价格低于自身生产种蛋的成本，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控制饲养规模，极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分散了市场风险，将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同时又能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同行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②公司孵化的雏鸡主要销售给散户、经销商，公司没有后续养殖及深加工等业务，在肉鸡产业链中主要从事孵化环节，上述上市公司有较长产业链，当整个行业受到冲击时，往往对产业链较长的公司影响程度更深、更广，2015 年上市公司亏损较大，而公司主要做孵化一个环节，有利于灵活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在行业不景气时亏损较小，亏损程度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在行业景气时由于公司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③可比上市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主要是种蛋均是自产，相比较外购种蛋而言降低成本，故拥有较高的毛利率。

3、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山东地区	195,939,326.46	93.30%	97,479,130.81	93.35%
山东之外	10,713,637.85	6.70%	6,941,833.00	6.65%
小计	210,001,709.91	100.00%	104,420,963.81	100.00%

公司客户集中在山东，占收入比例超过 93%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其中以东北市场和河北市场为主。

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对比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羽）	平均单价（元）	增长率	数量（羽）	平均单价（元）
雏鸡	63,560,573.00	3.24	111.16%	67,321,161.00	1.53
小计	63,560,573.00	3.24	111.16%	67,321,161.00	1.53

公司主要产品是雏鸡。2016 雏鸡价格较高，每羽平均价格为 3.24 元，平均单价比 2015 年上升 111.16%，造成公司 2016 年盈利。2016 年主要产品数量和 2015 年基本持平，在行情较好的情况下，市场上种蛋紧缺，公司一方面利用自产种蛋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一方面积极需寻找外部种蛋满足市场需要，总体来讲，产生出的雏鸡数量和 2015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略低于 2015 年。综合单价和数量因素，2016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5、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已收讫货款（现销方式或预收货款方式）或预计可回收货款（赊销方式），并已按照约定方式将商品交付收货方，烟台大地雏苗车辆反馈单由购货方签字确认（购买方签收后即享受商品所有权及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包括销售或使用该等产品的权利、自行承担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风险等）的当期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0,001,709.91	94.03%	108,229,978.16
营业成本	160,508,375.43	46.78%	109,351,556.32
营业利润	15,619,675.52	不适用	-19,962,126.01
利润总额	16,534,905.44	不适用	-19,731,371.18
净利润	16,515,614.17	不适用	-19,731,371.18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94.03%，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上升 46.78%。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影响所致。2015 年宏观行情不好，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公司业务受此影响，造成亏损，营业利润出现负数，2016 年受益于雏鸡价格整体好转，公司由亏损转为盈利。

2、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2,577,028.72	92.51%	96,156,656.46	91.11%
直接人工	6,628,419.74	4.02%	5,533,157.76	5.24%
制造费用	5,724,616.92	3.47%	3,852,727.75	3.65%
合计	164,930,065.38	100%	105,542,54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为辅。2016 年采购种蛋价格高于以前年度，所以各项成本要素占比略有变动，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人员工资、奖金、

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公司厂房折旧、设备折旧等。

②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分配至所对应的产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直接材料进行分配。

③成本的结转：存货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833,552.39	749,507.24
差旅费	125,017.35	85,783.50
办公费	132,467.15	74,143.47
折旧摊销	72,017.83	79,616.26
运费	5,720,985.24	5,359,664.15
交通费	1,205,269.26	1,227,413.89
其他	66,457.70	153,193.00
合计	8,155,766.92	7,729,321.51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194,632.64	2,884,512.10
办公费	1,541,272.35	434,846.76
差旅费	395,706.91	222,807.10
折旧摊销	1,329,159.06	648,295.58
交通费	943,477.05	722,114.56
税费	68,955.44	82,955.56
招待费	789,923.79	277,970.40
中介机构费	958,710.79	585,070.80
技术研发费	1,013,200.00	157,711.66
其他	195,956.49	116,097.71
合计	10,430,994.52	6,132,382.23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利息支出	4,616,933.69	5,087,700.86
减：利息收入	16,927.74	91,618.37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8,508.07	66,511.45
合计	4,628,514.02	5,062,593.94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0,001,709.91	94.03%	108,229,978.16
营业成本	160,508,375.43	46.78%	109,351,556.32
销售费用	8,155,766.92	5.52%	7,729,321.51
管理费用	10,430,994.52	68.97%	6,132,382.23
财务费用	4,628,514.02	-8.57%	5,062,593.9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3.88%	-45.62%	7.1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4.97%	-13.05%	5.6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2.20%	-52.99%	4.68%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23,215,275.46	22.67%	18,924,297.68

2016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 2,32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1.01%；2015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1,89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7.49%，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总体下降 3.05%。

2016 年销售费用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2.64 万元，主要运输标准涨价，增加运费 36.13 万元。

2016 年管理费用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429.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1）因调薪管理层职工薪酬增加 31.01 万元；（2）新增建筑物房屋使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68.09 万元；（3）公司准备进入资本市场，聘请中介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37.36 万元；（4）2016 年伴随公司规模扩大，办公费也增幅较大，增加金额 110.64 万元。（5）因支付技术研发费，增加金额 85.55 万元。

2016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下降的原因为：

（1）2015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较低，2016 年行业走出低谷，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虽然销售数量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但 2016 年雏鸡每羽平均价格 3.24 元，较 2015 年上涨 111.16%，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通过流程再造，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降低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5 年财务费用偏高的原因为：受市场行情影响，行业低迷，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公司借款增加，向个人和非金融公司支付利息较多，融资成本高，财务费用增加。2016 年受益于雏鸡价格上涨，企业资金回笼速度加快，现金流程充裕，公司及时归还了个人和非金融公司借款，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期收入增加较快，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20,019.79

投资收益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60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131.21	253,56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	20,019.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00.00	-22,807.67
小计	941,832.79	250,774.6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9,570.8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5,659.10	250,774.62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1.36%	-1.27%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投资收

益。2016 投资收益较多，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总体而言，非经常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布单位或文件编号
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款	200,000.00		收益相关	鲁科字（2014）180 号
黄标车补助款	12,800.00		收益相关	山东省商务厅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小企业）	16,727.04		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3,000.00		收益相关	鲁农生态字（2014）3 号
科技创新平台资金补助		200,000.00	收益相关	海财文字（2015）214 号
科技局项目费	5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800,000.00		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转入	50,604.17	3,562.50	资产相关	
小计	1,133,131.21	253,562.5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支出	捐赠	57,000.00	10,750.00
	滞纳金		111.22
	其他		11,947.76
营业外收入	其他	700.00	1.31
合计		-56,300.00	-22,807.67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包括：未按时申报动物卫生检疫被海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罚款 10,000.00 元以及存货盘点亏 947.76 元。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税[1995]52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351.19	80,683.37
银行存款	797,105.64	103,100.24
合计	838,456.83	183,783.61

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	479,657.04	65.56	23,984.35	5.00	455,672.69

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关联方应收款项	252,005.00	34.44			252,005.00
组合小计	731,662.04	100.00	23,984.35		707,67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1,662.04	100.00	23,984.35		707,677.69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229.23	30.67	14,361.46	5.00	272,867.77
组合 2、关联方应收款项	649,330.00	69.33			649,330.00
组合小计	936,559.23	100.00	14,361.46		922,197.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6,559.23	100.00	14,361.46	5.00	922,197.77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之内	479,627.04	23,981.35	5.00
1-2年	30.00	3.00	10.00
合计	479,657.04	23,984.3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之内	287,229.23	14,361.46	5.00
合计	287,229.23	14,361.46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252,005.00	34.4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楚兴茂	非关联方	202,910.00	27.7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李洪义	非关联方	82,090.00	11.22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迟爱竹	非关联方	28,830.00	3.9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王玉珍	非关联方	26,400.00	3.61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合计		592,235.00	80.94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649,330.00	69.3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迟克雨	非关联方	114,410.00	12.22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717.40	6.06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盘锦兴牧肉联加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9.48	4.8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宋邦峰	非关联方	15,870.00	1.69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合计		881,586.88	94.13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鸡雏大多为先款后货，即收到客户的雏鸡款后再安排发货，对个别长期合作的信用好的客户和东北地区的一些客户会有先货后款的情况，这种情况会由销售业务和销售总监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授信。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公司规定应收账款每月由销售业务员负责跟踪催收。

(三)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2,718.90	99.98	543,654.88	100.00
1-2年	1,046.80	0.02		
合计	4,633,765.70	100.00	543,654.88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夏恒泰元种禽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7,953.50	一年内	52.40	种蛋款
哈尔滨益农禽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内	21.58	种蛋款
尚志市乌吉密种鸡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内	21.58	种蛋款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648.75	一年内	1.55	原料款
烟台保税港区瑞杰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0.00	一年内	0.46	原料款
合计		4,521,082.25		97.57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内	36.79	货款
青岛和之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一年内	14.72	咨询费
哈尔滨六和和信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9.50	一年内	9.77	货款
苏智红	非关联方	50,000.00	一年内	9.20	维修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市太子河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637.33	一年内	6.37	电费
合计		417,776.83		76.85	

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关联方往来余额、备用金、押金等低风险资产	18,930,865.64	78.97			18,930,865.64
组合2、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5,041,168.89	21.03	252,058.45	5.00	4,789,110.44
组合小计	23,972,034.53	100.00	252,058.45		23,719,97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972,034.53	100.00	252,058.45		23,719,976.08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关联方往来余额、备用金、押金等低风险资产	28,532,523.53	98.94			28,532,523.53
组合2、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305,000.00	1.06	76,000.00	24.92	229,000.00

组合小计	28,837,523.53	100.00	76,000.00		28,761,52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837,523.53	100.00	76,000.00		28,761,523.53

(续上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41,168.89	252,058.45	5.00			
1-2年				240,000.00	24,000.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65,000.00	52,000.0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5,041,168.89	252,058.45		305,000.00	76,0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90,912.50	1年以内	68.79	合作保证金
			16,290,912.50		
			1-2年		
			200,000.00		
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602.96	1年以内	13.72	资产转让款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之内	8.34	保证金
于建丽	非关联方	1,751,565.93	1年之内	7.31	资产转让款
林海	非关联方	245,000.00	2-3年	1.02	保证金
合计		23,777,081.39		99.19	

注：公司应收勃利县大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系支付的合作保证金，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 2016 年底将黑猪繁育场按照评估价值卖给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按照协议规定，此款项将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收回。

公司应收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因向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2000 万元所缴纳的保证金，2000 万还款后保证金可以退回。由于原合同在 2017 年 2 月 3 日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4 日重新借款 2000 万元，此保证金直接转为新借款的保证金。

其他应收于建丽款为公司在吉林大安养殖场租期结束后向其出售生物资产、存货等的款项，该款项已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回。

其他应收林海（毕秀云的丈夫）款为公司在 2014 年 8 月计划与毕秀云共同出资设立普兰店大地奕和牧业有限公司时付给林海的款项，由于林海没有把此款项实际出资到普兰店，普兰店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经营，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税务已完成注销，工商已经公示），该款项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丛桂海	关联方	13,027,150.33	1-2 年	45.17	往来款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58,274.38	1-2 年	20.66	往来款
丛颖睿	关联方	5,553,030.70	2-3 年	19.26	往来款
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3,704.38	1-2 年	7.16	往来款
丛仁花	非关联方	363,758.00	1 年以内	1.26	往来款
合计		26,965,917.79		93.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逐渐减少，主要在于前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有资金，2015 年公司准备进入资本市场，开始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处理完毕，之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39,889.38	2,494,185.12	4,545,704.26	2,010,658.86		2,010,658.86
低值易耗品	162,778.93		162,778.93	94,119.92		94,119.92
在产品	22,353,968.79	8,603,930.53	13,750,038.26	4,252,714.53		4,252,714.53
库存商品	25,881.29		25,881.29	80,325.82		80,325.82
合计	29,582,518.39	11,098,115.65	18,484,402.74	6,437,819.13		6,437,819.1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核算种蛋、饲料、药品、疫苗等；低值易耗品主要核算备品备件等；在产品主要核算孵化过程中前18天的在孵种蛋以及孵化后3天的破壳出雏；库存商品主要核算是雏鸡和副产品。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存货较多的原因是2016年末孵化中心开始投产试经营，期末存货和在产品增加。

针对期末存货价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计提跌价准备11,098,115.65元。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租金	20,833.33		20,833.33	
委托开发技术款	132,857.12	200,000.00	207,857.16	124,999.96
合计	153,690.45	200,000.00	228,690.49	124,999.96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租金		50,000.00	29,166.67	20,833.33
委托开发技术款	265,714.28		132,857.16	132,857.12
合计	265,714.28	50,000.00	162,023.83	153,690.45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20,000.00		18,42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420,000.00		18,420,000.00
合计	18,420,000.00		18,42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18,420,000.00		420,000.00	18,000,000.0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00,000.00			18,000,000.00
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18,420,000.00			18,420,000.00

注1:海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本8亿元,公司持有1,000.00万股,持股

比例 1.25%，对被投资方无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公司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6 年收到投资收益 1,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投资收益 20,019.79 元。

注 2：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公司持有 42.00 万元，占 7.00%，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公司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进行注销。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40	5	2.3-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6 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7,614,506.50	17,363,432.03	2,001,516.21	620,425.25	27,599,879.999
2.本期增加金额	57,669,634.25	22,895,421.00	1,111,938.00	333,569.00	82,010,562.25
（1）购置	35,916,452.76	22,051,495.00	261,938.00	16,569.00	58,246,454.76
（2）在建工程转入	18,930,307.25	360,926.00			19,291,233.25
（3）接受股东投入	2,822,874.24	483,000.00	850,000.00	317,000.00	4,472,874.24
3.本期减少金额		109,620.00	196,101.00	16,600.00	322,321.00
处置或报废		109,620.00	196,101.00	16,600.00	322,321.0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284,140.75	40,149,233.03	2,917,353.21	937,394.25	109,288,121.24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 月 1 日	198,730.87	5,376,255.59	1,671,316.89	198,124.42	7,444,427.77

2.本期增加金额	2,034,103.51	1,660,918.29	253,019.09	152,699.03	4,100,739.92
计提	2,034,103.51	1,660,918.29	253,019.09	152,699.03	4,100,739.92
3.本期减少金额		7,270.89	177,816.30	4,263.71	189,350.90
处置或报废		7,270.89	177,816.30	4,263.71	189,350.90
4. 2016年12月31日	2,232,834.38	7,029,902.99	1,746,519.68	346,559.74	11,355,816.79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63,051,306.37	33,119,330.04	1,170,833.53	590,834.51	97,932,304.45
2. 2016年1月1日	7,415,775.63	11,987,176.44	330,199.32	422,300.83	20,155,452.22

(续上表)

2015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907,313.00	14,564,752.5	2,001,516.21	145,853.00	18,619,434.74
2.本期增加金额	5,707,193.50	2,798,679.50	-	474,572.25	8,980,445.25
(1) 购置	700,000.00	2,747,967.00		118,705.00	3,566,67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5,007,193.50	50,712.50		355,867.25	5,413,773.25
(3) 接受股东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7,614,506.50	17,363,432.0	2,001,516.21	620,425.25	27,599,879.99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26,267.24	3,866,517.98	1,418,302.41	113,544.52	5,524,632.15
2.本期增加金额	72,463.63	1,509,737.61	253,014.48	84,579.90	1,919,795.62
计提	72,463.63	1,509,737.61	253,014.48	84,579.90	1,919,795.6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198,730.87	5,376,255.59	1,671,316.89	198,124.42	7,444,427.77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15,775.63	11,987,176.44	330,199.32	422,300.83	20,155,452.22
2. 2015 年 1 月 1 日	1,781,045.76	10,698,234.5	583,213.80	32,308.48	13,094,802.59

3、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表：

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变化如下表：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5 年年初余额	1,907,313.00	14,564,752.53	2,001,516.21	145,853.00	18,619,434.74
2.本期增加金额	5,707,193.50	2,798,679.50	-	474,572.25	8,980,445.25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年末余额	7,614,506.50	17,363,432.03	2,001,516.21	620,425.25	27,599,879.99

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变化如下表：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6 年年初余额	7,614,506.50	17,363,432.03	2,001,516.21	620,425.25	27,599,879.99
2.本期增加金额	57,669,634.25	22,895,421.00	1,111,938.00	333,569.00	82,010,562.25
3.本期减少金额		109,620.00	196,101.00	16,600.00	322,321.00
4. 2016 年年末余额	65,284,140.75	40,149,233.03	2,917,353.21	937,394.25	109,288,121.24

4、报告期固定资产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共增加 898.04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增加 570.72 万元、生产设备增加 279.87 万元、其他设备增加 47.46 万元。

①房屋及构筑物增加项主要系大型沼气池 485.05 万元及住宅楼房产一套 70 万元及水井 15.67 万元。大型沼气池系为解决环保问题，将鸡粪变成沼气，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废弃物的资源利用；房产一套 70 万元，系公司与青岛农业大学合作建立博士工作站，公司为青岛农业大学的的研究人员提供的公寓；水井项目系孵化一场生产经营所需。

②生产设备增加 279.87 万元，主要包括孵化机(出雏机)14 台套，金额 225.89 万元及发电机组、变压器、鸡笼等设备 53.98 万元。2015 年增加孵化设备支出系为配套公司孵化三厂的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2015 年固定资产增加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固定资产余额水平是合理的。

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共计增加 8201.06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增加 5766.96 万元、生产设备增加 2289.54 万元、运输设备增加 111.19 万元、其他设备增加 33.36 万元。

①房屋及构筑物增加 5766.96 万元包括 2016 年 3 月增加房产 3843.37 万元及 2016 年 12 月已完工暂估转资金额 1923.59 万元。

2016 年 3 月增加房产包括接受股东投入房产两套金额 282.29 万元及自从桂斌、丛桂海、丛颖睿、王上上四位自然人购入的房产 3561.08 万元。接受股东投入的房产主要作为丛桂海办公使用；公司自从桂斌、丛桂海、丛颖睿、王上上等四位自然人购入的房产主要系生产经营使用房产，另外还包含三龙一海之苑商业楼，该商业楼系公司与青岛农业大学合作建立博士工作站，由公司提供的办公场所。除商业楼外交易发生前公司一直无偿使用该部分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考虑到该部分资产一直由公司使用，公司将该部分资产购进是合理的。虽然该笔交易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但并未引起产能的变化，交易前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没有明显变化。

2016 年 12 月已完工暂估转资金额 1923.59 万元系公司新建的位于行村镇工业园的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②生产设备 2016 年增加 2289.54 万元，包括 2016 年 12 月暂估转资金额 2075.03 万元和购置后凭发票入账金额 214.51 万元，转资的设备包括孵化机（出雏机）57 台套及配套系统、电缆和手动平移保温门及锅炉等设备，该批设备配套新建的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起使用。凭票入账设备包括孵化中心用变压器及发电机组 108.31 万元和其他车间用设备 106.2 万元。

③运输设备 2016 年增加 111.19 万元，包含公司购建奔驰越野车一台、接送员工用班车一台，车辆的增加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

综上所述，2016 年固定资产增加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固定资产余额水平是合理的。

5、报告期大额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

2015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98.04 万元，主要系增加大型沼气池和孵化器 14 台套所致；

大型沼气项目为公司承担的经鲁发改农经 2013 年 447 号文件批复的大型沼

气工程项目，该项目得到市级、省级相关部门的认可和较高的评价。项目建成后，鸡粪变废为宝，年产沼气 29.20 万立方米，不但解决了污染问题，而且沼气无偿为附近村民使用，沼渣沼液可以替代农药、化肥的使用，促进了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和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验收。

14 台套孵化器是为配套孵化三厂一起用于生产经营，其增加是必要的。

2016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201.0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交易取得房产、接受股东投入房产和暂估已完工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暂估已安装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的 57 台套孵化器及配套系统。2016 年 3 月公司将一直无偿使用的房产采用交易的形式购进，是出于未来公司还将持续使用该部分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因此该部分房产增加是必要的；公司购进三龙一海之苑商业楼出于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2016 年 3 月接受股东投入房产主要用于丛桂海办公用场所，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因此该部分房产增加也是必要的；2016 年 12 月暂估转资的房产及设备系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配套该孵化过程技术研究中心一起投入使用的孵化器 57 台套及配套系统，该项目是山东省唯一一家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的新技术研发体系建成后，开展肉种鸡孵化技术的建立及研究，将成为山东省具备一流研发条件和技术服务水准的开放式科研服务机构，大幅度提升山东肉种鸡孵化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工程研究中心的建立符合国际肉种鸡养殖发展方向，是我国肉种鸡养殖行业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中心的顺利实施可更有效的提高肉种鸡种蛋合格率、孵化率、健雏率、防治动物疾病、降低动物疾病防治成本、降低动物死淘率、促进和保障我国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增加养殖效益、保证动物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为保障人类健康提供了先进的工艺和可靠的产品，又适合于我国国情，推广应用前景广阔，有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大额固定资产增加是必要的。

6、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期末公司没有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7、相关资产的权证取得情况，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2016 年年末，公司房屋及构筑物产权证取得情况统计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权证取得情况
孵一仓库	01-FA-00000755	49,414.40	1,005.93	48,408.47	未取得产权证
种一公鸡养殖车间	01-FA-00000761	255,370.50	12,130.11	243,240.39	未取得产权证
种一公鸡养殖车间饲料间	01-FA-00000763	52,920.00	1,508.22	51,411.78	未取得产权证
孵化中心宿舍楼	01-FA-00000767	1,510,860.00	35,882.91	1,474,977.09	未取得产权证
孵二厕所	01-FA-00000768	24,657.60	1,171.26	23,486.34	未取得产权证
孵二孵化厅	01-FA-00000769	807,315.60	23,008.50	784,307.10	未取得产权证
孵二餐厅	01-FA-00000770	64,989.78	1,852.20	63,137.58	未取得产权证
种一北联合体种鸡养殖车间	01-FA-00000771	2,210,880.00	105,016.77	2,105,863.23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无法办理
孵二车间	01-FA-00000772	605,520.00	14,381.10	591,138.90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南洞下院种鸡养殖车间三	01-FA-00000773	1,257,480.00	89,595.45	1,167,884.55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无法办理
种二南洞下院种鸡养殖车间二	01-FA-00000774	1,178,424.00	27,987.57	1,150,436.43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无法办理
种二南洞下院种鸡养殖车间一	01-FA-00000775	1,178,424.00	27,987.57	1,150,436.43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无法办理
孵二宿舍 1--2	01-FA-00000776	623,125.90	44,397.72	578,728.18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南洞下院办公楼	01-FA-00000777	225,171.12	8,021.70	217,149.42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无法办理
孵二宿舍 3	01-FA-00000778	464,551.50	22,066.20	442,485.30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南洞上院附房	01-FA-00000779	15,579.20	555.03	15,024.17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北洞伙房	01-FA-00000780	132,571.74	9,445.77	123,125.97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南洞上院种鸡养殖车间二	01-FA-00000781	992,511.00	70,716.42	921,794.58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南洞上院种鸡养殖车间一	01-FA-00000782	810,875.00	57,774.87	753,100.13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北洞办公室	01-FA-00000783	113,632.92	8,096.31	105,536.61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建库连北房屋	01-FA-00000784	287,617.05	20,492.73	267,124.32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建库连南房屋	01-FA-00000785	325,278.24	23,176.08	302,102.16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北洞种鸡养殖车间	01-FA-00000786	417,010.00	29,711.97	387,298.03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北洞种鸡养殖车间联合体	01-FA-00000787	729,408.00	51,970.32	677,437.68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北洞饲料库	01-FA-00000788	419,566.70	29,894.13	389,672.57	未取得产权证
种二北洞种鸡养殖车	01-FA-00000789	54,237.60	3,864.42	50,373.18	未取得产权证

间附房					
孵二幼鸡车间	01-FA-00000790	650,657.28	18,543.69	632,113.59	未取得产权证
孵化中心孵化车间	01-FA-00000847	18,930,307.25	-	18,930,307.25	未取得产权证
丽水花园网点房	01-FA-00000759	2,822,874.24	67,043.25	2,755,830.99	海房权证方圆字第 201604055号
三龙一海之苑商业楼	01-FA-00000760	4,451,936.24	105,733.46	4,346,202.78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 第 201604015号
三龙-海之苑 26#楼 503	01-FA-00000648	700,000.00	33,249.96	666,750.04	海房权证度假区字 第 201507296号
孵二职工宿舍（6/7）	01-FA-00000765	209,827.80	14,950.26	194,877.54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201604041号
孵二办公室（11/12）	01-FA-00000766	104,437.72	7,441.20	96,996.52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201604054号
孵二速冻间（1）	01-FA-00000754	96,390.80	6,867.81	89,522.99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201604040号
孵二冷库（2）	01-FA-00000756	444,930.80	21,134.25	423,796.55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201604040号
孵二伙房配电室（3）	01-FA-00000757	64,711.98	4,610.70	60,101.28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201604040号
孵二出雏间（4）	01-FA-00000762	344,811.52	24,567.84	320,243.68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201604040号
孵二种蛋室（5）	01-FA-00000764	344,811.52	24,567.84	320,243.68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 第 201604040号
种一宿舍楼（1）	01-FA-00000749	2,006,921.51	71,496.54	1,935,424.97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6号
种一传达室（2）	01-FA-00000750	131,153.51	4,672.35	126,481.16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6号
种一种鸡养殖车间 （1/2/3/4/5）	01-FA-00000738	1,337,554.05	95,300.77	1,242,253.28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3号
种一种鸡养殖车间 （19）	01-FA-00000743	233,384.70	16,628.67	216,756.03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51号
种一种鸡养殖车间 （6/7/8/9/10）	01-FA-00000739	1,090,118.22	77,670.90	1,012,447.32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7号
种一种鸡养殖车间 （20/21/22/23/24）	01-FA-00000744	1,109,055.70	79,020.18	1,030,035.52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8号
种一种鸡养殖车间 （28/29）	01-FA-00000747	1,401,723.30	66,581.82	1,335,141.48	海房权证方圆字第 201604049号
种一种鸡养殖车间 （30）	01-FA-00000748	1,275,815.06	90,901.80	1,184,913.26	海房权证方圆字第 201604049号
种一宿舍楼（26）	01-FA-00000745	204,544.52	14,573.79	189,970.73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4号
种一仓库（27）	01-FA-00000746	40,550.40	2,889.18	37,661.22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4号

种一种鸡养殖车间 (13/14)	01-FA-00000742	464,117.20	33,068.34	431,048.86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50 号
种一种鸡养殖车间 (11)	01-FA-00000740	198,821.01	14,166.00	184,655.01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5 号
种一办公室 (12)	01-FA-00000741	203,376.00	14,490.54	188,885.46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5 号
种一伙房 (3)	01-FA-00000751	136,720.80	9,741.33	126,979.47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52 号
种一仓库 (4 号楼)	01-FA-00000752	113,997.60	8,122.32	105,875.28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52 号
净化室 配电沼气 (5 号楼)	01-FA-00000753	35,978.97	1,281.78	34,697.19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52 号
孵一宿舍楼 (1)	01-FA-00000727	1,277,090.46	45,496.35	1,231,594.11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53 号
孵一孵化车间 (2/3)	01-FA-00000728	864,967.32	61,628.94	803,338.38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53 号
孵一孵化仓库 (4/5)	01-FA-00000731	50,123.22	1,785.60	48,337.62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53 号
孵一办公楼 (6)	01-FA-00000734	1,306,095.28	46,529.67	1,259,565.61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2 号
孵一孵化车间 (8)	01-FA-00000735	521,340.60	18,572.76	502,767.84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2 号
孵一 伙房餐厅洗漱间	01-FA-00000736	267,080.82	19,029.51	248,051.31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2 号
孵一 孵化仓库 (7/10)	01-FA-00000737	126,015.00	4,489.29	121,525.71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4042 号
水井	01-FA-00000544	70,326.00	16,719.72	53,606.28	构筑物
水井	01-FA-00000545	156,678.00	7,442.16	149,235.84	构筑物
水井	01-FA-00000546	62,652.00	11,670.52	50,981.48	构筑物
水井	01-FA-00000547	22,735.00	6,395.29	16,339.71	构筑物
大型沼气池	01-FA-00000669	4,100,515.50	105,502.80	3,995,012.70	构筑物
孵三大孵化厅 1	01-FA-00000818	1,751,600.00	217,247.05	1,534,352.95	构筑物
大型沼气池补充	01-FA-00000819	750,000.00	19,296.89	730,703.11	构筑物
合计		65,284,140.75	2,232,834.38	63,051,306.37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取得产权证原因
孵一仓库	01-FA-00000755	49,414.40	1,005.93	48,408.47	正在办理中
种一公鸡养殖车间	01-FA-00000761	255,370.50	12,130.11	243,240.39	正在办理中
种一公鸡养殖车间饲	01-FA-00000763	52,920.00	1,508.22	51,411.78	正在办理中

料间					
孵二厕所	01-FA-00000768	24,657.60	1,171.26	23,486.34	正在办理中
孵二孵化厅	01-FA-00000769	807,315.60	23,008.50	784,307.10	正在办理中
孵二餐厅	01-FA-00000770	64,989.78	1,852.20	63,137.58	正在办理中
种一北联合体种鸡养殖车间	01-FA-00000771	2,210,880.00	105,016.77	2,105,863.23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孵二车间	01-FA-00000772	605,520.00	14,381.10	591,138.90	钢构车间无法办理
种二南洞下院种鸡养殖车间三	01-FA-00000773	1,257,480.00	89,595.45	1,167,884.55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南洞下院种鸡养殖车间二	01-FA-00000774	1,178,424.00	27,987.57	1,150,436.43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南洞下院种鸡养殖车间一	01-FA-00000775	1,178,424.00	27,987.57	1,150,436.43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孵二宿舍 1--2	01-FA-00000776	623,125.90	44,397.72	578,728.18	正在办理中
种二南洞下院办公楼	01-FA-00000777	225,171.12	8,021.70	217,149.42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孵二宿舍 3	01-FA-00000778	464,551.50	22,066.20	442,485.30	正在办理中
种二南洞上院附房	01-FA-00000779	15,579.20	555.03	15,024.17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北洞伙房	01-FA-00000780	132,571.74	9,445.77	123,125.97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南洞上院种鸡养殖车间二	01-FA-00000781	992,511.00	70,716.42	921,794.58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南洞上院种鸡养殖车间一	01-FA-00000782	810,875.00	57,774.87	753,100.13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北洞办公室	01-FA-00000783	113,632.92	8,096.31	105,536.61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建库连北房屋	01-FA-00000784	287,617.05	20,492.73	267,124.32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建库连南房屋	01-FA-00000785	325,278.24	23,176.08	302,102.16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北洞种鸡养殖车间	01-FA-00000786	417,010.00	29,711.97	387,298.03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北洞种鸡养殖车间联合体	01-FA-00000787	729,408.00	51,970.32	677,437.68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北洞饲料库	01-FA-00000788	419,566.70	29,894.13	389,672.57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种二北洞种鸡养殖车间附房	01-FA-00000789	54,237.60	3,864.42	50,373.18	房产所在土地系租赁取得, 无法办理
孵二幼鸡车间	01-FA-00000790	650,657.28	18,543.69	632,113.59	正在办理中
孵化中心宿舍楼	01-FA-00000767	1,510,860.00	35,882.91	1,474,977.09	正在办理土地证阶段

孵化中心孵化车间	01-FA-00000847	18,930,307.25		18,930,307.25	正在办理土地证阶段
合计数		34,388,356.38	740,254.95	33,648,101.43	

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6,238.4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四）4、担保合同”说明。

9、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共计 35 项	33,648,101.43	该部分建筑物所在土地系租赁或正在办理中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租赁部分土地上进行建设种鸡养殖车间、孵化厅、种蛋室等，由于价值相对较低，主要用于农业养殖，公司考虑到资产使用的年限以及参考养殖行业会计处理案例（新三板挂牌公司晓鸣农牧，股票代码 831243）的情况，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构筑物核算，其中折旧年限都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期间一般是 20 年和 50 年，公司按照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35 年不等摊销。租赁土地没有办理权属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出让、转让”之“（2）中村——孵化二场”说明。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10,000.00		310,000.00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982,862.34	8,982,862.34
3.本期减少金额	310,000.00		310,000.00
4.期末余额		8,982,862.34	8,982,862.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4,163.36	244,163.36
(1)计提		244,163.36	244,163.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4,163.36	244,163.3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38,698.98	8,738,698.98
2.期初账面价值	310,000.00		310,000.00

(续上表)

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0,000.00		31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0,000.00		31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000.00		310,0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10,000.00		310,000.00

公司拥有专利，名称是：一种微量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由于没有及时缴纳专利年费造成专利无效，公司直接将无形资产价值计当期损益。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方法			
海国用 (2016)字第 1452号(海 阳市碧城工 业园区)	出让	1,647,810.00	直线法	480	使用权期限	1,650,786.85

海国用(2016)字第1456号(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出让	827,710.62	直线法	147	使用权期限	788,179.33
海国用(2016)字第1450号(海阳市方圆街道杨家泊村)	出让	4,395,300.00	直线法	403	使用权期限	4,375,757.58
海国用(2016)字第1451号(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出让	1,920,791.72	直线法	489	使用权期限	1,923,975.22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4、担保合同”之说明。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孵化中心沿街楼	4,241,223.98		4,241,223.98			
黑猪养殖场				209,382.50		209,382.50
合计	4,241,223.98		4,241,223.98	209,382.50		209,382.50

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借款，无利息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2）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年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肉种鸡孵化研究中心	23,494,300.00		23,171,531.23	18,930,307.25			4,241,223.98	98.63
鸡粪烘干机	360,926.00		360,926.00	360,926.00				100.00
合计	23,855,226.00		23,532,457.23	19,291,233.25			4,241,223.98	98.65

(续上表)

2015年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末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大型沼气池	4,030,000.00	951,790.38	3,898,725.12	4,850,515.50				120.36
水井	156,678.00		156,678.00	156,678.00				100.00
合计	4,186,678.00	951,790.38	4,055,403.12	5,007,193.50				119.60

(3)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016年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金额	2016年增加金额	2016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孵化中心孵化车间		18,930,307.25	18,930,307.25	0.00	自筹
鸡粪烘干机		360,926.00	360,926.00	0.00	自筹
合计		19,291,233.25	19,291,233.25	0.00	-----

2015年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金额	2015年增加金额	2015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大型沼气池	951,790.38	3,898,725.12	4,850,515.50	0.00	自筹
水井		156,678.00	156,678.00	0.00	自筹
暖气系统	259,244.25	96,623.00	355,867.25	0.00	自筹
地暖炉	34,000.00	16,712.50	50,712.50	0.00	自筹
合计	1,245,034.63	4,168,738.62	5,413,773.25	0.00	-----

(4) 列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包括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和工程资金来源；

2016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孵化中心沿街楼	4,300,302.28		4,241,223.98			4,241,223.98
孵化中心孵化车间	19,193,997.72		18,930,307.25	18,930,307.25		
鸡粪烘干机	360,926.00		360,926.00	360,926.00		
黑猪养殖场	686,823.50	209,382.50	105,568.21		314,950.71	
合计	24,542,049.50	209,382.50	23,638,025.44	19,291,233.25	314,950.71	4,241,223.98

(续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孵化中心沿街楼	0.00	98.63%		自筹
孵化中心孵化车间	0.00	98.63%	100.00%	自筹
鸡粪烘干机	0.00	100.00%	100.00%	自筹
黑猪养殖场	0.00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0.00			

注：黑猪养殖产于2016年12月28日按照评估值转让给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大型沼气池	4,030,000.00	951,790.38	3,898,725.12	4,850,515.50		
水井	156,678.00		156,678.00	156,678.00		
黑猪养殖场			209,382.50			209,382.50
合计	4,186,678.00	951,790.38	4,264,785.62	5,007,193.50		209,382.50

(续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大型沼气池		120.36%	100.00%	自筹
水井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畜牧养殖业-种鸡		合计
	未成熟	成熟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3,582,531.40	3,522,644.40	7,105,17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59,522.72	10,106,032.69	20,665,555.41
(1) 外购	1,871,200.00	191,507.20	2,062,707.20
(2) 自行培育	8,011,506.74	9,913,985.15	17,925,491.89
(3) 成熟种鸡换羽转入	676,815.98	540.34	677,356.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83,691.78	10,379,520.01	21,763,211.79
(1) 处置	1,469,706.63	7,435,196.68	8,904,903.31
(2) 转入成熟种鸡	9,913,985.15	2,515.23	9,916,500.38
(3) 成熟种鸡换羽转出		2,941,808.10	2,941,808.10
4. 2016年12月31日	2,758,362.34	3,249,157.08	6,007,519.42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512,927.28	512,92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6,777,402.56	6,777,402.56
(1) 计提		6,777,402.56	6,777,402.56
3. 本期减少金额		5,969,080.72	5,969,080.72
(1) 处置		3,702,113.71	3,702,113.71
(2) 成熟鸡换羽转出		2,264,992.12	2,264,992.12
(3) 成熟种鸡批次转换		1,974.89	1,974.89
4. 2016年12月31日		1,321,249.12	1,321,249.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2,758,362.34	1,927,907.96	4,686,270.30
2. 2016年1月1日	3,582,531.40	3,009,717.12	6,592,248.52

单位：元

项目	畜牧养殖业-种鸡		合计
	未成熟	成熟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4,700,595.92		4,700,59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05,836.94	17,693,993.57	34,699,830.51
(1) 外购	808,500.00		808,500.00
(2) 自行培育	14,952,599.11	17,693,993.57	32,646,592.68
(3) 成熟种鸡换羽转入	1,244,737.83		1,244,73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23,901.46	14,171,349.17	32,295,250.63
(1) 处置	429,907.89	10,708,729.47	11,138,637.36
(2) 转入成熟种鸡	17,693,993.57		17,693,993.57
(3) 成熟种鸡换羽转出		3,462,619.70	3,462,619.70
4. 2015年12月31日	3,582,531.40	3,522,644.40	7,105,175.8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6,745.65	7,676,745.65
(1) 计提		7,676,745.65	7,676,74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7,163,818.37	7,163,818.37
(1) 处置		4,945,936.50	4,945,936.50
(2) 成熟种鸡换羽转出		2,217,881.87	2,217,881.87
(3) 其他			
4. 2015年12月31日		512,927.28	512,927.2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3,582,531.40	3,009,717.12	6,592,248.52
2. 2015年1月1日	4,700,595.92		4,700,595.92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见下表：

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租金	1,015,519.97	233,333.32	395,465.92	853,387.37
土地款		1,600,000.00	67,132.86	1,532,867.14
合计	1,015,519.97	1,833,333.32	462,598.78	2,386,254.51

(续上表)

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租金	433,406.56	1,200,000.00	617,886.59	1,015,519.97
合计	433,406.56	1,200,000.00	617,886.59	1,015,519.97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一般租赁期间较长 20 和 50 年，租金在未来期间进行摊销。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设备定金		75,800.00
土地准备金	1,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的青岛购房款	2,274,527.06	
合计	3,274,527.06	2,075,800.00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公司最近两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361.46	185,681.34			276,042.8

存货跌价损失		11,098,115.65			11,098,115.65
合计	90,361.46	11,283,796.99			11,374,158.45

(续上表)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4,091.50		63,730.04		90,361.46
合计	154,091.50		63,730.04		90,361.46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29,200,000.00	21,300,000.00
保证借款	58,200,000.00	20,200,000.00
合计	87,400,000.00	41,500,0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本金	利率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	2016/8/24	2017/8/16	10,500,000.00	7.13%	(海农商)流借字 (2016)年第 400447 号	抵押+保证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	2016/8/24	2017/8/22	12,200,000.00	7.13%	(海农商)流借字 (2016)年第 400335 号	抵押+保证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	2016/8/15	2017/8/8	6,500,000.00	7.13%	(海农商)流借字 (2016)年第 400456 号	抵押+保证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	2016/8/1	2017/7/27	17,000,000.00	4.35%	(海农商)流借字 (2016)年第 400433 号	保证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	2016/8/4	2017/7/30	1,200,000.00	4.35%	(海农商)流借字 (2016)年第 400326 号	保证

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	2016/10/28	2017/5/11	20,000,000.00	9.20%	(海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400535号	保证
京东借款	2016/10/26	2017/02/03	20,000,000.00	8.40%		保证
合计			87,40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①抵押、保证借款 2920 万元系从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分三笔借入，其中：

第一笔借款为 1050 万元，保证人为于晓岗，抵押物为公司名下的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4046 号、201604052 号房产和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4043 号、201604044 号、201604045 号、201604047 号、201604048 号、201604049 号、201604050 号、201604051 号房产以及海国用（2016）第 1450 号、海国用（2016）第 1451 号土地使用权；

第二笔借款为 1220 万元，保证人为于晓岗，抵押物为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房产权证号为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604040 号、201604041 号、201604054 号，海房权证方圆字第 201604055 号，海房权证度假区字第 201604015 号，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 201604042 号、201604053 号；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海国用（2016）第 1456 号、海国用（2016）第 1453 号、海国用（2016）第 1454 号、海国用（2016）第 1452 号）；

第三笔借款为 650 万元，保证人为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晓岗；抵押物为公司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以及丛颖睿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郑兰玲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于晓岗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丛仁花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②保证借款 3820 万元，包括自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三笔，合计 3820 万元，保证人为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于晓岗；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取得借款 500 万、100 万、300 万、500 万、200 万、400 万共计 2000 万，保证人为汪盼、丛仁花、孙梦蝶、钱鹏翔、孙洁、孙锡发等 40 人，截止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

（二）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86,377.16	99.32	10,217,868.51	99.70
1-2 年	203,203.20	0.68	30,911.20	0.30
2-3 年				
合计	29,689,580.36	100.00	10,248,779.71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市永福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6,085.71	44.85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69,536.00	25.50	1年以内	设备款
青岛保税区依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5,000.00	9.35	1年以内	设备款
梅河口市兴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241,414.00	7.55	1年以内	货款
赵明前	非关联方	1,654,800.00	5.57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7,556,835.71	92.82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格瑞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600.00	12.02	1年以内	工程款
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370.05	10.70	1年以内	工程款
王占民	非关联方	900,000.00	8.78	1年以内	货款
赵明前	非关联方	620,000.00	6.05	1年以内	工程款
刘铁民	非关联方	599,076.67	5.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48,046.72	43.40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货款较上年变动较大，系2016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且与之签订了重要的采购合同所致；应付设备款较上年大幅度增加系公司于2016年新建孵化车间所致。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交易部分。

（三）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	242,971.35	100.00	183,087.50	100.00
合计	242,971.35	100.00	183,087.50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睿	非关联方	81,320.50	33.4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赵洪明	非关联方	16,180.00	6.6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李丽	非关联方	15,300.00	6.3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秦敬	非关联方	12,500.00	5.1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明方畜禽养殖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250.00	4.6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36,550.50	56.2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棣荣鑫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5,000.00	13.6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王睿	非关联方	16,945.00	9.2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明方畜禽养殖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250.00	6.1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肖彬	非关联方	9,550.00	5.2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高振	非关联方	9,100.00	4.9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71,845.00	39.24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77,788.26	12,335,843.37	12,517,369.04	1,696,262.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614.03	204,614.03	
合计	1,877,788.26	12,540,457.40	12,721,983.07	1,696,262.59

(续上表)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9,780.85	12,423,031.40	11,165,023.99	1,877,788.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011.80	244,011.80	
合计	619,780.85	12,667,043.20	11,409,035.79	1,877,788.2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7,788.26	11,492,638.83	11,674,164.50	1,696,262.59
职工福利费		714,384.49	714,384.49	
社会保险费		88,307.05	88,30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118.73	74,118.73	
工伤保险费		8,892.76	8,892.76	
生育保险费		5,295.56	5,295.56	
住房公积金		35,313.00	35,3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0.00	5,200.00	
合计	1,877,788.26	12,335,843.37	12,517,369.04	1,696,262.59

(续上表)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780.85	11,518,400.91	10,260,393.50	1,877,788.26
职工福利费		787,568.88	787,568.88	
社会保险费		117,061.61	117,06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439.09	90,439.09	
工伤保险费		16,696.01	16,696.01	
生育保险费		9,926.51	9,926.5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19,780.85	12,423,031.40	11,165,023.99	1,877,788.2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4,025.64	194,025.64	
失业保险费		10,588.39	10,588.39	
合计		204,614.03	204,614.03	

(续上表)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1,169.08	231,169.08	
失业保险费		12,842.72	12,842.72	
合计		244,011.80	244,011.80	

(五) 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67,131.71	2,687.54
土地使用税	30,470.36	2,520.00
个人所得税	2,250,191.19	
印花税	22,227.90	3,804.50
企业所得税	19,291.27	
合计	2,389,312.43	9,012.04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16 年累计分红 32,427,200.00 而计提个人所得税 4,320,160.00 元所致，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8 日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7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250,160.00 元未缴纳。期后 2017 年 3 月 15 日缴纳个人所得税 1,031,570.82 元。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655.46	
合计	91,655.46	

期末应付利息是公司于京东金融签订借款 2,000.00 万元计提的利息。

(七)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320.90	51.40	11,947,259.88	91.71
1-2年	153,500.00	48.60	1,080,000.00	8.29
合计	315,820.90	100.00	13,027,259.88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民	非关联方	80,000.00	25.33	1-2年	押金
孙亚辉	非关联方	50,000.00	15.83	1-2年	押金
张辉	非关联方	20,000.00	6.33	1年以内	押金
李超杰	非关联方	10,000.00	6.33	1年以内	押金
		10,000.00		1-2年	
郭刚	非关联方	10,000.00	3.17	1-2年	押金
合计		180,000.00	56.99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孙洁	非关联方	2,070,000.00	15.89	1年以内	借款
姜良文	关联方	2,000,000.00	15.35	1年以内	借款
郑兰玲	关联方	1,547,307.59	11.88	1年以内	往来
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000.00	11.13	1年以内	往来
海阳市联谊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7.68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8,067,307.59	61.93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6,437.50	200,000.00	50,604.17	1,945,833.33	沼气池补贴款
合计	1,796,437.50	200,000.00	50,604.17	1,945,833.33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000.00	1,050,000.00	3,562.50	1,796,437.50	沼气池补贴款
合计	750,000.00	1,050,000.00	3,562.50	1,796,437.50	--

单位：元

沼气池补贴款有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日期	金额(元)	发布单位	文件号码
2014年8月2日	750,000.00	海阳市财政局	海财农（2014）174号
2015年1月20日	250,000.00	海阳市财政局	海财农（2014）174号
2015年2月13日	500,000.00	山东省农业厅	鲁农生态字（2014）3号
2015年7月1日	300,000.00	山东省农业厅	鲁农生态字（2014）3号
2016年2月5日	200,000.00	海阳市财政局	海财农（2014）174号
合计	2,000,000.00		

2015年沼气池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续摊销按照40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2,36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11,430.21	
盈余公积	1,759,830.30	2,488,187.82
未分配利润	-15,534,138.65	4,650,51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97,121.86	17,138,707.69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最近两年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650,519.87	24,381,891.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0,519.87	24,381,891.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5,614.17	-19,731,371.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0,149.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427,200.00	
股改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2,923.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34,138.65	4,650,519.8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从颖睿。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从颖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5.32%	7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创融投资	股东	21.41
鲁之韵投资	股东	11.98
郑兰玲	股东	11.29
普兰店市大地奕和牧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49%股权	
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注1}	原参股公司，公司持有7%股权	注1
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2}	原控股子公司，从桂海原控制的	注2

丛桂海	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	
于晓岗	董事长	
马国强	董事兼总经理	
马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钱鹏翔	财务负责人	
郑兰玲	监事会主席	
王鹏超	监事（职工代表）	
姜良文	监事	
李建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青岛新奕和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青岛奕奕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北京奕和华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烟台华商奕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企业	
北京奕奕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企业	
海阳市新文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企业	
青岛大地奕和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企业	
烟台奕德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企业	
烟台同达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姜良文控制的公司	
栖霞禽牧园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董事丛桂海原控制的企业	
吉林奕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烟台市九鼎山黄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西藏大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山东地之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4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山东藏香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5	董事丛桂海控制的公司	

注 1：该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烟台大地持有该公司 7% 股权，由丛桂海实际控制，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进行注销。

注 2：该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烟台大地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烟台大地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丛桂海，丛桂海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于建丽。

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详见：“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进行披露。

注 4：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究推广服务；土壤改良技术研究推广服务；批发零售：有机肥料；农作物秸秆、禽畜粪便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卫炳勇、季相刚、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注 5：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药材种植；内陆养殖；海水养殖；水产饲料制造；饲料添加剂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孙玉贤、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海阳祥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8,410,911.19	2,507,138.80
占饲料采购比例		100.00%	100.00%
占采购比例		4.96%	2.53%
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8,435.60	106,300.93
占采购药品比例		24.36%	23.66%
占采购比例		0.12%	0.11%

②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商品	22,752,814.00	2,516,250.00
占销售收入比例		10.83%	2.32%

③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A:采购饲料和药品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饲料主要有育雏料、产蛋料等，饲料中主要成分是玉米、豆粕、麸皮、预混料等，这些饲料可以让鸡健康发育，提高蛋白质含量。另外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海阳行村工业园，距离公司距离近，可以及时了解鸡的饲料喂养情况，同时降低运输成本。

公司采购的药品主要包括普德康、多西环素、肠泰等，这些药品主要是预防疾病。其中普德康主要在雏鸡 10 天使用，后两种药品在整个鸡喂养过程中都可以使用。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销售给公司的价格大致一样，目前市场也有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

下面是奕和饲料销售给非关联方和关联方的单价对比情况：

客户	饲料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数量 (kg)	单价	合计	销售数量 (kg)	单价	合计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肉中鸡配合饲料	1,323,960.00	2.75	3,640,890.00	502,850.08	2.74	1,380,275.41
董芸芸	肉中鸡配合饲料	3,252,080.00	2.68	8,703,679.60	1,958,280.00	2.72	5,322,408.40
于汉寿	肉中鸡配合饲料	2,841,640.00	2.81	7,973,719.20	1,715,040.00	2.78	4,770,405.80
孙保国	肉中鸡配合饲料	2,033,680.00	2.60	5,281,148.40			

报告期内，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饲料价格逐渐上升，主要原因在于饲料含量中原材料和添加剂价格上升。关联方药品采购价格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波动。

B:销售给合作社

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是海阳最大的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客户质优，量多。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有专业的技术型人才，能够为养殖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和药品、疫苗服务，口口相传，对提升公司雏鸡品牌和质量有着示范、推广、宣传的作用。

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有专为养殖户开发的禽业管家 APP，可以准确及时的收集养殖户在肉鸡饲养过程中的养殖数据，能够及时反馈给公司，便于公司掌握下游客户的数据，对提升公司孵化水平和雏鸡质量有重大帮助。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单价对比如下：

日期	奕和肉鸡			孙海洋			姜月芳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2015年	1,616,088.00	1.15	1,856,860.00	534,990.00	1.19	635,580.00	1,019,082.00	1.38	1,401,325.00
2016年	6,747,218.00	3.37	22,752,814.00	1,776,768.00	3.38	6,000,930.00	1,752,397.00	3.41	5,984,369.50

销售给合作社的价格和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

(2) 资产使用

2016年3月，由丛桂海、丛颖睿出售给公司的资产，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由公司无偿使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产转让”。

公司股东丛颖睿于2016年3月28日增资投入的2台孵化清洗设备购置于2013年2月，丛颖睿购置后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16.8.1	2019.7.27	否
于晓岗	25,500,000.00	2016.8.1	2019.7.27	否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8.4	2019.7.30	否
于晓岗	1,800,000.00	2016.8.4	2019.7.30	否
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9,750,000.00	2016.8.15	2019.8.8	否
于晓岗	9,750,000.00	2016.8.15	2019.8.8	否
丛颖睿	740,000.00	2016.8.11	2021.8.10	否
郑兰玲	1,480,000.00	2016.8.11	2021.8.10	否
于晓岗	770,000.00	2016.8.11	2021.8.10	否

于晓岗	15,750,000.00	2016.8.24	2019.8.16	否
于晓岗	18,300,000.00	2016.8.24	2019.8.22	否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0.28	2019.5.11	否
于晓岗	30,000,000.00	2016.10.28	2019.5.11	否

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一起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丛颖睿	5,553,030.70	27,733,232.66	33,286,263.36	
丛桂海	13,027,150.33	11,824,175.51	24,851,325.84	
郑兰玲	-1,547,307.59	4,786,347.59	3,239,040.00	
于晓岗	-813,217.99	7,242,589.07	6,429,371.08	
马国强	325,790.18	1,001,000.00	1,326,790.18	
钱鹏翔	-500,000.00	589,600.00	89,600.00	
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	2,063,704.38	9,292.95	2,072,997.33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6,378,274.38	62,198,042.98	68,576,317.36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199,900.00	5,100,000.00	4,900,100.00	
烟台华商奕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7,000.00	2,847,000.00	
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烟台创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87,386.74	5,987,386.74	
烟台鲁之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1,813.26	1,771,813.26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丛颖睿	8,784,066.70	1,096,640.00	4,327,676.00	5,553,030.70
丛桂海	19,604,786.00	3,709,573.35	10,287,209.02	13,027,150.33
于晓岗	102,468.08	2,767,313.93	3,683,000.00	-813,217.99
马国强	817,640.18	40,190.00	532,040.00	325,790.18
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8,295.42	233,840.96	508,432.00	2,063,704.38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19,826,724.76	4,977,622.34	18,426,072.72	6,378,274.38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	1,317,110.00	1,517,110.00	-199,900.00
郑兰玲	-329,107.59	3,281,800.00	4,500,000.00	-1,547,307.59
钱鹏翔		25,000.00	525,000.00	-500,000.00
李建军		1,130,000.00	1,130,000.00	
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657,640.30	4,400,894.28	5,193,253.98	-1,450,000.00
海阳华有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90,023.21	90,023.21	
北京奕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800.00	119,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为了融通资金，与本公司拆借资金所致。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时并未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所有关联方占款均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处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报告期内，若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匡算，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2.92 万元、272.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13.80%，2015 年占比较高，对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影响，2016 年度占比不大，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年3月，奕和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丛桂海认缴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5年7月1日，公司与丛桂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奕和投资255万元股权转让给丛桂海，转让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奕和投资设立时公司与丛桂海均未实缴出资，因此，2015年7月，公司将其持有奕和投资的股权转让给丛桂海时也未进行实际支付。并由丛桂海履行出资义务。

2015年5月，丛桂海、丛颖睿、于晓岗、郑兰玲、毕秀云、董仁武将其持有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000.00万元；2015年11月，公司将其持有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1,000.00万元转让给丛桂海。上述股权转让中，各股东均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丛桂海	房产、土地	3,574,651.72	
丛颖睿	房产、土地	27,214,263.36	

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6），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建筑面积为454.19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45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3），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建筑面积为1,332.97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43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0），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的建筑面积为287.33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52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07），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方圆街道杨家泊村的建筑面积为2,397.08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方圆字第201604049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4），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建筑面积为1,246.13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48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5），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建筑面积为1,240.18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47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1），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的建筑面积为1,933.62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46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09），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的建筑面积为521.48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50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12），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杨家泊村的建筑面积为262.23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51号。

2016年3月18日，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180008），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的建筑面积为285.63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4044号。

2016年3月25日，丛桂海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1603250005），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5 号的建筑面积为 1,307.4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604040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丛桂海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250007），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8 号的建筑面积为 337.94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604041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丛桂海与大地有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603250006），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11 号的建筑面积为 115.43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大地有限。该房屋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604054 号。

2016 年 3 月，丛桂海与大地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丛桂海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村的面积为 4,426.2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大地有限。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编号为海国用（2016）第 1456 号。

2016 年 3 月，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丛颖睿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碧城工业园的面积为 5,365.3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大地有限。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编号为海国用（2016）第 1451 号。

2016 年 3 月，丛颖睿与大地有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丛颖睿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阳市方圆街道杨家泊村的面积为 13,52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大地有限。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编号为海国用（2016）第 1450 号。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①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原使用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关联方丛桂海、丛颖睿所有，并由丛桂海、丛颖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6 年 3 月，为了保证公司合法使用该等资产，确保公司财产的权属清晰明确，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经研究决定，同意购买丛桂海、丛颖睿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以上购买价款经过评估作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机构	估价时点	评估价值（元）	评估编号
丛桂海房地产估价	山东博莱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3,574,651.72	山博房评2016-186号
丛颖睿房地产估价	山东博莱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27,214,263.36	山博房评2016-188号

②权属转移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	权属变更时间
1	烟台大地	海国用（2016）第0373号	工业	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村	4,426.26	2016-3-28
2	烟台大地	海国用（2016）第0335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5,365.34	2016-3-23
3	烟台大地	海国用（2016）第0336号	养殖	海阳市方圆街道杨家泊村	13,524.00	2016-3-23
4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601303号	仓储、工业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1,307.40	2016-3-28
5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601304号	仓储、集体宿舍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115.43	2016-3-28
6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01601305号	仓储、集体宿舍、办公	海阳市开发区中村	337.94	2016-3-28
7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12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287.33	2016-3-22
8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14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521.48	2016-3-22
9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20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1,246.13	2016-3-22
10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21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区杨家泊村	1,240.18	2016-3-22
11	烟台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第201601224号	办公、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业园	1,933.62	2016-3-23

12	烟台 大地	海房权证碧城区字 第 201601222 号	工业	海阳市碧城工 业园区杨家泊 村	262.23	2016-3-22
----	----------	---------------------------	----	-----------------------	--------	-----------

③本次交易的对价

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原使用的土地、房屋为公司关联方丛桂海、丛颖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系关联方丛桂海、丛颖睿使用自有资金购置或建设，但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也存在关联往来，由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因此，公司购买上述土地、房产需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与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进行抵销。

④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转移手续。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现有股东出具《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其承诺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系丛桂海、丛颖睿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财产，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财产或变相将公司财产转为个人财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讨论研究决定，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以经评估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权属清晰。其认可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上述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其同意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赔偿等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海阳市大地奕和肉 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52,005.00	649,330.00
其他应收款		
丛桂海		13,027,150.33
丛颖睿		5,553,030.7
马国强		325,790.18

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		2,063,704.38
山东奕和饲料有限公司		6,378,274.38
其他应付款		
海阳市方正牧业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0.00
钱鹏翔		500,000.00
于晓岗		813,217.99
郑兰玲		1,547,307.59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公司股份改制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的经常性交易是公司生产经常活动发生的事情,其中销售、采购、担保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过程中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对于关联方的拆借款,在申报材料之前已经全部清理;关联方偶然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管理不太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北京天圆开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同口径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结合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类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以净资产方式列示其价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9,392.91 万元，评估价值 10,073.48 万元，评估增值 680.57 万元，增值率为 7.2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187.63	9,196.54	8.91	0.1
非流动资产	2	9,235.13	9,906.79	671.66	7.2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800.00	2,157.94	357.94	19.89
长期股权投资	6	24.5	24.5	-	-
固定资产	8	5,744.32	6,053.56	309.24	5.38
在建工程	9	32.16	32.1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652.84	652.84	-	-
无形资产	14	876.77	881.26	4.49	0.5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04.54	104.54	-	-
资产总计	20	18,422.76	19,103.33	680.57	3.69
流动负债	21	8,851.27	8,851.27	-	-
非流动负债	22	178.58	178.58	-	-

负债总计	23	9,029.85	9,029.8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9,392.91	10,073.48	680.57	7.25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 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 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 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3,929,187.38 元, 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8,708,000.00 元, 按每 10 股分 3 元(含税)的方式分

配。

201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841,725.43元（已经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并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现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13,719,200.00元，每10股分配人民币2.20元。利润分配涉及的税款，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16年公司第一次分配股利，以2016年3月31日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1,870.80万元，虽然公司2015年发生较大金额的亏损，2016年3月底可供分配利润是正数，2016年第一季度雏鸡价格较2015年大幅上升高，公司预计未来价格一直较高，决定分配股利回馈股东。第二次分股利是由于公司出现关联方占款的情况，关联方无法及时归还资金，通过股利分配收回关联方占款，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清理完毕，满足股转系统的要求。

公司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4,590.00万，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公司投资支出较2015年大幅度增加，2016年下半年公司新建大型孵化车间7760平米，同时购进57台套孵化设备，2016年7-12月，公司支付孵化设备款1,210.94万元、支付孵化车间工程款2,166.41万元、支付土地款及青岛购房款327.45万元，上述事项占用流动资金3,704.80万元；②2016年公司开为扩大业务规模，发新的种蛋供应商（宁夏恒泰元种禽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益农禽业有限公司、尚志市乌吉密种鸡场），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向上述三个供应商预付种蛋款442.8万元。上述两个方面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需要从外部融资。

公司2016年借款增加系自山东海阳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增加2,860.00万、自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增加2,000.00万所致。公司2016年增加的借款从时间上看主要集中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2月14日（该期间公司共取得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支付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在2016年9月17日公司进行账务把其他应收款计入股利分配。

综上，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利用银行借款支付股利的情况。公司用于支付股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不存在用银行借款支付股利的情形。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海阳奕和投资有限公司

奕和投资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已于 2015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丛桂海。奕和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烟台大地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丛桂海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奕和投资从设立到转让股权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也没有收到股东认缴款项，公司没有编制合并报表。奕和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一）控股子公司”

十四、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等公司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具体运行及执行尚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并不断完善，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培训，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最

大限度降低公司治理风险。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充分保障公司权益，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丛颖睿直接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34,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3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创融投资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13,352,700 股，持股比例为 21.41%，丛颖睿系创融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创融投资；鲁之韵投资持有大地牧业股份 7,467,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98%，丛颖睿系鲁之韵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鲁之韵投资；丛颖睿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大地牧业 70.78% 的股份，合计享有公司 88.71% 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丛颖睿能够对公司实施持续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但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中小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现已制定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充分保障公司权益，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租赁村集体土地流转程序瑕疵

公司租赁位于榆林涧村南洞河边北道东（种鸡养殖二场）的养殖用地系从承包方租赁流转取得的集体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第十三条规定：“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

得原承包方的同意。”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因此，该等已承包土地以租赁形式再流转均未经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办理备案手续，存在流转程序瑕疵。

公司租赁上述丛占腾承包的集体土地未作为公司养殖经营场所或附属设施，目前仍为未开发使用土地，公司租赁该土地主要系该土地与公司养殖场较近而给予丛占腾的用地补偿。因此，即使公司因流转手续瑕疵无法使用该土地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租赁集体或划拨土地、房屋流转程序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房屋流转手续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等相关责任。

（四）孵化中心土地出让及建设施工审批手续瑕疵

公司在海阳市行村工业园内已建设孵化中心，该孵化中心现已经通过出让手续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等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对于公司孵化中心未完成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即开始施工建设，可能存在因上述审批手续无法办理及未批先建行为导致被拆除及处罚等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利影响。

2016年12月19日，海阳市行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让手续及在建工程的说明》，说明大地牧业的孵化中心系其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对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大地牧业使用的土地位于该区域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途并取得了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其不会对大地牧业上述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及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

2016年12月21日，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说明》，说明公司在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建设山东省肉种鸡孵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取得海阳市发展与改革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登记

备案证明》及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用途。大地牧业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土地规划许可、施工建设许可等审批手续，但鉴于上述在建工程符合规划用途并取得了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在建工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不会对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及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

2017年1月21日，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在城乡规划建设方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建设布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017年1月10日，海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08年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相关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将加快办理在建工程及用地等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出具《关于在建工程损失赔偿承诺函》，承诺将加快办理孵化中心的建设审批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若公司因上述在建工程土地使用及建设审批手续不规范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 土地、厂房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办理风险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从杨玉洲处受让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中村（现属于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该土地厂房系杨玉洲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现已改名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2004年2月9日，杨玉洲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将位于海阳市开发区中村村北立交桥西北的土地及地上厂房转让给杨玉洲。目前该土地厂房权属仍未转移至杨玉洲名下，因此，杨玉洲也无法将该土地厂房权属转移至公司名下，但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该土地、厂房。

该土地厂房拟作为公司孵化二场的员工宿舍及经营附属设施使用，因此，该土地厂房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丛颖睿及董事丛桂海出具承诺，承诺如该土地、厂房在2年内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其愿意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畜禽疾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雏鸡孵化和销售，种鸡与雏鸡作为生物体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疾病的侵扰。公司目前和今后需防范并控制的畜禽疾病风险主要分两类，一是自有畜禽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二是畜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鸡在规模养殖过程中，可能发生和传播的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病及鸡白痢等，恶性传染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十分重视畜禽的疾病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饲养场地选址和布局标准，建立了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防止病源微生物从任何途径进入养殖场；分散种鸡饲养场区建设，实行批次管理、全进全出，确保将可能存在的病原微生物阻隔在饲养场所之外，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畜禽接种疫苗，效果显著。设立至今，公司饲养的种畜禽未发生过恶性传染病。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产品质量上严格把关，设有专门的种禽事业部，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且已经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出场的雏鸡产品进行检测，但公司不能保证不会发生因产品质量责任而被索赔的可能。

由于产品对外销售主要依靠陆路运输，同时，公司的主导产品商品代雏鸡在销售中存在着很强的时效性，该产品在孵化后 48 小时内需尽快运送到目的地，超过 48 小时后雏鸡的存活率和质量将大大降低，公司的雏鸡产品必须在最短时间完成运送，因此产品质量问题主要出现在雏鸡的运输过程中。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和东北地区，运输半径较短，在正常情况下完全能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目的地。但一些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如交通状况、天气状况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导致运输中断，使雏鸡因应激反应而影响质量，因此公司存在由于

产品质量而引发的市场风险。

为解决上述风险，公司配备有专业的箱式配送车，可以保证鸡雏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与通风情况，大大提高了雏鸡的成活率，同时公司在配送前，都会对配送线路，天气状况等突发因素进行跟踪，从而降低雏鸡配送过程的损耗率。

（八）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中国的畜禽产品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公司无法保证产品销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市场上畜禽产品供应过剩，将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在一定时间内会使本公司生产的鸡产品价格下跌，企业利润下降。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对本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解决上述风险，公司实时监控市场，做好销售趋势预估，提前做好蛋品结构调整，并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强大客户培育，签定长期合同，锁定产品价格，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实行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采购的生物性资产主要为父母代雏鸡，原材料主要为父母代种蛋，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市场价格如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若公司无法有效消化原材料涨价所增加的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合理避免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批量集中采购，同时加强上游材料价格变动研究，在农产品价格低谷时，适当加大采购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以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十）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40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2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8,740.00万元，如果未来在经营活动和外部融资中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准备进入资本市场，积极推进股转系统挂牌实现，同时由于有较好的银行贷款记录，可以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

（十一）现金收付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重占每年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和 0.86%；主要采购中现金付款的比重分别为 0.23%和 0.50%，销售、采购中现金的比例逐年减小。现金收付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位置导致现金收款较多，另一方面是公司规范运营的意识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以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对现金收支做出特别规定。但相关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二）销售发票开据不足、采购索取发票不足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中未开具发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0%和 1.73%；主要采购中未索取发票比例分别为 16.27%和 8.52%，由于公司为农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的税收优惠，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养殖户、个人、公司等，较少要求开具发票，因此公司销售时发票开具较少。采购方面，由于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向对方索要发票的意识不够。为此，公司制定了《发票管理制度》规范销售和采购行为中的票据行为。

（十三）2016 年期末存货计提减资对利润和存货周转率的影响较大

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是 28,652,195.35 元，计提减值准备 11,098,115.65 元，当期净利润为 16,515,614.17 元，占净利润比例是 67.20%，此减值对利润影响重大，同时由于期末存货较 2015 年大幅上升，降低了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由 2015 年的 26.29 降低到 2016 年的 8.91。总体来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和存货周转率均影响较大。

公司针对这种情况，积极关注种蛋市场行情变化，在种蛋价格低点第一时间从优质供应商处采购合格种蛋，根据鸡苗市场行情做出合理预判，在种蛋质量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对种蛋进行存储，安排生产计划和上孵计划并结合公司内部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控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税[1995]52 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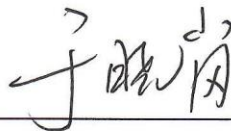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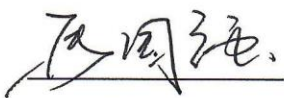
丛颖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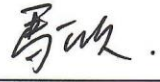
于晓岗



丛桂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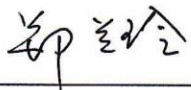


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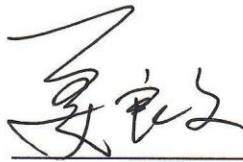


马欣

全体监事签名：



郑兰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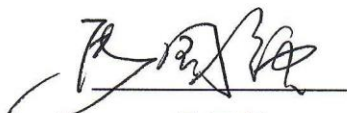


姜良文




王鹏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国强



马欣



钱鹏翔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项目负责人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原项目负责人何毕，因个人原因已于2017年8月1日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无法继续对申报及披露文件签字，故将项目负责人更换为金龙。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金龙于2015年6月进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推荐挂牌业务工作，先后参与了推荐华煜盛园（836856）、唐山华熠（839796）、风控工程（870044）、中际传媒（839132）等项目挂牌的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说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代京 路晓龙
 魏代京 路晓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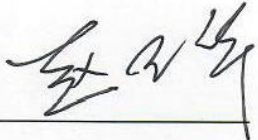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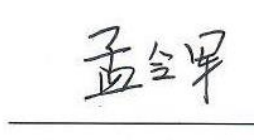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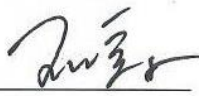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孟令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波



刘京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